

壹、民政局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之運作，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各鄉鎮市除召開定期會 12 次（含 11 次延長會）外，另召開 26 次臨時會。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
- (三) 辦理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考察審核業務，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共計核准 5 位代表會主席出國案。
- (四) 辦理各鄉鎮市長出國考察審核業務，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鄉鎮市長出國計 10 人次。
- (五)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修訂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
- (六)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業務；完成羅東鎮民代表會修正組織自治條例行政人員員額編制表。
- (七) 95 年 10 月 5 日在本府縣民大廳辦理 95 年度特優村里長、資深績優村里鄰長、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共表揚 43 人。
- (八) 定期填造本縣所轄面積暨鄉鎮市村里鄰數統計表報送內政部。
- (九) 依據「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暨「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受理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之申請及審核，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 52 件，核發互助金計 56 萬 3,162 元。
- (十) 96 年 1 月 24 日召開第 2 屆第 2 次宜蘭縣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96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本縣 96 年度客家文化節活動研商會議。
- (十一) 輔導本縣各鄉鎮市推動客家事務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相關補助，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有三星鄉公所等研提 3 項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由本府完成初審並轉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複審。

二、自治事業業務：

- (一) 96 年 3 月 12 日至 19 日督導考核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事業項目，計觀光育樂事業 3 處、商場 4 處、停車處 9 處、廣告看板 1 處、納骨堂 2 處。
- (二) 輔導頭城鎮公所以公共造產辦理該鎮第五公墓納骨堂建築物外牆及充實內部設備，並向內政部申請補助 46 萬元。
- (三) 本府以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兼供土石採取作業，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共疏浚砂石料源 2,106,732 立方公尺。
- (四) 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第 2 期疏浚，預定疏浚量計 303 萬立方公尺，自 9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該期疏浚計畫區出貨量計 1,933,192 立方公尺，尚餘 1,096,808 立方公尺，預定 96 年 6 月完成。為持續以公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作業於 96 年 1 月 16 日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蘭陽溪牛鬥至英士段疏浚計畫書」，預計疏浚量約 193 萬立方公尺，惟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 3 月 21 日函復，上開河段擬公告為可採區，駁回本府之申請。為避免中斷砂石料源供應，另於 96 年 4 月 3 日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蘭陽溪清水溪匯流處第 3 期疏浚計

- 畫書」，預計疏浚量約 168 萬立方公尺之計畫案。
- (五) 規劃以公共造產辦理羅東溪疏浚計畫，預估疏浚量約 84 萬立方公尺，惟該河段疏浚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約 15 萬平方公尺，56 位土地所有權人中查有 33 人地址不詳、5 人已亡故，無法取得全數地主土地使用同意書。為兼顧河防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已於 96 年 3 月 12 日函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請釋，如無法取得同意書應如何辦理疏浚兼供土石採取，迄今未獲函復。
- (六) 蘭陽溪砂石料源採重量計價，須以設置精確且數量充足之地磅為必要條件，因蘭陽溪既有地磅僅有一座且精準度與穩定性迭受質疑，本府乃規劃於蘭陽溪天送埤管制站適當地點另行設置地磅，並於 96 年 2 月 7 日檢送設計圖說及申請計畫書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提出申請，經該局於 96 年 3 月 12 日以傳統式靜態地磅構造為高於便道地面 70 公分、寬度 4 公尺、長度 5-18 公尺不等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等，與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審核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等項規定不符為由駁回申請。本府已另行研擬替代方案再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審核中，俟取得該局同意設置許可後，辦理地磅施設及籌劃建置「重量計價」相關作業之管理系統。另目前進場載運砂石車輛均已焊接「載運砂石專用標示牌」，責由現場人員徹底執行每車次載運量 12 立方公尺。
- (七) 本府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作業所產出拋石，原堆置河床，因影響疏浚作業及有妨礙水流之虞，已載運至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收容，數量計 10,944 立方公尺，近期內將辦理公開標售。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 輔導宗教團體暨辦理紀念日活動。
1. 按期填造宗教團體各種報表，報內政部備查，並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2. 辦理寺廟、教（會）堂組織籌設及登記工作，目前登記在案者計 667 間，其中正式登記 323 間、補辦登記 344 間，另教會（堂）94 座，總計 761 座。
 3. 受理寺廟申請同一主體證明公告案件。
 4. 繼續輔導各鄉鎮市受理祭祀公業案件。
 5. 95 年 10 月 10 日假仁山植物園舉辦宜蘭縣第 30 屆縣民聯合婚禮，有 25 對新人參加典禮，典禮在證婚人呂縣長國華伉儷、介紹人李副議長清林伉儷、主婚人（新人家長代表）及現場親屬等 500 多人共同祝福下，圓滿結束。
 6. 辦理中華民國 96 年度元旦升旗暨路跑健行活動，於當日上午 6 時在宜蘭河濱公園田徑場舉行，參加民眾約 2 千餘人。
 7. 96 年 2 月 10 日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宜蘭縣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之序幕「箏點送神」活動。
 8. 96 年 2 月 28 日於本縣二二八紀念物前舉行本縣各界對二二八受難者追思紀念音樂會。
 9. 96 年 3 月 29 日假員山忠烈祠辦理春祭，以緬懷革命先烈、三軍陣亡將士及因

公殉難官民義士之精神。

(二) 喪葬業務：

1.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環境整頓，取締濫葬及推動舊有公墓更新，落實墓地管理，以健全墓政業務發展。
2. 推動端正殯葬禮俗宣導，製作宣導摺頁及相關宣導品發送業者及縣民，倡導「厚養薄葬」、「環保簡約」之現代化喪葬觀念。
3. 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改善喪葬設施，已完成頭城鎮第五公墓火葬場、羅東鎮第一公墓納骨塔等 2 處；另三星鄉第二公墓納骨塔因當地居民抗爭，目前仍積極輔導協調中。
4. 規劃設置集觀光、休憩、置骨多功能之大型納骨設施櫻花陵園，於 95 年 10 月完成園區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驗收。
5. 辦理員山福園增建第二期納骨設施、禮堂改善及景觀工程。
6. 定期填造各項殯葬設施報表，報送內政部。
7. 輔導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執行殯葬設施管理及各種殯葬服務事項。

四、殯葬管理所業務

(一) 殯葬業務

1. 辦理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公墓等殯葬設施營運及受理民眾殯葬服務之申請，自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下表：

項目		數量
殯儀館	冷凍室	200 具
		1,781 天
	化粧室	51 具
	停柩室	376 具
		3,018 天
禮廳	399 場	
火化場		853 具
骨灰骸存放設施	納骨甕位 (小)	157 具
	納骨罈位 (大)	28 具
墓地		22 具
申請使用喪葬設施件數		6,885 件
規費收入		1,473 萬 8,795 元

2. 95 年 10 月 31 日通知臨時納骨設施未依限遷奉之家屬辦理遷奉，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80 位 (46 位無法送達；34 位經濟或民俗因素) 尚未完成遷奉作業，將廣繼與家屬聯繫，促請儘速遷奉。

3. 配合本府規劃實施樹葬、灑葬等殯葬設施，制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辦理樹葬、灑葬實施管理須知」，於96年1月12日公布施行。
4. 為妥善管理員山福園廣告物，提供殯葬資訊服務、保護消費者權益，訂定「廣告設施租用要點」。
5. 為落實本縣環保回收政策，商請羅東國中提供廢棄尚可使用之課桌椅，重新整理修復後，分置於山上土葬區及山下納骨區供民眾祭拜使用。
6. 第二期山下納骨廊景觀一期工程，於96年3月23日開工，工期預定為4個月。

(二) 協辦業務：

1. 提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提供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計50次、驗屍44次、解剖17次。
2. 為端正喪葬禮儀，簡化公奠儀式，提供公奠背景音樂CD及印製「簡樸公奠儀式說帖」供民眾參考，藉以提升殯葬文化品質。

(三) 推動陵園新文化：

1. 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各項申請，免除往返各區辛勞，並將各項設施申請狀況登錄大型看板及本所網站上，以期藉由作業透明、公開，避免弊端發生。
2. 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受理各項申請及簡化申請書表，節省民眾書寫及等候時間，並設計印有服務電話及應備證件之小型名片方便民眾攜帶，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為落實簡政便民目標，於95年7月19日召開「戶役政資訊作業系統」連線第一次籌備會，同年12月22日經行政院研考會核准本所機關憑證。
4. 園區設置多處石桌椅及休閒桌椅提供治喪民眾休息之用，並利用回收花材美化室內空間；服務中心不定時播放古典音樂，藉以紓緩家屬悲傷情緒。
5. 嚴禁紅包文化，將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各區醒目地點，並個別郵寄分送申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本所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費用或紅包，或故意含混隱瞞收費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6. 強化環境景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冥紙焚燒量，不亂丟冥紙，管制電子花車、五子哭墓等車輛進入、禁用擴音器，以維園區整潔、寧靜、安詳之氣氛。藉以啟發國人改變喪葬禮俗及環境設施之觀念，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
7. 為增進服務成效並自我檢討，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針對使用過園內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意見，95年10月至96年3月共辦理2期(3個月1期)，第1期95年10月至12月寄發373件，回收38件，根據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民眾對使用結果平均滿意度達90%以上，對於民眾意見均予適時回覆；第2期問卷調查自96年1月至3月寄發466件，目前正回收統計中。
8. 蒐集各項有關殯葬服務資訊，張貼於公布欄，以提供消費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之良好環境。

五、原住民業務

(一) 推展原住民行政事務

1. 為整合本府各單位資源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各項工作發展，於95年12月14日

召開「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相關單位共提 8 項議案送委員會議討論，對推動本縣原住民教育、文化、經濟建設發展具有實質之助益。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鄭副主委天財率該會各處代表於 96 年 2 月 12 日蒞臨本縣，辦理 95 年度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暨部落多元福利計畫等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查證，由縣長親自主持查證會，鄭副主委除肯定本府 95 年度執行各項計畫成效外，並對日後執行相關計畫提供許多寶貴建議。

(二)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發展

1. 辦理都市地區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95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受理 143 人，核發補助金額共計 37 萬 7,928 元，協助提供都市原住民學齡前兒童上托兒所與幼稚園之機會。
2. 95 年 12 月 16 日假羅東國小辦理 95 年度本縣部落社區大學成果展。
3. 委託南澳國小辦理宜蘭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研習暨文化活動，並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在該校辦理成果發表會。
4. 委託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羅東站 96 年代為行駛「天送埤至樂水」專車，提供樂水地區學生交通協助。
5. 96 年 2 月辦理本縣「96 年度原住民族語研習活動－輔導考生參加能力考試」，開班 3 個地點如次：
 - (1) 泰雅族賽考利克語：宜蘭基督長老教會(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08 號)。
 - (2) 泰雅族澤敖利語：泰雅中會羅蘭基督長老教會(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2 段 58 號)。
 - (3) 阿美族海岸系語：阿美族聚會所(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東路 37 號)。
6. 本縣 96 年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業務之課程規劃及經營管理委託「宜蘭縣原住民文教促進會」承辦。
7. 辦理「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申請作業，96 年度有 45 案共計 90 人提出申請，申請項目以基層體育傑出人才類最多，有 32 案共 77 人申請，另深造教育類 8 人(考取碩士班 5 人；取得碩士學位 3 人)、專業考試及格者 5 人。

(三) 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1. 辦理「96 年度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計畫」，經兩原住民鄉之社區、團體 19 個單位申請，提報之計畫經本府邀請專家學者評議及修正後，於 96 年 1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2. 95 年度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於 95 年 11 月 23、24 日辦理執行成效評鑑及實地訪查，深入了解各執行單位現況及困難，並輔導其協助解決問題。
3. 為帶動原住民產業發展及觀光休閒工藝產業在地化生根，自 95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假南澳鄉東岳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泰雅族傳統編織人才培訓計畫」，以扶植原住民傳統技藝，並促使原住民擁有一技之長及傳承原住民傳統智慧。
4. 為推動原鄉部落產業永續發展，辦理 96 年度重點部落及部落產業計畫，其中

重點部落有南澳鄉東岳、金岳社區及大同鄉南山社區提出申請；部落產業計畫由南澳鄉多必優發展協會等 19 個原住民團體申請。各項申請計畫已由本府轉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期以透過部落自主性，帶動原鄉部落整體轉型，提供新的就業機會，進而留住或吸引外移人口，振興地方活力。

5. 為推廣本縣原住民地區文化及經濟產業，配合「2007 年綠色博覽會」於會場設置「泰雅館」，展示主題以大同鄉及南澳鄉泰雅族神話起源傳說、遷徙、食、衣、住、行、狩獵、陷阱、射箭及原住民舞蹈等十幾項活動，介紹本縣兩原鄉泰雅族。展覽期間自 9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冀望藉由本次展示以推廣本縣原住民文化之旅及特色產業，活絡地方產業，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6. 配合 96 年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於 96 年 3 月 31 日（週六）及 4 月 1 日（週日）兩天，在宜蘭運動公園舉辦原住民產業博覽會-原住民農特產、手工藝品、傳統美食及文物展售暨舞蹈表演，計有來自全國 10 縣（市）原住民團體共襄盛舉，設置農特產展售 18 攤位、手工藝品 88 攤位、傳統美食 100 攤位及設置原住民文物展示 9 個攤位，舞蹈表演方面邀請 10 個團體在會中演出，藉由本次活動，振興原鄉產業並促進國人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與欣賞，形塑族群融合之認知與尊重；並於會場設置原住民就業及菸酒管理條例宣導等服務台。
7.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經濟事業貸款每人最高之貸款金額 1,000 萬元，無擔保品最高之貸款金額 300 萬元；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成功輔導原住民貸款計有 5 戶、申貸 300 萬元，對協助原住民創業，提高競爭力具有重大助益。
8. 95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 9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戶產業經營輔導研習及經驗交流觀摩」活動，至苗栗縣及南投縣觀摩農特產品之產銷及經營模式。參與本案活動對象為本縣有意發展或已發展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共約 40 名，藉由觀摩交流研習活動了解原鄉觀光休閒週邊產業之經營，尋找原鄉產業未來發展新契機。
9. 95 年度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暨住宅輔導業務研習會於 10 月 20 日舉行，研習對象為各鄉鎮市公所相關承辦課長及承辦員，共約 30 人參加。

（四）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341 筆，面積 159.9583 公頃。並督促大同、南澳鄉公所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設定 21 筆，面積 18.90 公頃；地上權設定 68 筆，面積 35.48 公頃。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查定大同鄉四季段 1,747 筆，面積 570 公頃、四重段 900 筆，面積 542 公頃，可紓解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不足之問題。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集水區保護林帶林地禁伐補償計畫，95 年度總計輔導造林戶實施禁伐面積 155.43 公頃，每公頃核發 2 萬元，共核發禁伐補償金 310 萬 860 元，對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有顯著之助益。

4. 辦理 95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劃—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計檢測撫育造林面積 271.34 公頃，並核發林農造林獎勵金 328 萬 5,600 元，期達發揮治山防洪及水土保持之功效。

(五) 建構原住民族多元福利服務

1. 辦理本縣原住民申請急難救助金服務，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共受理 5 人，其中重大災害 1 人、醫療補助 1 人、生活扶助 2 人、死亡救助 1 人，目前核定補助 3 人共 3 萬元，其餘因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款尚未撥付本府，故先行錄案。
2. 辦理 95 年下半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共計 49 戶申請，低收入戶每月每戶補助 3,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每戶補助 3,000 元，計核定補助 99 萬 3,920 元，實質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及減輕生活負擔。
3. 為改善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辦理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業務，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核定補助 25 戶（建購 22 戶，每戶補助 15 萬；修繕 3 戶，每戶補助 10 萬）共 360 萬元，對原住民住宅環境改善及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助益良多。
4. 辦理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計 17 案，其中丙級合格者每件獎勵 5,000 元，乙級合格者每件獎勵 1 萬元。另持續轉介原住民至就業訓練機構接受職業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資訊，期能提高原住民參加就業訓練之意願，並進一步提高本縣原住民之就業率。
5. 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受理並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計 11 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6. 95 年度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計畫共進用 65 人，執行經費計 1,105 萬 1,428 元，實質提供原住民部落居民在地就業機會。
7. 為推動輔導原住民加入全民健保，進行全縣未納保及中斷納保之原住民訪查作業，有效提升本縣原住民之納保率。

(六) 原住民部落公共建設

1. 為整建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有效提升原住民居住地區生活品質，95 年度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 1,680 萬元，辦理大同、南澳鄉下列 8 項部落安全堪虞整治工程，已於 9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並榮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度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縣級督導績優獎表揚：
 - (1) 茂安地區安全堪虞部落整治工程 250 萬元。
 - (2) 崙埤村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 370 萬元。
 - (3) 東岳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90 萬元。
 - (4) 南澳村部落基礎改善工程 120 萬元。
 - (5) 金岳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300 萬元。
 - (6) 武塔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300 萬元。
 - (7) 南澳村基礎設施造景計畫 200 萬元。
 - (8) 金洋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50 萬元。

2. 為加速推動辦理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充實原住民部落建設，9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提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8 項工程、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提報 7 項計畫，其工程名稱及金額如下：

- (1) 大同鄉寒溪部落安全堪虞部落整治計畫工程 500 萬元。
- (2) 南澳鄉金岳部落安全堪虞部落整治計畫工程 401 萬 1,000 元。
- (3) 大同鄉崙埤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500 萬元。
- (4) 大同鄉復興、牛鬥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500 萬元。
- (5) 南澳鄉金岳、碧候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354 萬 3,000 元。
- (6) 大同鄉樂水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工程 500 萬元。
- (7) 南澳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工程 259 萬 4,000 元。
- (8) 南澳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 500 萬元。
- (9) 大同鄉寒溪華興部落聯絡道 250 萬元。
- (10) 大同鄉東壘、碼崙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300 萬元。
- (11) 南澳鄉澳花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00 萬元。
- (12) 南澳鄉碧候部落聯絡道路（一）改善工程 380 萬元。
- (13) 南澳鄉碧候部落聯絡道路（二）改善工程 180 萬元。
- (14) 東岳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611 萬元。
- (15) 高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4 萬元。

六、戶政業務

- (一) 建置戶政 e 網通資訊系統，全面實施戶政電腦化跨所服務作業，除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外，民眾可至任一戶政所申領現戶、除戶戶籍謄本，落實戶政便民工作。
- (二) 為加強便民服務，本縣各戶政所全面開辦午間照常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另擇定宜蘭市、羅東鎮 2 戶政事務所，於每週三實施夜間服務，以提升服務功能。
- (三) 受理各機關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以落實資源共享。
- (四) 核辦準歸化國籍證明案 114 件、歸化國籍案 79 件、喪失國籍案 5 件，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核發自然人憑證共計 510 件。
- (五)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到家及下村巡迴服務，解決民眾戶籍上疑難問題，並提供溫馨親善的服務。
- (六) 本縣宜蘭、羅東、蘇澳、礁溪、員山、三星等停車不便之戶政事務所，實施「快易得」免下車申領戶籍資料之便民服務。
- (七)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增進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於 95 年 8 月 9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27 日止，辦理 95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巡迴輔導班」10 個場次，計 283 名學員參加。
- (八) 為協助外籍配偶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自 95 年 9 月 27 日起舉辦「95-96 年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預計辦理 9 場次。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已辦理 7 個場次，計 197 名學員參加。
- (九) 辦理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工作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已受理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計 361,731 張，換證率為 96.15%。
- (十) 辦理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

驗」，計有25名外籍人士報名參加，其中有2人未到場應考；報考筆試者9名、口試者14名，23名達到及格分數，及格率為100%。

貳、財政局

一、96 年度縣預算歲入總額為 202 億 5,040 萬元，歲出總額為 229 億 8,800 萬元，債務還本 53 億 5,501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80 億 9,261 萬 1,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一) 歲入實收數 24 億 3,284 萬 6,740 元，為預算數 12.01%。

(二) 賒借收入實收數 25 億 1,313 萬 4,686 元，為預算數 31.05%。

(三) 歲出實付數 41 億 3,873 萬 8,533 元，為預算數 18.00%。

(四) 債務還本實付數 17 億 6,313 萬 4,686 元，為預算數 32.92%。

二、96 年度各鄉鎮市預算歲入總額為 25 億 3,600 萬 6,000 元，歲出總額為 27 億 3,446 萬 3,000 元，債務還本 2,253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3,200 萬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 億 8,945 萬 8,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一) 歲入實收數 6 億 1,773 萬 3,000 元，為預算數 24.36%。

(二) 歲出實付數 6 億 6,066 萬元，為預算數 24.16%。

(三) 賒借收入實收數 0 元。

(四) 債務還本實付數 1,090 萬 3,000 元，為預算數 48.39%。

三、9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底止，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 22,356 件，簽發縣庫支票 2,659 張，金額 4 億 2,849 萬 4,322 元，e 企作業 2,509 批，28,521 件，金額 103 億 1,716 萬 1,470 元，支付總額 143 億 4,565 萬 5,792 元，扣除支出收回 1 億 3,219 萬 9,908 元及支出註銷 2,433 萬 5,531 元後，支付淨額為 141 億 8,912 萬 353 元。

四、本縣各農會信用部，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521 億 6,435 萬 1,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332 億 3,151 萬 6,000 元，盈餘為 1 億 719 萬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12 億 6,154 萬 4,000 元，增長率為 2.48%；放款增加 32 億 8,911 萬 9,000 元，增長率為 10.98%；盈餘減少 3,733 萬 6,000 元。

五、本縣各漁會信用部，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20 億 3,568 萬 9,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8 億 8,790 萬元，盈餘為 311 萬 5,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1 億 1,149 萬元，增長率為 5.79%，放款增加 7,289 萬 5,000 元，增長率為 8.94%；盈餘增加 1 萬 1,000 元，增長率為 0.35%。

六、本縣信用合作社，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47 億 3,956 萬 6,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31 億 1,602 萬 8,000 元，盈餘為 462 萬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2 億 6,721 萬 9,000 元，增長率為 5.97%；放款減少 5,890 萬 2,000 元；盈餘增加 100 萬 8,000 元，增長率為 27.91%。

七、本府經管縣有基地，95 年度第 2 期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情形：

縣有基地 221 筆，查定數 127 萬 9,937 元，征起數 119 萬 7,293 元，未收數 8 萬 2,644

元，征起率為 93.54%。

八、菸酒管理

(一) 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底止，累計稽查菸酒買賣業者 180 家。

(二) 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底止，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刑罰案件計 2 件，
行政罰案件 22 件，累計查獲違規案件共 24 件。

九、出納管理

(一) 加強執行公款收付：

1. 依據主計室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自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計 4,591 件，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2. 依據主計室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及帳表登記工作，自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計 406 件。

3. 自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有價證券保管品保管數為 51 件。

(二) 員工薪餉發放業務：

1. 每月依人事異動資料編製員工（含本府臨工）薪餉清冊，以劃撥入郵局帳戶發放員工薪津。

2. 代扣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公、勞、健保費，並繳納之。

(三) 繳稅及申報所得：

1. 登錄本府給付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自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登錄所得資料計 4,546 筆。

2. 按月登錄員工薪資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自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登錄所得資料計 6,310 件。

3. 依法繳納所得稅款，自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1,873 件、
稅款計 736 萬 9,276 元。

參、工商旅遊局

一、商業管理

- (一) 繼續設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實施統一發證，簡化商業登記。
- (二)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切實整頓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管理，並整頓攤販，予以集中管理暨輔導改善。
- (三) 查察商品標示，邀請鄉鎮市公所、縣商業會、縣工業會協助執行，並抽查實況。
- (四) 辦理計程車里程計費表檢定工作。
- (五) 辦理工商普查業務。
- (六) 辦理電器承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及用電場所登記管理。
- (七) 協助調節供應民生必需品，穩定物價。
- (八) 辦理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輔導登記管理。
- (九) 活絡商業發展，推動一鄉鎮一商圈工作，協助各鄉鎮市辦理「地方小鎮振興藍圖規劃計畫」、「小鎮商街再造計畫」輔導管理工作。
- (十) 繼續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二、工礦管理

- (一) 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 (二) 繼續簡化工廠登記作業，加強輔導廠商並協調有關單位，對未登記工廠調查輔導遷廠、取締工作。
- (三) 配合中央機關訂定策略，輔導工業會、商業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
- (四) 配合經濟部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推動，以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 (五) 污染性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案件均依環保法令規定，由環保單位核發設置（操作）許可後核准文件，並嚴格審查。
- (六)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稽查業務。
- (七)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管理業務。
- (八) 辦理推動廠礦綠美化工作及工業原料載運管理。
- (九) 協助推動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各項業務。
- (十) 辦理推動風力發電園區之設置。
- (十一) 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備需求，完成物力調查徵購、徵用業務。

三、觀光事業管理

- (一) 推動大型觀光發展計畫，並鼓勵民間相關產業及企業團體參與投資建設，全面帶動觀光事業發展，並加強新闢風景遊憩區整體規劃，促進開發建設。
- (二)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路，提供遊客旅遊資訊查詢，以及配合大型活動設置旅遊服務單一窗口，結合民間業者參加各項旅展活動，辦理風景區遊客服務、解說，提升遊憩品質。
- (三) 不定期舉辦旅館及民宿服務業從業人員經營管理及法令宣導講習，藉以提升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以加強管理及輔導。

- (四) 輔導觀光旅遊社團，共同規劃套裝旅遊及夏令營活動，促進觀光旅遊，加強督導管理及維護各風景區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
- (五) 配合節慶活動加強觀光行銷，參加各項休閒及國際旅展加強行銷，編印各種宣傳旅遊圖刊摺頁廣泛行銷宜蘭。
- (六) 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營運計劃，以在地特色產業的角度切入，朝向地方文化產業規劃與發展，以各鄉鎮為主軸，發掘其特色資源，以宣揚各鄉鎮之魅力特色與文化內涵。
- (七) 舉辦自行車活動，以行銷縣內自行車道，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增闢自行車路線，倡導優質休閒生活空間。
- (八) 輔導民宿合法化，提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之住宿體驗，並規劃優質旅館及民宿之評鑑辦法，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套裝旅遊，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 (九) 補助補助本縣觀光協會、溫泉振興促進會、觀光產業促進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等有關團體辦理縣內觀光旅遊產業活動及推廣業務，以達事半功倍效能。
- (十) 配合大型活動辦理套裝旅遊、旅遊服務、輔導相關產業辦理觀光解說訓練、從業人員職能教育訓練。

四、觀光區整建工程

- (一) 辦理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石牌縣界公園、宜市火車站前產業交流中心、五峰旗風景區、礁溪溫泉公園、員山溫泉、宜蘭河濱公園、壯圍海濱遊憩區、冬山河風景區、武荖坑風景區、蘇澳冷泉、安農溪、自行車道系統、清水地熱、梅花湖、龍潭湖、大湖、大同、南澳遊憩據點及環山步道系統規劃建設，以提供良好觀光旅遊環境。
- (二) 賡續辦理冬山河風景區兩岸堤坡建設，已完成第 1、2 期建設，第 3 期工程已完成發包施工中，目前進行第 4 期工程之細部規劃設計，俾配合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及水上運動，串連上、中、下游強化冬山河旅遊魅力。
- (三) 落實宜蘭河開發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持續辦理宜蘭河河濱公園建設計畫，已完成宜蘭河二期南岸景觀工程發包施工，持續辦理其他相關工程，以提供民眾優質休閒空間。
- (四) 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業已啟用，提供賞鯨豚活動、參觀龜山島及進入宜蘭縣旅遊之服務窗口。
- (五) 礁溪溫泉公園：礁溪溫泉為宜蘭縣礁溪鄉天然獨特資源，期藉由良好的溫泉規劃建設，以保存溫泉資源及永續發展。目前礁溪溫泉公園已進行第 1 期工程施工中，希以分年分期開發建設，增加礁溪地區的溫泉旅遊公共設施及提升都市生活機能。
- (六) 湯圍溝公園：完成湯圍溝公園開發建設，已進行經營管理階段，並帶動周邊觀光發展。
- (七) 五峰旗風景區建設：已完成發包停車場新建工程及遊客服務管理中心興建工程，仍持續逐年籌措經費，分期開發建設，充實區內公共設施，強化遊憩功能，

俾提升遊憩品質，帶動觀光發展。

- (八) 南澳農場規劃：與國有財產局完成雙方合作經營南澳農場之工作計畫及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後，本府已完成南澳養生休閒度假園區 BOT 案招商作業，並進行實質開發建設前置工作。現正申請開發許可，俟許可取得後即可進行實質開發。
- (九) 清水地熱發電暨多目標利用：
本案業經行政院列為挑戰 2008—國家建設六年發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將協助本府推動本計畫，刻正辦理地質探測與潛能評估工作，並據以辦理 BOT 招商，以期早日建設清水地熱成為發電遊憩並重之地熱區。
- (十) 員山溫泉公園開發：為重新開發，已完成員山溫泉公園溫泉鑽探及產能測試工程，並進行員山地區溫泉整體發展規劃，以期結合員山溫泉公園周邊土地開發，讓員山溫泉再現昔日風采。現正辦理 BOT 案可行性評估規劃中，以利儘早開發建設。
- (十一) 已完成進行森林公園 A1 區開發建設，A 2 區地形調整及景觀綠美化工程，配合北迴鐵路路橋抬高工程。
- (十二) 賡續推動宜蘭縣溫泉管理計畫工作。
- (十三) 已完成龍潭湖整體規劃作業，賡續推動後續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工作。
- (十四) 協助梅花湖渡假村 B00 案投資計畫，並完成 B00 案契約簽訂工作，將繼續協助其後續開發工作。
- (十五) 協助三星喜來登宜蘭天外天國際渡假旅館開發 B00 案投資計畫，並完成 B00 案契約簽訂工作，將協助其後續開發工作。
- (十六) 已完成發包石牌縣界公園綠美化第 1 期工程，以發展北宜公路眺望蘭陽平原景觀，及連結跑馬古道等登山休閒活動。

五、風景區管理

- (一) 辦理各風景區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及保育工作，以維護觀光資源永續經營。
- (二) 辦理各風景區公共設施、遊憩設施、園區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等管理維護，提供優質遊憩園區。
- (三) 辦理各風景區安全警告設施、停車場監視系統、緊急救難系統及水域安全等管理維護，以保障旅遊安全。
- (四) 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建立景點解說服務及電傳媒體視聽設備，並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圖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五) 辦理遊客諮詢、解說等服務工作，有效經營縣內所轄各風景區遊憩系統，落實「服務」、「品質」、「安全」等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遊憩環境。
- (六) 辦理冬山河船務營運管理。
- (七) 武荖坑風景區於 9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配合辦理 2007 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
- (八) 建置管轄景點(梅花湖、清水地熱、湯圍溝公園、南澳農場、紅磚屋、宜蘭行口及宜蘭旅遊服務中心等景點)網頁介紹，併予適時更新，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九) 96 年 1 月 31 日公告辦理冬山河親水公園賣店委託經營管理。

(十) 96年3月12日公告辦理冬山河親水公園及武荖坑風景區自行車租借委託經營管理。

(十一) 96年3月30日公告辦理頭城海水浴場賣店及相關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十二) 96年3月30日公告辦理礁溪鄉玉石段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六、消費者保護

(一) 設置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自95年10月起至96年3月止，計受理消費諮詢案99件，申訴案76件，調解案9件。

(二) 至縣內各高中、國中、小學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並配合本府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推廣消費者保護措施。

(三) 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講習及利用廣播電台託播公平交易法廣告，告知民眾公平交易法之相關權益。

(四) 加強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 全面清查本縣資訊休閒服務業者經營態樣及違規類別，並於清查後造冊建檔列管及追蹤，以輔導違法業者合法化。

肆、建設局

一、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因應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以符合民眾生活之需求，讓宜蘭成為好生活、好居住、好悠遊的城市，創造宜蘭居住與生活的優質空間，使民眾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作業要點」辦理下列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其經內政部同意者，即續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規劃及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一) 擴大羅東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目前進行都市計畫規劃作業，並完成期末報告。
- (二) 擴大礁溪都市計畫－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 (三) 新擬利澤特定區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目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四) 新擬大洋地區都市計畫－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已審查完竣，將提請大會審議。
- (五) 新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週邊地區都市計畫－為報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目前已委託規劃單位辦理申請書規劃作業。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重大都市計畫變更案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就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團體意見，通盤檢討本縣各都市計畫。同時，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中興、城南基地之開發，以及清華大學於宜蘭市南機場設校計畫、陽明大學附設醫學院設校等提升本縣產業發展、醫療品質所規劃的優質環境計畫，進度如下：

- (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烏石港細部計畫（配合修正區段徵收事業計畫）案。
 2.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3. 宜蘭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
 4.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都市計畫案。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中興基地都市計畫案。
 3.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三號道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案。
- (三)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4.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6.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四）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1.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六次會議）。
3. 羅東都市計畫工業區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三、全面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

為促進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土地開發利用，並提供工商產業發展事宜用地，提高產業及城市整體競爭力，本府將對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考量發展現況、地方需求、整體產業發展需要及都市整體發展政策，逐年編列預算循序檢討各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 96 年度已編列 600 萬預算辦理，並視未來發展需要，逐年增列相關經費完成全縣工業區通盤檢討。

四、受理民眾申請業務

（一）建築線指示（定）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共核發 730 件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二）核發都市計畫未完成細部計畫證明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共核發 2 件都市計畫未完成細部計畫證明。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交換成功 1 筆土地。

五、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

（一）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及檢測。

1. 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西部分）案」部分樁位（C18A-M17B 間）修正後樁位圖及座標成果表。
2. 公告「變更礁溪都市計畫（東北隅旅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為（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GTM96、GTM30、GTM31 修正後樁位座標成果圖表（TWD67 系統）。

（二）持續辦理零星補樁。

六、業務管理資訊化

都市計畫基礎圖資及網頁已建置完成，繼續現有之圖資系統再延伸發展「都市計畫公告系統」、「城鄉計畫業務公開資訊系統」、「都市計畫樁位管理系統」、「建築線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相關之業務系統，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達成資訊公開便民利民之目標。

七、交通規劃

（一）羅東轉運站 BOT 前置作業

1. 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向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
2. 參考可行性評估結果，研擬明確方案，撰擬先期計畫書。
3. 研擬招商策略、成立甄選委員會、成立甄審工作小組、研擬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發布投資資訊與辦理招商說明會。

(二) 宜蘭縣市區公車專用道可行性評估

1. 檢討公車系統營運現況與服務績效。
2. 建構完整市區公車路網與路線系統，提高公車服務範圍與績效。
3. 研擬短、中、長期執行策略與實施計畫，加速公車路線之方便性與普及。

(三) 停車場白皮書

1. 委託顧問公司規劃宜蘭縣主要都市地區停車場改善規劃，並依規劃，逐步辦理各項執行計畫。
2. 配合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持續督導已核准之停車場業者，確保消費者停車權益。
3.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輔導及協助闢建市區臨時停車場。接洽臺鐵局、國防部軍備局等單位洽借閒置土地以闢建臨時停車場。

(四) 公車候車亭

95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案已招標完成，用地取得完成，並已取得部分建造執照，將於縣內陸續設置 25 座示範公車候車亭。

(五) 國道客運

交通部公路總局業於 96 年 3 月 15 日公告國道客運路線招標，預計最快 96 年 12 月可通行國道客運。

(六) 市區客運

大都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展延籌備期限已逾期，該公司並未完成籌設，本府已撤銷其營運權，依規定 2 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本府市區客運路線路權。

(七) 宜蘭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

1. 改善鐵路平交道造成東西向交通延滯。
2. 解決空間阻隔，促進鐵路東西側區域均衡發展。
3. 車站整體開發，提升車站土地使用價值。
4. 提出計畫推動策略，推動計畫實現。

八、建築管理

(一) 核發建築執照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核發建造執照 508 件，使用執照 476 件。

(二) 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核發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核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5 件。

(三) 核發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核發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12 件。

(四) 營造業登記及管理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核發營造業籌設許可及設立登記 3 件，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 20 件。

(五) 建築師執業登記及管理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核發建築師執業證書 2 件。

(六) 辦理綠建築推動計畫

92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本府自 93 年起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講習宣導等，並於本（96）年度擴大辦理獎勵設計及興建綠建築，期使綠建築能成為城鄉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重點。

(七) 建築管理資訊化

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建築管理資訊化，於 96 年度全面推廣「全國建管資訊系統」，以達資源共享目標。

九、違章建築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都市計畫內外違建查報數 94 件，已拆除 68 件，未拆除 26 件，繼續追蹤拆除。

十、公共安全申報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公共安全申報 387 件，申報率 80%。

十一、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罰鍰處分違規使用共計 12 件。

十二、無障礙生活環境

(一)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辦理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書審查案件 40 件，改善報告書勘驗 16 件。

(二)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召開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 1 次。

十三、耐震能力評估

本（96）年度委託辦理南澳鄉衛生所等 23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預定於 96 年 7 月完成，至今已辦理完成者共 51 棟。

十四、廣告物管理

(一)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辦理 95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改善案件 92 件。

(二)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拆除違規廣告物 430 件。

十五、公寓大廈管理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案共計 14 件。

十六、使用管理資訊化

配合「全國建管資訊系統」建置本縣使用管理系統，刻正辦理招標事宜。

伍、工務局

一、道路橋樑改善工程

(一) 高速公路側車道及連絡道新建工程

蔣渭水高速公路已於95年6月通車，其側車道(礁溪之宜4至冬山之宜30)目前已有部分完工通車，至跨越蘭陽溪段刻正由國道新建工程局趕工中，目前進度約90%，預計96年中可完工，屆時可由礁溪鄉之宜8鄉道直達五結之台7丙省道；另3條聯絡道刻由交通公路總局辦理開闢中，其中宜蘭(A)業已完工通車；宜蘭(B)及羅東連絡道亦積極施工中，目前進度約85%，預定96年8月可全部完工通車，有關本工程經費分攤之爭議經工程會協調後已訂定解決辦法，目前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示中。

(二) 省道拓寬改善工程

宜蘭市外環道路工程及省道台9線拓寬工程大部分業已完工，其中尚未完成之中山路(原渭水路)段亦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專案核准辦理；目前辦理中計有台9甲線茄荖林橋拓寬改建工程(施工中)目前進度為94%，台2線加禮遠橋至噶瑪蘭大橋路段拓寬工程(辦理設計發包作業中，工期預計2年)。

(三) 縣鄉道拓寬工

縣道191線全線雙車道工程及196線歪仔歪橋及五結孝威段拓寬工程均已完工；鄉道則已完成蘭陽溪北岸及南岸道路拓寬工程及宜5線水尾橋段拓寬工程，另目前辦理中之計畫包含發包中之宜4線五股路段、施工中之宜25線武淵路段目前進度約9%，預定97年5月完工、已發包之宜26線北成、大洲及萬長春橋等拓寬改善工程預定98年5月完工，其餘尚未拓寬、改善之縣、鄉道，本府將持續爭取上級政府儘速補助經費辦理拓寬改善。

(四)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本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新十大建設—M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負責建置寬頻管道，以使民眾使用寬頻系統更為便捷與經濟，加速本縣e化。本縣95年度共執行5標2.3億元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目前由本府、宜蘭市公所與羅東鎮公所共同執行督促承包廠商施工中目前進度約8%，預定96年12月完工，俾期使寬頻管道之建設普及至本縣各鄉鎮市地區。

二、下水道業務

(一)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累計完成約 31,500 公尺；施工中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 9 標，總工程費 10 億 3,300 萬元。
2. 預計 96 年 8 月可通水，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
3. 宜蘭市區用戶接管工程共分為 12 標，預計 96 年 8 月開始辦理。

(二)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採 BOT 方式興建，預計 96 年 5 月開始施工。

(三) 雨水下水道系統

已完成羅東、宜蘭等鄉鎮市雨水下水道清疏工作 29,205 公尺，總經費 1,680 萬元。

三、水利工程

(一) 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 辦理本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2. 十三股抽水站砂仔港抽水站等操作維護管理。
3. 處理縣管閘門、水門操作維護管理。

(二) 河川排水工程

1. 辦理打那岸排水系統整體改善規劃，預定 97 年底完成。
2. 冬山河河川環境整體規劃設計(新舊寮)，預定 97 年底完成。
3. 打那岸等 4 處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北富八仙)，預定 97 年底完成。
4. 十三股大排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預定 97 年底完成。

(三) 堤防緊急搶救

1. 於颱風期前購存搶修材料，並派員巡視堤防。
2. 洪水期如堤防出險，隨即發動民工搶修及開口合約廠商，由本府督導搶修。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 冬山河排水系統規劃案業於 95 年 12 月完成委託，預定 97 年底完成。
2. 得子口溪 7 期治理工程 1 工區(七結橋至台 9 省道)，總工程費 1 億 6,000 萬元。治理措施以築堤禦洪並疏導整理河道為主，預定 96 年 6 月完工。2 工區(台 9 省道以西)部分於 95 年 7 月開工，總工程經費約 1 億 7,000 萬元，預定 97 年 12 月完工，7 期整治延伸工程：將得子口溪整治改善向 7 期終點往上游延伸 110 尺，河道拓寬為 40 公尺。同時配合河道整治改建三民橋，橋長 50 公尺。已測設中，俟中央核定辦理發包。
3. 十三股大排疏濬清淤工程，業於 95 年 12 月發包，預定 96 年 6 月完成。
4. 福德溪疏濬清淤工程業於 95 年 12 月開工，總工程費 190 萬 5,505 元，預定 96 年 6 月完成。
5. 蘇東堤防應急工程：位於蘇澳鎮白米溪(白米橋下游)右岸出海口處，起點由新蘭陽隧道蘇澳出口橋樑南端往上游治理至銜接已完成舊有堤坊處，計新建堤防 432.3 公尺。工程經費 5,000 萬元。已於 96 年 4 月 12 日發包，97 年 11 月完工。
6. 壯東第一大排護岸應急工程：位於壯圍鄉壯東第一大排公館國小上下游，起點由復興橋往上游改善至壯東二號橋上，計 1,500 公尺。工程經費 3,500 萬元，

已於 96 年 4 月發包，預定 96 年 12 月完工。

四、採購業務

(一) 招標作業：

1.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
2. 辦理所屬學校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3. 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招標。

(二) 配合推動電子領標(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經積極宣導及教育訓練後，本縣整體提供電子領標達成率於 95 年度 8 月份單月之成績已達 90.30%以上，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達成率 90%之目標，推動成效已呈現；96 年截至 3 月底止統計更高達 98.42%，顯示本縣辦理採購提供電子領標作業已成常態，有助於參加投標廠商領標之便利性。

陸、教育局

一、輔導學校行政及督導教務訓導輔導工作

(一) 教育人事

1. 辦理 96 年國中小學校長逐召及教師兵役緩召業務。
2. 辦理 96 年國中小學校務評鑑工作(國中 4 校，國小 14 校)。
3. 辦理 96 年國中小主任儲訓業務(國中 24 位，國小 49 位)。
4. 辦理 96 年國中小校長儲訓業務(國小 4 位)。
5. 辦理 95 年全民國防教育業務。

(二) 訓導

1. 督促各校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2. 督導國民中小學加強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建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及機制，維護校園安全。
3. 請各校加強反詐騙宣導，並建立家長與教師間聯繫方式，以避免詐騙集團橫行。
4. 96 年 3 月 9 日辦理學務、輔導主任暨生教、學輔組長工作傳承研討會合計 8 場次，透過分享與對話提供有效策略，建立經驗傳承的最佳模式。
5. 教育部委請本縣於 95 年 12 月 21、22 日假蘭陽溫泉大飯店辦理「9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在職教育訓練」，計全台北區有 90 人參加會議。
6. 人權法治：召開人權法治研討會會議。
7. 96 年 3 月辦理全國生命教育繪本競賽(初賽)，並選出優秀作品參加全國競賽。
8. 配合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實施分區校外聯合巡查計 154 次，勸阻學童留連網咖等不良場所，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
9. 積極配合教育部辦理反毒宣導團，邀請各界醫師、檢察官等到校宣導，並請各校踴躍參加。

(三) 輔導

1.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團員專業督導—第 4 階段小團體認證研習。
2. 溪南、溪北諮商中心專業督導會議 2 次。
3. 召開中輟生通報系統上線教育訓練，參加 120 人。
4. 辦理 95 年友善校園輔導團員深耕服務及訪視 12 鄉鎮國中小計 12 場次。
5.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諮商輔導學分班。
6. 辦理 96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審查會議。
7. 辦理 95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檢討會 1 場。。
8. 辦理 95 年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中輟督導會報 1 場。
9. 召開中輟學生(含原住民中輟追蹤輔導)追蹤輔導安置會議 6 次，有效輔導復學學生 20 人。
10.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業務訪視 26 校。
11. 召開國中技藝教育暨生涯發展教育業務研討會議 2 次，參加人數 60 人。
12. 辦理中輟業務訪視 12 場。

- 1 3. 辦理中輟輔導役男知能進修研習 2 次。
- 1 4. 辦理技藝教育學程暨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成果展示 1 場。

(四) 教務

1. 輔導國中小學學籍管理及轉入學疑問解答與協助。
2. 辦理本縣國中小學交換學生短期遊學交流事宜，初期由礁溪、三星 2 所國中，宜蘭、大福、過嶺 3 所國小學校先行試辦。

(五) 獎勵與補助

1. 補助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計 54 萬 5,719 元。
2. 辦理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縣籍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 100 名，共計 45 萬元（高中 50 名每名 3,000 元，大專 50 名每名 6,000 元）。
3. 辦理原民會獎勵本縣 95 學年度上學期國中小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計 9 萬 7,925 元。

(六)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二、辦理學校營繕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 (一) 執行 95、96 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體育館、體操館及新設校等工程經費計 4 億 7,206 萬 7,000 元，內容如下：

類別	學校	經費(單位：千元)			備註
		95 年	96 年	合計	
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文化國中(第 1 期)	30,600		30,600	總經費 3,860 萬元，於 96 年 3 月 12 日辦理複驗
	大進國小	48,800		48,800	建築主體工程已完工，現正進行景觀工程
	頭城國小	17,000	17,300	34,300	總經費 3,495 萬元(結合 93 年度納坦颱風災害補助款 65 萬元共同執行)，依約執行中，預計 96 年 8 月完工。
	士敏國小	5,000	22,000	27,000	依約執行中，預計 96 年 7 月完工
	大隱國小	5,000	16,400	21,400	總經費 2,740 萬元(結合教育部補助 600 萬元共同執行)，依約執行中，預計 96 年 8 月完工
	壯圍國中	8,481	28,519	37,000	依約執行中，預計 96 年 10 月完工。
	三星國中	900	24,100	25,000	95 年核定規劃設計費，現已完成細部設計，96 年 3 月辦理預算書圖委外審查，預計 5 月上旬完成發包。

	文化國中 (第 2 期)		1,400	1,400	總經費 4,460 萬元，96 年核定規 劃設計費，96 年 3 月完成建築師 評選
	公正國小		1,262	1,262	總經費 3,680 萬元，96 年核定規 劃設計費，96 年 3 月 23 日完成建 築師評選
	孝威國小		1,200	1,200	總經費 3,220 萬元，96 年核定規 劃設計費，96 年 4 月進行建築師 評選
	憲明國小		1,200	1,200	總經費 3,680 萬元，96 年核定規 劃設計費，96 年 4 月進行建築師 評選
小班	復興國中	40,400		40,400	總經費 4,540 萬元，已於 96 年 3 月辦理落成典禮
	冬山國小	24,500		24,500	總經費 2,950 萬元，已完成驗收、 啟用
	三星國小	7,000	7,500	14,500	依約執行中，預計 96 年 9 月完工
	人文中小 學	7,000	26,000	33,000	依約執行中，預計 96 年 9 月完工
體育館	南安國中	33,000		33,000	總經費 4,000 萬元，已完成驗收
	馬賽國小	10,000	20,000	30,000	總經費 4,0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1,000 萬元)，已完成發包，俟蘇 澳鎮公所完成原活動中心報廢事 宜，即可辦理開工
體操館	羅東國中	48,000	0	48,000	建築工程於 96 年 3 月辦理初驗， 水電工程施作中，預計 96 年 6 月 完成驗收、啟用
新設校	群英地區 設校(第 1 期)		20,000	20,000	第 1 期校舍工程經費 5,000 萬 元，預算書圖簽核中，預計 4 月 完成發包、97 學年度開始招生
合計		285,681	186,881	472,562	

- (二) 辦理震災復建工程。
- (三) 人文中小學 96 學年度起延伸國中部。
- (四) 辦理 96 學年度國中新生統一分發作業。
- (五) 辦理 96 學年度校長家長聯席會、績優家長會及績優班級家長會表揚。
- (六) 辦理冬山鄉群英地區設校第 2 期土地徵收。
- (七) 彙辦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加強社會教育，推動基層文化活動

(一) 辦理青少年活動

1. 辦理宜蘭縣第 11 期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參加人數 20 人。
2. 辦理 2007 年東之戀峰蘭陽聯團大露營，參加人數 170 人。
3. 辦理第 156 期幼童軍木章訓練，參加人數 20 人。
4. 辦理宜蘭縣慶祝第 82 屆童軍節大會，參加人數 700 人。
5. 辦理宜蘭縣女童軍會 95 年小隊長訓練營，參加人數 121 人。
6. 辦理宜蘭縣女童軍會多元智慧體驗營，參加人數 185 人。
7. 辦理宜蘭縣女童軍懷念日活動，參加人數 320 人。

(二) 辦理各項研習及觀摩

1. 辦理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閱讀巡迴講座 1 場次，60 人次。
2. 辦理 2006 宜蘭縣兒童閱讀深耕計畫－閱讀故事志工研習，計 2 場次，120 人次。
3. 辦理 2006 宜蘭縣兒童閱讀深耕計畫－閱讀種子教師研習，計 1 場次，95 人次。
4. 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學閱讀推動計畫－閱讀教學研習，計 1 場次，60 人次。
5.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參加人數共計 105 人。
6. 辦理受保護管束團體教師研習 6 場次，參加人數 48 人次。
7. 辦理女性生命記憶手工書研習，計 6 場次，參加人數 48 人。
8. 辦理外籍配偶生命記憶手工書研習，10 場次，參加人數 110 人。
9. 辦理遇見幸福婚前教育成長營，計 2 天，參加人數 80 人。
10. 辦理行為偏差少年團體 8 次，參加人數 80 人次。
11. 辦理大魚小魚親子共讀 2 場次，參加人數 16 人次。
12. 辦理邁向黃金年代做個快樂的樂齡人 12 場次，參加人數 144 人次。
13. 辦理親子共讀帶領人培訓 2 場次，參加人數 60 人次。
14. 辦理志工團體諮商師培訓 2 天，參加人數 100 人次。
15. 辦理外籍配偶暨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研習活動，參加教師計 60 人。
16. 辦理『萬里緣、蘭陽情』宜蘭縣外籍配偶成長專班結業典禮，計 17 所學校 225 名學員結業，外配及其眷屬計有 550 人參加。
17. 辦理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集訓，參加人數 40 人。

(三)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 辦理 9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2. 辦理 95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3. 辦理 9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4. 辦理 95 學年度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5. 辦理第一屆蘭陽閱讀教學桂冠獎甄選活動。
6. 辦理第二屆蘭陽兒童文學獎徵選活動。
7. 辦理第六屆蘭陽少年文學獎徵選活動。

(四) 辦理專案工作

1. 推動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計畫，計 14 校。

2. 推動偏遠地區國中推動閱讀活動，計 13 校。
3. 辦理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計 64 校。
4. 辦理希望 300 班級讀書會，計 300 班。
5. 推展成人教育，計 11 個鄉鎮 28 所學校辦理 59 班成教班（含外籍配偶專班），參加人數 677 人。

四、發展全民體育，充實體育設備

（一）學校體育

1. 推展本縣各國中小體育專項運動，各校依學校特色選定 1 至 3 項專項運動推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桌球、棒球、羽球、排球、軟式網球、游泳、跆拳道、國術、拔河、柔道、溜冰、民俗體育、輕艇、划船、躲避球等項目，計 110 所學校辦理體育專項發展。
2. 補助學校組隊參加外縣市體育活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桌球、棒球、排球及躲避球、拔河等項目，共補助學校體育團隊計 43 次。
3. 組隊參加 9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加人數 402 人。
4. 辦理 96 中小學羽球錦標賽，計有 34 隊，450 位選手參加。
5. 辦理 96 中小學運動會，計有 108 隊，1,953 位選手參加。
6. 辦理 96 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計有 31 隊，465 位選手參加。
7. 辦理 96 中小學籃球錦標賽，計有 50 隊，750 位選手參加。
8. 辦理 96 中小學足球錦標賽，計有 31 隊，501 位選手參加。
9. 辦理 95 中小學手球錦標賽，計有 31 隊，501 位選手參加。
10. 辦理中小學田徑錦標賽，計有 57 隊，912 位選手參加。
11. 辦理 95 年游泳提升計劃，共有 77 所學校辦理。
12. 95 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三星國中等 8 校充實體育設施及訓練器材約 410 萬元。

（二）社會體育

1. 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包含田徑、游泳、棒球、網球、體操、足球、桌球、排球等共計 8 站、27 分處，選手 868 位、教練 78 位。體委會補助 162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 萬元。
2. 截至 96 年 3 月止補助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組隊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暨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共計 13 場。
3. 組隊參加 95 年全民運動會，榮獲 2 金 6 銀 6 銅佳績，全國排名第 14 名。
4. 組隊參加 96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本縣代表隊總人數 319 人。
5. 截至 96 年 3 月止共計已補助 3 個鄉鎮市公所（冬山、宜蘭、南澳）辦理 3 項社區全民運動活動。
6. 辦理 96 年度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總計 60 項活動，至年度結束預期可達到體委會之規定人數。
7. 95 年縣府盃共計舉行 11 場次，3,706 人參加，另刻正籌辦 96 年宜蘭縣府盃系列體育錦標賽，於 96 年 10 月前將舉行 14 場次，參與人數陸續增加中。

8. 爭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縣立體育場及各鄉鎮市體育設施之規劃、施設與輔導經費 1,000 餘萬元。

(三) 加強衛生教育，美化學校環境

1. 95 年獲教育部遴選健康促進學校 16 所，為鼓勵對提送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未獲遴選之 12 所學校，本縣提撥部分經費支援推動，使學校了解健康促進學校的執行對校園教職員工、生的益處。
2. 辦理 2 場次本縣「學校衛生委員會」暨健康促進「在地輔導團」共識營暨培訓工作坊及檢討會。
3. 為加強全縣國中小學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特辦理本縣健康促進「校長、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任（或組長）、家長會長」研習訓練、研習班，辦理 2 場次職前及在職訓練並提供諮詢，對 95 年新加入健康促進之學校，實地輔導，各校亦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共 171 場次協調學校衛生事宜。
4. 依規定落實辦理全縣國小學生健檢及國高中學生等尿液篩檢(95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國中及高中學生健檢—除一般檢查外含尿液、血液)共計 5,704 人，完成 100% 篩檢，對異常個案學生轉知各校注意加以輔導矯治、追蹤列案管理，對前 5 名異常疾病並辦理各項疾病、口腔保健、生長遲緩、兩性教育、愛滋病、菸害防治及校園危機處理等共計 1,068 場次宣導活動。
5. 辦理 2 場次 95 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暨托兒所教師、保育人員—幼兒視力保健研習訓練，及學校辦理 256 場次教師、學生及家長研習會，且不定期檢測學校教室燈光。各校(園)配合執行良好，均加強宣導正確用眼習慣及觀念，落實低年級不使用電腦教學。
6. 全縣及學校辦理 296 場次「95 年度認識台灣常見傳染病防疫—推廣研習訓練」，學校積極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校園傳染病即時通報、處理機制建立，運作良好。本縣共有 13 所學校參加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通報。
7. 全縣及學校辦理 338 場次「急救教育訓練」，全面推動 CPR 運動(含學校護士、教職員工、學生等)，急救訓練中心運作良好，並結合民間資源，使各學校重視並全面參與。
8. 本縣推動健康體位計畫，輔導本縣 100 所國中小實施體適能檢測，測量學生 BMI 值，以加強學生體重之控制，並透過學校活動課程，結合家長配合督促學生在家之飲食控制及運動，以達到體重控制之目的。
9. 訂定「本縣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計畫期程自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請學校確實掌握校內新增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即時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向民間募集經費，以補助學生午餐費。
10. 至 96 年 3 月底止，運用民間捐助款補助國中、小學無力支付午餐學生人數共計 690 位，經費 83 萬 5,771 元。
11. 學年度不定期至各開辦午餐學校進行輔導與考核。
12. 普查各國中小午餐廚房設備堪用狀況，據此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器具設備更新計畫」，自 97 年起至 101 年將分年編列經費進行汰換。

- 1 3. 宜蘭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於 96 年 2 月 6、7 日辦理「96 年度永續校園研討會」，共計 90 人次參加。
- 1 4. 宜蘭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輔導各校申請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共計約 9 所學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1 5. 與環保局共同辦理「辦公室做環保考核」，並配合辦理環境教育研習或飲水檢測活動。

五、特殊教育暨學前幼兒教育

(一) 特教學生統計

1. 特教班設班概況：共計 142 班（身心障礙類：105 班，資賦優異類：37 班）
身心障礙類：啟智班 30 班、資源班 46 班、啟聰班 2 班、聽障巡迴班 3 班、學前特幼巡迴班 3 班、在家教育巡迴班 2 班、自閉症巡迴班 2 班、視障巡迴班 2 班、不分類巡迴班 15 班。
資賦優異類：資賦優異類美術班 14 班、音樂班 10 班、舞蹈班 7 班、體育班 6 班。
2. 安置人數概況：共計 3,104 人。
身心障礙類：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2,292 人。
資賦優異類：安置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812 人。

(二) 福利補助

1. 提供縣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上下車交通接送服務，共提供 7 部中型交通車，4 部小型交通車暨 16 部租用民營交通車。載送學生 230 名，其中包含輪椅學生 31 名。
2. 提供縣內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每名學生 5,000 元，共計 60 名。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1. 宜蘭縣 96 年度服務由學校轉介評估研判，其中須鑑定安置，共計 281 名學生。
2. 宜蘭縣 95 學年度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工作，學前升小一共 136 名學生，小六升國一共 235 名學生。
3. 配合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共 171 名學生報名，其中學障 85 名，聽障 8 名，視障 2 名，智障 72 名，自閉症 3 名、肢障 1 名。
4. 為確保特殊學生鑑定品質，建置本縣心理評量小組，持續訓練初級心評老師及候選心評人員計 93 名，中級心評教師計 2 名。

(四) 在家教育輔導：輔導在家教育障礙重度、極重度及罹患重病學生 17 名，並積極輔導在家教育學生進入特教班或其他教養機構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1. 在家巡迴教育老師每週至學生家中輔導至少 2 小時。
2. 95 學年度發給在家教育代金共 18 名，總計 74 萬 8,245 元。
3. 每學期辦理戶外聯誼活動 1 次。
4. 每年配合專業團隊進行個案及家庭環境評估，至少 1 次。

(五) 辦理視障教育活動

1. 現有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4 名，輔導全縣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共 26 名。提供視

障學生適當輔具、課業輔導、升學輔導、轉銜服務及心理輔導等。

2. 95 年度第 2 學期配發視覺障礙學生計 5 部電腦、擴視機 1 台、點字機 1 台、望遠鏡 6 個、放大鏡 9 個，輔助視覺學習管道，增進學習能力。
3. 95 年度第 2 學期，配發國中、小視障生大字課本計 19 名學生共配發 105 冊課本及習作。有聲課本計 7 名學生 19 冊課本及習作。
4. 每年作 1 次視障生普查。
5. 每學年辦理視障生戶外教學 1 次。
6. 每年身心障礙運動會協助視障生參與比賽活動。
7. 每年配合視障生夏令營活動帶學生前往參加。
8. 每年帶國三學生去台南大學參加 12 年就學安置升高中職的視障甄試與晤談。

(六) 專業團隊服務

1. 辦理 5 校學前特教班、13 校特教班專業團隊定期到校諮詢服務計畫，服務內容包括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社會福利諮詢及協助教師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與員山榮民醫院、羅東聖母醫院、鄭裕南復健診所、陳思衡復健診所合作，安排全縣學前及國小特教班學童每星期到醫院接受治療復健服務。
3. 持續辦理特殊兒童水療計畫，分別有頭城、礁溪、壯圍國中、頭城、礁溪、力行、公正、北成國小等 8 校參與。由物理治療師和特教老師共同對縣內身心障礙兒童進行水中知動訓練服務。

(七) 輔導團業務

1. 辦理 95 年藝文活動系列一黃春明的兒童劇【小李子不是大騙子】，參與師生志工有 378 人。
2. 辦理特教圖書管理系統研討 13 次。
3. 特教中心網頁與幼教中心網頁管理系統。
4. 整理特教中心人力資源資料庫。
5. 辦理中心輔具暨財產管理系統研討 13 次。
6. 協調社會局加入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工作。
7. 研發國語文教材編製系統與多媒體教材。
8. 辦理國中小生命教育體驗營及宣導活動。
9. 辦理特教班教師暨教師助理員實務工作及照護技巧研習 1 場，參加人數 270 人。
10. 辦理 95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訪視 10 場次。
11. 辦理各類評鑑、研討會、檢討會。

六、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暨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一) 英語教育

1. 96 年度推展英語教育，舉辦「宜蘭縣 96 年度國小 English Easy Go 系列活動」，增列國中項目，共計 10 項子計畫，將分別於 5 月份及 11 月份擴大辦理。
2. 96 年度自行引進 2 名與教育部協助引進 2 名外籍英語教師至公立國中任教，報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421 萬 4,512 元。

3. 2007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由南安國中申請規劃辦理。

(二) 鄉土教育

1. 95 學年度各國中小開設閩南語課程共開設 1,256 班，客家語課程共開設 34 班，原住民族語課程共開設 145 班。
2. 教育部補助本縣 95 學年度下學期「國中開設鄉土語言課程」與「國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經費計 129 萬 1,327 元。
3. 教育部補助本縣 96 年度鄉土教育計畫經費計 200 萬元。
4. 96 年度推展國中小學鄉土教育，訂於 5 月 12 日辦理鄉土才藝展演活動。
5. 96 年度預定於 7 月辦理鄉土研習課程，閩南語初階研習約 200 人次；閩南語進階研習約 50 人次；閩南語支援教師研習約 70 人次；泰雅語教材教法應用與教學實務進階研習約 50 人；客家語課程實作研習約 40 人次。

(三) 九年一貫課程

1. 辦理本縣 95 年度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20 萬元。
2. 辦理本縣 95 年度提升國中小學生國語文基本能力計畫國中小教師研習，獲教育部補助 15 萬。
3. 辦理本縣 95 年度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238 萬 8,000 元。
4. 辦理本縣 95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403 萬 5,000 元。
5. 辦理本縣 96 年度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779 萬 5,400 元。
6. 辦理本縣 95 年度發展九年一貫課程國中一年級英語學習領域第一冊教科書相關補充資料暨題庫評量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85 萬 450 元。
7. 辦理本縣 96 年度發展九年一貫課程國中一年級英語學習領域第二冊教科書相關補充資料暨題庫評量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78 萬 3,000 元。
8. 辦理宜蘭縣 95 年度「地方教學卓越獎」初選作業，教育部補助 12 萬元。
9. 辦理本縣 96 年度「教學卓越獎」，獲教育部補助 9 萬元。
10. 辦理本縣 95 學年度上學期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代課鐘點費 40 萬 8,000 元。
11. 辦理本縣 95 學年度下學期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代課鐘點費 20 萬 8,000 元。
12. 辦理 96 年度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計畫，本縣共 5 校獲教育部補助 240 萬。
13. 辦理本縣 96 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獲教育部補助 3,521 萬 3,914 元。
14. 95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全縣 95 學年度小一注音符號基本能力測驗。
15. 96 年 3 月 22 至 30 日辦理教育部 2007「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學習成效評量。
16. 辦理本縣 9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輔導訪視，截至 96 年 1 月已訪視全縣國小 76 所，國中 23 所，預計 96 年 4 月起將進行第 4 階段深耕輔導訪視，落實課室觀察，以提高教師教學效能。
17. 辦理宜蘭縣 95 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優良試卷評選活動。

18. 舉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學校教務主任定期會議（每月1次）。

（四）科學教育

1. 配合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辦理科學闖關及科學營活動，承辦學校為大隱國小、憲明國小、孝威國小及羅東國小4校。
2. 申請96年度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申請校數為18校共22案。
3. 籌劃本縣第4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聘請相關評審教授。

（五）創造力教育

1. 96年1月30日辦理宜蘭縣推動創造力教育社群觀摩暨成果發表檢討會，約122位教師參加。
2. 辦理本縣9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教學活動設計比賽，國中、小參加件數為57件，共27件獲獎。
3. 提報本縣97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申請案，共49案。

（六）學習輔導

1. 辦理95學年度上、下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11校開辦，本府與教育部共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計109萬2,221元。
2. 96年度南澳高中（高中部）辦理原住民學習輔導課業輔導，獲教育部補助20萬元。
3. 推動96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計17校（含3分校及1分班）申請辦理，獲教育部補助555萬6,760元。
4. 辦理96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課輔專案，聘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菁英、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等，投入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全縣共80校辦理，獲教育部補助2,911萬951元。本府配合推動經費達235萬元。
5. 推動本縣95年度加強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補助31校辦理，計299萬9,480元。

七、教育視導

- （一）實施分區視導，全縣分2個視導區，由各區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 （二）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會議，溝通觀念，促進教育行政運作。
- （三）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發展。
- （四）參與各校教學活動，檢視各類教學及行政資料，訪談師生，以了解教學情形，增進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五）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 （六）加強輔導各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準備工作。
- （七）配合國教輔導團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 （八）自動發掘教學優異教師，激勵教學熱忱，端正教育風氣，建立教師尊嚴。
- （九）配合鄉土教材、薪傳計畫、環保教育及校園綠美化等教育措施之輔導。
- （十）配合各業務課辦理各項活動，達成教育任務。

八、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一) 規劃辦理本縣小六升國一(國英數)及小三(語文)小四(數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 (二) 規劃辦理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觀摩會共計辦理國小 15 場、國中 8 場次。
- (三) 規劃辦理本縣國教輔導團長期駐校服務工作共計 8 領域。
- (四) 建置本縣教學資訊網，除提供相關教學資訊外，並結合各學習領域中心製作數位教學媒體資源，已與資訊室合作建置 OLDB 教學線上資料庫(網址：<http://oldb.ilc.edu.tw>)，提供相當豐富之教學資源供教師教學參考使用；及建置教學資源庫網址：<http://140.111.66.13>)。
- (五) 定期召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學校教務主任會議(每月 1 次)。
- (六) 定期召開本縣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含各學習領域資源中心召集人)會議(每 3 個月 1 次)計 2 次。
- (七) 規劃辦理 96 年度第三階段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到校輔導訪視工作，上半年共計 28 校，針對學校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的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協助教師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供學校參考。
- (八) 辦理國教輔導團員各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工作坊及成長團體等計 16 場次。
- (九)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系列教師研習，透過各學習領域分區進階研討，定期專業對話及其他各種方式，協助與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展現、分享與交流專業成果，營造專業成長的學習型校園情境。
- (十)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討活動系列研習，計 2 場次。

柒、農業局

一、農業推廣

(一) 農業行政

1. 農業類農情報告 5 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 6 次。
2. 辦理非都市土地核准同意案，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公所核准）溪南 223 件，面積 29,657 平方公尺；溪北 179 件，面積 20,054 平方公尺。
3. 核發農民資格申請案：33 件。
4. 農業推廣教育廣播，利用正聲電台（農村曲）、中廣電台（彩色人生、早安宜蘭）等節目，廣為宣傳農業訊息及農業政令。

(二) 糧食作物生產

1. 96 年度第 1 期作稻作計畫面積 9,560 公頃，原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1.0 公頃、台梗 2 號 0.1 公頃、台南 11 號 0.5 公頃、台中私 10 號 0.1 公頃。採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74 公頃、台梗 2 號 2 公頃，台中私 10 號 2 公頃、台南 11 號 20 公頃。
2. 95 年期辦理稻田集團轉作青蔥 60 公頃。

(三)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

辦理全縣優良茶冬茶比賽 2 次，水果產業蘭陽桶柑、黃金柑評鑑競賽各 1 次，冬山鄉 95 年度素馨茶製茶技術講習及競技比賽 1 次。

(四) 辦理蔬菜共同運銷約 6,780 公噸，水果共同運銷約 845 公噸。

二、林務工作

(一) 獎勵造林

1. 95 年度全民造林檢測計畫業奉中央核定補助造林獎勵金(含原農地造林)計 3,319 萬 5,000 元，面積 1,521.46 公頃，造林檢測工作業已辦理完竣，其中因林農尚未完成行政程序部份，已辦理經費保留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2. 96 年度全民造林檢測計畫業奉中央核定補助造林獎勵金(含原農地造林)計 2,868 萬 9,000 元，面積 1,521.46 公頃，依規定辦理造林檢測工作中。

(二) 林產處分及林業災害查報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無辦理國有林竹木漂流木清理註記工作。

(三) 代管國有原野地租地造林

代管國有原野宜農牧地低使用造林租地 96 年 3 月 22 日全數移還國有財產局共 38 筆，面積 124.26 公頃。

(四) 環境綠美化育苗及推廣

1. 辦理苗圃撫育環境綠美化苗木盆栽，核配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等計 15 次，收苗木工本費計 4 萬 5,825 元，核配推廣環境綠化苗木計 11,230 株。
2. 配合辦理聯合婚禮活動 2 次。

(五) 樹木保護

1. 「宜蘭縣樹木保護資訊網」業於全球資訊首頁「人文藝術」選單下完成連結，提供相關資料查詢，達到與民眾互動功能。
2. 本縣列管保護樹木宜市 007、011、012 等 1 株榕樹及 2 株樟樹（南門計畫區），業已完成移植並持續進行養護。
3. 本縣列管保護樹本宜礁 010 號移至仁山植物園區保存。

(六) 仁山植物園整建

1. 辦理東方庭園植物展示區植栽養護查驗工作 1 次、歐式庭園植物展示區植栽養護查驗工作 1 次及大航海外來植物展示區維護查驗工作 1 次。
2. 停車場工程已完工驗收，入口區工程及水電工程，刻正辦理驗收。

三、水產推廣

(一) 漁業管理

1. 編列公共設施維護經費並督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經常性養護工作。
2. 辦理漁民海難死亡、殘廢救助 3 件，核發海難救助金 25 萬 8,000 元、慰問金 2 萬 5,000 元；漁船海難救助 4 件，核發海難救助金 8 萬 2,500 元、慰問金 2 萬元，共計 38 萬 5,500 元。
3. 配合輔導區漁會辦理各漁業研究講習，請專家講解專業知識解答問題，以提高漁產量。
4. 輔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農漁村社區實質環境改善、富麗漁村及農漁村生活改善等專案計畫。
5. 辦理各種漁業許可，核發漁業執照 168 件（20 噸以下 40 件，筏：62 件；20 噸以上 46 件，舢舨：20 件）；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62 件；購油手冊 1,045 件；漁船筏定期檢查 58 件；核補換發船員手冊 539 件；外籍船員 190 件。
6. 辦理大陸船員岸置事項，核發大陸籍船員識別證計 1,533 張。
7. 辦理巡護救難船「蘭陽一號」訂立委託經營合約，交由蘇澳區漁會執行，施救航次 11 次。
8. 發展娛樂漁業，核發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8 件。
9. 輔導漁會魚市場辦理魚貨品質檢驗業務。
10. 配合全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加強漁政管理業務。
11. 辦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46 件，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養殖設施使用案計 16 件。
12. 配合舉辦各類養殖技術研討會及講習，分送養殖漁業技術研究推廣教材，提升漁民經營管理技能。（已配合漁業署於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辦理）

- 1 3.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工作。
- 1 4. 「護漁號」漁業巡護船辦理違規取締及巡護工作共計 27 航次。
- 1 5. 辦理外縣市漁船購入檢查 2 件，有、無拖網設備 8 件，計 10 件。

(二) 漁港管理

1. 經常性辦理縣內各漁港管理維護工作。
2. 漁船各項證件驗證工作，計 3,056 件。

四、畜產推廣

(一) 畜牧生產

1. 辦理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註銷 2 件、變更登記事項 1 件。
2. 依據飼料管理法實施飼料販賣登記 1 件及不定期抽驗家畜禽飼料 16 件。
3. 辦理 95 年畜禽動態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82,000 頭。
4.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家畜保險業務，共承保運輸保險 9,789 頭。
5. 繼續加強輔導本縣養鴨生產合作社，辦理北京鴨 60 萬隻，土番鴨 125,000 隻共同運銷，以達產銷一元化。
6. 輔導各級農會及家畜生產合作社、毛豬運銷合作社，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計 75,450 頭，以調節產銷平衡。
7. 輔導肉品市場建立「毛豬產銷登記制度」，以確實掌握豬源，促進產銷平衡及交易公平性。
8. 輔導本縣養羊、養禽產銷班農民教育訓練 3 場次。
9. 畜牧場變更登記 2 件，停業 1 件。

(二) 野生動物保育

1. 處理鯨豚擱淺案 1 件、海龜擱淺 1 件，順利野放 1 件，拆除非法鳥網 38 件。
2. 處理民眾報案及消防隊捕獲之野生動物案件 24 件，包括鳳頭蒼鷹、穿山甲、松雀鷹、麻雀、夜鷺、領角鴉、斑鳩、台灣獼猴、白鼻心、大冠鷲等。
3. 查緝象牙產製品相關業者計 22 家，山海產店 6 家，中藥店 3 家，水族館 3 家，並經常依法查察。
4. 核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陳列展示 1 件。
5.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象牙 14 件，犀牛角、塊、粉 3 件，虎製品 2 件。
6. 野生動物聯合查緝執行小組查核及取締計 63 件，共移送非法販賣、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 7 件。
7.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賞鳥平台工程。

8. 辦理蘭陽溪口賞鳥活動 2 次及解說牌 3 面。

9. 清除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外來魚類。

10. 僱用臨時人員巡邏保護區共 240 人次。

五、農漁會輔導

(一) 列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及審核會議紀錄 97 件。

(二) 審核各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案 51 件。

(三) 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並補助配合款 408 萬 4,466 元，投保人數 39,986 人。

(四) 輔導農、漁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農漁民部分）（並補助配合款 5,638 萬 328 元）。

(五) 輔導大進成為本縣第 12 個休閒農業區。

(六) 96 年度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11 單位，經費補助計 3,305 萬元。

(七) 輔導休閒農場合法化：准予籌設 35 家（含專案輔導 6 家）、完成登記 14 家。

(八) 提報申請「六星計畫」—鄉村新風貌計畫 6 單位，計 535 萬元。

(九) 輔導申設「集村興建農舍案」2 件，並協助申請農委會補助計 1,000 萬元。

六、水土保持計畫

(一) 受理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申報輔導實施案件共 69 件。

(二) 受理申請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核發申請案件共 2 件。

(三) 受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共 3 件。

(四) 經裁處確定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共 14 件，裁處罰鍰計 172 萬元，經移送強制執行案 1 件，催繳中 4 件。

(五) 受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申請轉送水土保持第一工程所重新查定案計 16 件。

(六) 舉辦全方位水土保持宣導及教育講習會 2 場次；辦理縣內宣導土石流之防災應變及避難措施說明會 15 場次。

(七) 召募成立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隊累計 30 人，受理民眾登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前置申報作業協助工作 99 次，協同水土保持專案現勘調查或違規案後續改正事項指導工作 16 次。

(八)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工作成果

輔導完成改正累計 125 筆，面積 60.63 公頃，尚未完成改正筆數 55 筆，面積 79.24 公頃。

七、農、漁業工程

(一) 漁業工程

1. 完成烏石漁港淡水給水站工程、烏石漁港北側港燈設施工程、南方澳漁港漁網器具及附屬設施維護工程、南澳朝陽漁港港區排水及曳船道設施工程等 4 件工程及烏石漁港漁港計畫修定工作。

2. 粉鳥林漁港曳船道拆除改建為碼頭工程，施工進度 55%，預定於 97 年 7 月完

工。

3. 南方澳漁港試辦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施工進度 60%，預定於 97 年 4 月完工。
4. 大溪漁港岸置中心設置工程，已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發包，因部分土地需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目前已積極辦理中，預定 96 年 7 月底前完工。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

1. 已完成四季、南山地區農路改善等 6 件工程，完成改善農路 2.4 公里。
2. 小礁溪道路支線改善工程，施工進度 30%，預定 96 年 6 月底前完工。

(三) 治山防災工程

1. 已完成蛇仔崙崩塌地處理工程等 4 件工程。
2. 桶盤堀溪土石流防治工作，施工進度 50%，預定 96 年 5 月完工。
3. 礁溪鄉大忠村崩塌地處理工程總工程費 1,470 萬元，目前已設計中，預定 96 年 4 月完成設計。

八、動植物疾病防疫

(一) 豬疾病防治

1. 辦理口蹄疫預防注射 113,175 頭次、豬瘟預防注射 92,514 頭次。
2. 輔導農民建立自衛防疫，衛生管理指導 134 場次。
3. 舉辦養豬農民訓練 2 班。
4. 抽查肉品市場豬隻免疫證明書 2,422 件。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 辦理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除工作，乳牛 1 場，乳牛 1 頭，乳羊場 11 場，檢驗乳羊 585 頭，皆為陰性。
2. 辦理草食動物牧場衛生管理指導 90 場次。
3. 辦理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 2,683 頭次。

(三) 家禽疾病防治

1. 核發外銷用原料家禽健康證明書 1 件。
2. 辦理養禽場衛星定位及訪視 277 場次。
3. 辦理準有機雞抗生物質殘留檢測 3 場次。
4. 辦理養禽農民衛生教育訓練 1 班 98 人

(四)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 辦理養殖戶防疫輔導訪視 18 場次。
2. 接受養殖戶申請辦理水質檢驗 57 場次及病性鑑定 10 件。

3. 寄發水產動物防疫簡訊 2 期 460 份。

(五) 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

1. 辦理登記犬隻絕育補助 74 隻。
2. 辦理寵物登記 321 隻。
3. 辦理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 1,826 隻。
4. 流浪狗收容管理 1,799 隻，認領養 59 隻。
5. 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5 件。

(六) 動物疾病檢驗及調查研究

1. 受理養畜禽戶申請家畜禽病性鑑定 7 件。
2. 辦理家禽場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9 場，檢驗雞 80 隻、鴨 100 隻，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3. 辦理豬場牛瘟抗體監測 2 場，豬 40 頭，結果皆為陰性。

(七) 動物用藥品管理

1.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 23 件，皆合格，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20 件，皆合格，查緝不法動物用藥品件數 49 件，無不法動物用藥品。
2. 辦理動物用藥品教育訓練 3 場 199 人。

(八)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辦理肉豬磺胺劑藥物殘留檢驗 325 頭，1 件不合格已依法處以罰鍰，肉豬受體素殘留檢驗 30 頭，皆合格。
2. 辦理雞蛋藥物殘留檢測 2 件，鴨蛋藥物殘留檢測 7 件，鴨肉藥物殘留及受體素檢測 5 件，檢測結果皆合格。

(九) 受理野生動物急救野放及安全搬移 19 件。

(十) 植物防疫

1. 輔導 CAS 蔬果吉園圃申請 2 班。
2. 核發農藥販賣業登記證 9 件、稽查農藥販賣業 70 家，全數合格。
3. 田間蔬果農藥殘毒檢測 383 件，全數合格。
4. 辦理青蔥甜菜夜蛾共同防治 150 公頃。

九、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毛豬交易頭數計 72,010 頭，拍賣天數 137 天，平均每日交易 526 頭，平均每百公斤價格為 5,087 元。
- (二) 毛豬電宰頭數 75,491 頭，電宰天數 137 天，平均每日電宰 551 頭。
- (三) 營業總收入為 2,487 萬 4,079 元，營業收入 2,405 萬 7,389 元（加工收入 1,536 萬 968 元、服務收入 869 萬 6,421 元），營業外收入 81 萬 6,690 元；營業總支

出 2,464 萬 380 元 (勞務費用 1,266 萬 9,212 元, 業務費用 657 萬 3,693 元, 管理費用 539 萬 7,475 元), 本期損益合計為 23 萬 3,699 元。

捌、社會局

一、社區發展

- (一) 本縣自 80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後，經由各鄉鎮市公所重新劃定社區範圍，共 235 處社區，至 96 年 3 月底止，已有 228 社區發展協會完成立案。
- (二)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獎助，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及各項活動計畫。
- (三)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 (四)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 (五)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二、社會救助

(一) 社會救助調查

1. 賡續辦理 95 年度低收入戶案件調查及補助，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核列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學生就學補助計 18,171 戶（人）次，核撥補助費計 4,937 萬 7,100 元。
2. 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補助 178 人次，核撥 582 萬 8,028 元。
3. 辦理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調查及補助，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補助 10,412 人次，核撥 6,134 萬 9,000 元。
4.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調查及補助，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補助 37,123 人次，核撥 1 億 5,541 萬 8,368 元。
5. 辦理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以工代賑，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以工代賑人員 506 人次，計 772 萬元。
6. 辦理 95 年中秋節慰問，致贈縣內低收入戶計 40 戶，發給慰問金 4 萬元。96 年春節慰問，致贈縣內低收入戶計 2,142 戶，發給慰問金 214 萬 2,000 萬元。

(二) 天然災害、急難救助

1. 辦理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救助 15 戶，核撥救助金 18 萬元。
2. 辦理縣民遭受急難救助，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救助 479 人次，核撥救助金 196 萬 9,407 元。

(三)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凡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皆可辦理加入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其戶內人口罹患傷病，可逕向各鄉鎮市公所申領印有「福」字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向全省各特約醫院就醫，由本府撥付中央健保局負擔 65% 保險費，並免負擔住院膳食費。

(四) 老人福利

1. 為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本府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與國光客運公司簽約。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得持敬老證或蘭陽敬老金卡免費搭乘國光客運行駛縣境內班車，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計有 401,399 人次受惠，補助款計 790 萬 114 元。

2. 委託縣內外老人安養護機構收容低收入戶老人，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撥付縣內外 10 家老人安養護機構計 560 萬 5,143 元。
3.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虐待或遺棄，建立老人保護網絡，乃結合警政、醫療、安養護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緊急安置處理系統及生命，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及中低收入戶獨居重度老人緊急通報服務。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計 5,710 人次受惠，提供老人福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及緊急保護等服務項目，以使長者之生活與安全得到更適切之照顧。

(五) 身心障礙福利

1.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計補助 925 人次，核撥 1,077 萬 6,505 元。
2. 委託 48 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收容本縣之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2,808 人次，核撥金額 1,195 萬 5,417 元。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由本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個案資料，並隨時辦理異動登記，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共核發 3,533 本手冊。
3. 為嘉惠身心障礙者並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搭乘國光客運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計補助 217 萬 9,926 元。

三、勞資關係

(一) 輔導勞資關係

1. 95 年 10 至 96 年 3 月止，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1 單位，核准免設立 32 單位，全縣累計已設立 1,592 單位，其均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以備勞工退休之需，此對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裨益至鉅。
2. 自 95 年 10 至 96 年 3 月底止，受理勞資爭議 64 件，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其中調解成立者計 38 件（尚在處理中 22 件），調解不成立者 4 件，調解成功率約 90%。
3. 維護勞工權益，設立勞工申訴中心，置免費專線電話（0800397123）提供勞工法令諮詢服務每月受理約 50 至 60 人次，除案情較複雜請其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外，餘均立即答覆。
4.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有 6 家事業單位函報工作規則核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263 家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報經本府備查，對於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及減少紛爭，具有積極作用。
5. 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政策，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假社會福利館，舉辦「95 年度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計邀請本縣各事業單位計 100 人參加，期能透過學者理論及相關法律實務見解，加強各事業單位兩性工作平權之觀念。
6. 為加強事業單位了解新舊制勞工退休金法令規定及提撥與執行問題，特於 95 年 11 月 21、30 日假社會福利館，舉辦「宜蘭縣政府 95 年度新舊制勞工退休金宣導會」2 場次，計邀請本縣各事業單位計 160 人參加，勞工及事業單位代表反應良好。
7. 為加強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對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勞工法令之認知，提升其調解技巧和能力，於 95 年 12 月 6 日假社會福利館辦理「95 年度勞資爭議調處人員研習會」，計邀請本縣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及相關人員約 100 人參加；另於會中表揚 95 年度績優之調解委員，以示嘉勉。

8. 為鼓勵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府於 95 年 12 月 20 日辦理「95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宣導會」，計邀請本縣各事業單位計 100 人參加，期能透過法令與相關實務之解說，加強落實各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之觀念。

(二) 勞工安全衛生

1. 為促進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暨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派員檢查本縣轄內事業單位計 150 次，對於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及勞動條件者，除由該所通知限期改善或處罰外，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進。
2. 為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於 95 年 10 月 23 日與龍德工業區服務中心合辦「宜蘭縣 95 年第 2 次工安會議」，會中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派員報告龍德工業區歷年職業災害檢討及相關減災輔導措施，共有各界及廠商代表約 50 餘人參加，反映熱絡。

(三) 就業輔導

為加強縣民就業機會及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本府積極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奉勞委會核定通過社會型計畫共 5 個計畫案，7 個執行單位，提供 220 個工作機會，均已陸續執行中，對促進中高齡就業，頗有助益。

(四) 外籍勞工管理

1.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間，因工廠歇業等不可歸責外勞因素，配合羅東就業服務站協助外勞轉換新雇主案件 188 件，共 218 人；承接完成案件 163 件，共 192 人。
2. 勞委會職訓局有效核准本縣雇主僱用外勞且確定已在本縣工作之人數（含外籍船員、監護工及家庭幫傭），迄 96 年 3 月底止，計 5,592 人。
3. 為落實外籍勞工輔導，本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於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受理申訴及諮詢服務案約 643 人次，提供並有效解決外籍勞工對我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以保障合法外籍勞工權益。
4. 本縣執行勞委會「查察違法外籍勞工計畫」，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共訪視 920 人次，其中於訪視時查獲違法並依法處分件數（含警方移送）共 11 件，冀以防止雇主變相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及仲介公司未依規定辦理仲介業務等違法情事。
5. 為加強外籍勞工朋友文化交流，提倡其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以紓解渠等思鄉之情及壓力，進而提高工作效率，於 95 年 11 月 5 日假武荖坑風景區辦理「95 年度外籍勞工烤肉聯誼活動」，約有 400 名外勞朋友參加，反映熱烈。

四、勞工行政

(一) 勞工組織

1. 截至 96 年 3 月，本縣職業工會計 174 單位，產業工會 26 單位，總工會 4 單位，合計 204 單位。
2. 常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推展。

(二) 勞工教育

1. 本府於 95 年度補助本縣各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 52 單位提出申請，共辦理 69 梯次勞工教育，計 5,760 名勞工受惠，對提升勞工知能，有所助益。

2. 為提倡勞工終身學習之觀念及第二專長之培訓，提升其經、社、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專業知能，俾於勞工朋友本身職場之外，開拓二度就業技能，開辦「宜蘭縣 95 年度勞工學苑—勞工技能教育系列課程」，計有 5 個類別：「美食創業證照班」、「工商管理專業電腦證照班」、「領隊及旅遊從業人員培訓證照班」、「勞資糾紛調解與勞工法令研習班」、「住宅辦公空間正向能量塑造實務班」等 5 個班別，因課程內容具專業性，配合創業技能之培訓，勞工朋友參訓踴躍，計 120 人參訓。
3. 為提升工會幹部對勞工法令的認知，以加強對會員的服務，95 年 12 月 7、8 日假社會福利館舉辦各基層工會幹部、會務工作人員—勞工教育研習 2 場次，期望各工會幹部藉由此「勞工教育」研習的課程，充實法令知能內涵，進而提升服務工會會員的品質，約 400 多人參加，成效良好。

(三) 勞工福利

1. 95 年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於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辦理，貸款金額最高 50 萬元，利息為年息 2.297%，還款年限最長 15 年。
2. 為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落實勞工福利政策，協助勞工解決居住問題，特於 95 年 11 月 14 日至 24 日於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受理民眾申請勞工住宅貸款，計 300 名勞工提出申請，初審合格 267 人，復審合格件數為 250 件，每戶貸款金額最高 220 萬元，利息為年息 2.297%，還款年限最長 30 年。
3. 為拓展本縣「關懷弱勢勞工住屋安全」福利政策，結合轄內各工會有關資源義務幫助弱勢勞工家庭修繕住宅，使弱勢勞工得以安居而就業。95 年度計協助 5 戶弱勢勞工修復住宅。
4. 為增進勞工諮詢及整體性服務，解決勞工問題，以保障勞工權益，設置勞工志工服務台及專線電話，提供勞工有關工資、工時、僱用管理、安全衛生、勞工福利、就業和職訓、勞資關係等問題解惑與協助，除案情複雜需移送調解外，餘均予立即答覆。

(四) 職業訓練

1. 為提升縣內勞工就業技能及推動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工作，95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核定補助 458 萬 6,400 元，辦理職業訓練 6 班，計有 156 人結訓。
2. 為培訓身心障礙者擁有一技之長，95 年度補助本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成年智障者清潔維護訓練班、肢體障礙者協會—電腦班，計補助 29 萬 9,600 元，共 30 人結訓。

(五) 就業服務

1. 本縣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迄 96 年 2 月，法定義務進用單位 132 家，法定進用人數 334 人，實際進用 700 人，推行定額進用業務，成效良好。
2.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95 年度補助本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等 6 單位雇用專業就業輔導員人事經費，計 123 萬 5,520 元。
3. 為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於 95 年 10 月 3 日假南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講習會；95 年 10 月 21 日於社會福利館辦理婦女就業促進講習會；9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中高齡就業促進講習會，參加人數計有 150 人。
4. 為加強與各事業單位之聯繫，暢通人才供需聯絡管道並開拓就業機會，本府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假社會福利館辦理「推動就業服務座談會」參與者計有 120 人。

5. 為增進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專業人員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知識，加強提升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於 95 年 12 月 15、22 日假社會福利館辦理 2 場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就業服務人員培訓研習會」，約 60 餘人參與。
6. 本府於 96 年 2 月 16 日起委託蘭陽智能發展學苑承辦本縣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運用本縣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於就業前之具體就業建議，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共計受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2 名。
7. 為協助縣民春節後之轉職潮，於 96 年 3 月 10 日假縣民大廳舉辦「現場徵才活動」，提供 800 個工作機會；徵才者履歷表收件 1,479 人次。

五、社會福利

(一)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1. 本縣公立托兒所計 225 班，目前收托兒童人數 5,028 人。
2. 兒童、少年保護專線，本府 24 小時接案服務。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受理兒童被虐待疏忽案件，計 50 件。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因父母（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之受害兒童、青少年，委託本縣幸夫愛兒園及慈懷園等安置場所，給予緊急庇護與安置。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共計面談或電話諮詢兒童少年福利業務共計 420 人次。
3. 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經申請符合補助案件計 794 件，1,926 人次，補助金額 269 萬 6,400 元。
4.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計辦理收養監護案件 112 人次。
5.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兒童少年保護業務新接個案 107 人，家訪面談 160 人次，電話諮詢 420 人次，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計 16 件。
6.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在非辦公時間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緊急處理計 47 件 52 人次。

(二) 婦女福利

1.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經申請符合補助案件計 56 件，補助金額 146 萬 9,778 元，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60 人次，補助金額 25 萬 3,440 元，特殊境遇婦女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21 人次，補助金額 3 萬 1,500 元。
2.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受理婦女有關諮詢、婚姻暴力及離婚個案，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計 342 件，緊急個案安置 16 案。

(三)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共受理性侵害案件 120 件，持續與警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配合加強擴大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及被害人各項保護工作。
2.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理警察、衛生等單位通報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計接獲 868 件。
3.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民眾報案或警政單位通報後，本中心社工員均與被害人進行會談，並了解案情之經過，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及提供資源。並依被害人之需求，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法律訴訟等程序，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對於被害人亦積極協助其後續支持性服務及經費補助，以重建被害人的自輔功能。

六、社會合作

(一) 人民團體輔導

1. 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輔導人民團體籌組及成立，計有工商團體 86 個單位、社會團體 613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68 個單位，共計 767 個單位。
2. 督導各團體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重要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3. 本縣 95 年度人民團體講習會 95 年 12 月 9、10 日於社會福利館舉行，對象為人民團體會務人員，2 梯次共計有 200 人參加。課程包括人民團體法律解析、會務實務操作及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等。

(二) 輔導合作事業

1. 輔導本縣 163 個合作社(場)，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
2. 輔導本縣 84 個各級學校員生社、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賣物品。
3. 協助本縣合作社(場)，申請 95 年度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款改善合作社營運體質，其補助款 54 萬元。
4. 輔導本縣宜蘭機關學校員工(生)合作社聯合社、魚貨社、合作事業協會等辦理各項合作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灌輸社員合作意願，力求合作組織民主化、經營企業化、財務透明化、收益社會化。
5. 96 年 3 月辦理合作社評鑑，針對縣內合作社之社務暨財務進行統合性之考核。

(三) 基金會業務

1. 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計輔導本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計有 9 家。
2. 督導各基金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審定年度預、決算及依法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以健全會務、財務。

(四) 替代役社會役役男輔導管理

1. 役男之需求提報、安排勤務、考核及宿舍安全之管理等工作。
2. 晉用役男協助各項社會行政工作，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晉用役男共計 11 名負責勤務包括：各課行政助理、社福館館務(含收送公文、總機電話轉接、民眾接待、信件分發、綠美化植栽維護、機電維修)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訪視等。

(五) 本局社會福利館館務

1. 輔導成立社會福利館志工隊負責本館開放空間：閱覽室、親子活動室、青少年資訊視聽室、文康中心及行政中心之值班工作。
2. 辦理社福館清潔、保全委外發包，及負責社福館清潔工作督導、安全、機具設備維護等工作。
3. 辦理社福館空間管理(含假日值日人員之排班)、出借及活動期間周圍停車秩序之維持。

(六) 公益勸募條例

核可社團法人宜蘭縣車禍受難者關懷協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暨募款園遊會」，該會已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中。

玖、兵役局

一、徵集業務

(一) 兵籍調查

民 77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於 95 年 12 月份訂定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表，名冊轉錄作業於 95 年 12 月 2 日實施，轉錄人數計 4,141 人，3 月底完成調查 3,711 人（除口及遷出役男除外），3 月 26 日前完成役男徵額歸列之會查連繫通報，3 月 31 日完成資料系統申報登記、清查處理、相關資料統計，4 月 4 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輸內政部役政署。

(二) 徵兵檢查

1.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役男徵兵檢查，檢查人數計 868 人。
2. 民 77 年次役男無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者之徵兵檢查，於 96 年 1 月至 3 月實施，檢查人數計 660 人。
3. 難以判定體位役男複檢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依次安排實施，檢查人數計 57 人。
4. 驗退複檢及因傷病足以影響體位者申請改判體位複檢，於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轉報本府辦理，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檢查人數計 56 人。

(三) 役男抽籤

1. 各年次常備役役男抽籤：每 1 至 2 個月安排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抽籤人數計 664 人。
2. 替代役甲等體位役男抽籤，與常備兵抽籤同時辦理，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共計 87 人參加，抽籤結果依年次及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四) 役男徵集

1. 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所送之錄取名冊辦理。95 年 10 月 23 日 56 期第 2 梯次 76 人、96 年 1 月 26 日 56 期第 3 梯次 20 人，入營人數合計 96 人。
2. 一般役男、大專常備兵及替代役徵集，係依照徵兵規則及內政部訂頒配賦計畫規定梯次對象，於役男入營 10 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辦理常備兵徵集 30 梯次 1,148 人，其中陸軍 7 梯次 693 人，海軍艦艇兵 5 梯次 85 人，海軍陸戰隊兵 4 梯次 49 人，空軍 5 梯次 86 人；補充兵徵集 4 梯次 65 人；替代役徵集 5 梯次 170 人，其中替代役體位 117 人，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者 29 人，家庭因素 24 人。
3.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申辦延期徵集入營。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役男梯次入營延期徵集 218 件。
4.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處理延期徵集並於入營日至收訓單位辦理兵員交接等事宜。
5. 役男志願服役或考取各軍事學校者，本府於接到入營報到名冊或現役名冊後，即轉請公所登錄「志願服役」役政註記，並辦理兵籍資料移轉。
6. 為確實掌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對於役男遷徙異動，均隨時辦理。

(五) 專長資格替代役、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及常備兵、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

1. 95 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經核定錄取人員，第 1 時段入營時間為 95 年 7 月至 12 月，第 2 時段入營時間為 96 年 1 月至 6 月，本縣第 1 時段錄取 39 人，第 2 時段錄取 44 人，其中除在學緩徵未能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前緩徵原因消滅依規定撤銷（廢止）渠等服替代役資格及少部分因故辦理延期徵集者外，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有專長資格役男 29 人依內政部役政署指定梯次徵集入營。
2. 役男因家庭因素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入營後家庭發生變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前退伍或退役。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補充兵役 3 件，核准 2 件，不符 1 件；申請服替代役 10 件，核准 5 件，不符 2 件，3 件審理中；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 4 件，核准 1 件，不符 3 件；替代役提前退役 3 件，核准 2 件，不符 1 件。

（六）役男在學緩徵及免役、禁役、出境

1. 役男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免服兵役。役男曾判處有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合計滿 3 年者，依法禁服兵役。其免、禁役證明書，隨到隨發，以利其就學就業。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核發免役證明書 203 件；禁役證明書 1 件。
2. 役男除免役體位者外，學校應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送達縣府核定。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4,785 件，緩徵原因消滅 518 件。
3.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申請出境；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役男出境處理計 97 件。

（七）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管理、服役

1.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管理及服役，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
2.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3.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4.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5. 本縣列管僑民計 68 人。

（八）業務講習及研討

為強化本縣役政人員徵集業務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與方法，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適時辦理強化基層役政人員徵集業務講習及研討，並以實務性檢討業務推展得失，期使徵集業務更為精進落實。

（九）役政資訊管理

1. 定期系統操作。
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電腦系統監控。
3. 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5. 系統故障處理。
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 應用軟體版本更新處理。

二、勤務業務

- （一）辦理「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相關申請暨發放春節縣長慰

問金，計 6 人次發給慰問金 3 萬元。

- (二)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間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及各縣市新兵至金六結營區訓練汽車接駁相關作業事宜計 31 梯次。
- (三)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 3 人慰問及協助善後處理等事宜。
- (四) 辦理本縣各界 96 年春節勞軍慰問事宜，同時配合軍民服務連線單位與轄區軍事單位辦理家屬懇親活動，了解部隊幹部管教方式，強化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 (五) 辦理分發本縣服勤替代役役男集中住宿
本府借用宜蘭縣稅捐稽徵處單身宿舍作為替代役集中住宿場所，至 96 年 3 月底進住 6 個單位計 66 人，以協助役男達成服勤任務，強化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及生活狀況，期能適時發掘問題、改進缺失，以提高進用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成效。
- (六) 辦理在營常備兵、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
 1.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在營常備兵家況訪查合於列級者 24 戶、替代役役男家屬合於列級者 10 戶，合計 34 戶。
 2.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在營軍人生活扶助金 82 戶，發放金額 172 萬 1,800 元；替代役生活扶助金 30 戶，發放金額 74 萬 2,050 元。
 3.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在營常備兵一次安家費 24 戶，發放 45 萬 3,700 元；替代役一次安家費 10 戶，發放金額 21 萬 3,750 元。
 4. 健保補助：在營常備兵 23 件發放金額 4 萬 1,688 元；替代役役男 11 件發放金額 2 萬 9,242 元。
 5. 醫療補助：在營常備兵 23 件發放金額 13 萬 3,514 元；替代役役男 12 件發放 3 萬 4,936 元。
- (七) 辦理住院傷兵慰問：在營軍人 2 人發給慰問金 6,000 元。
- (八) 辦理本縣傷病殘退伍軍人春節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安養津貼、縣長慰問金等，計 48 人次，發放慰問金額 116 萬 5,000 元。
- (九) 宜蘭軍人忠靈祠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計安厝故員 72 人，目前共計安厝故員 4,453 人。
- (十) 辦理 96 年春季國殤祭典，3 月 29 日假宜蘭軍人忠靈祠區舉行，轄區內各機關、團體、軍事單位代表及遺屬約計 500 餘人參加，場面莊嚴隆重。
- (十一)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役男退伍 15 日內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計退伍 1,524 人，零星退伍 101 人，合計退伍人數 1,625 人。本縣列管後備軍人截至 96 年 3 月止，計 63,191 人。
- (十二) 替代役備役役男於退役後 15 日內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備役管理。本縣列管替代役備役截至 96 年 3 月止，計 1,236 人。
- (十三)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在營軍人因病停役作業 29 件，因案停役 5 件，因案入、出監 33 件，臨召回役 7 件，志願留營 13 件。
- (十四)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替代役因病停役 2 件，因案停役 1 件，回役 3 件。

(十五)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後備軍人核定免役 12 件，轉服補充兵役 8 件。

拾、地政局

一、地籍業務

(一) 地籍管理

1. 督導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圖簿管理，並每月定期填報各類統計表。
2. 對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及案件處理情形，於96年2月12、13日分赴羅東、宜蘭地政事務所實施定期業務督導及考核。
3. 本縣已登記土地計474,183筆，總面積計180,026.06717公頃，已登記建物計139,656棟。

(二) 土地建物登記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各類登記案，自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計33,579件，142,411筆棟，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自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計72,557件，242,512張，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案計45,698件，101,680筆，71,470張，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三) 地籍測量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自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計3,644件，8,166筆。
2. 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自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計2,453件，2,599棟。
3. 已辦理地籍測量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本年度本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蘇澳鎮蘇澳段白米甕小段、南方澳小段、烏岩段、西帽段等計2,049筆1,334.58公頃，五結鄉新水段、大眾段、頂清水段清水小段等計3,165筆419.76公頃，頭城鎮新興段下新興小段、金面段大金面小段等計1,084筆72.14公頃，宜蘭市宜蘭段乾門小段艮門小段、壯一段等計3,801筆45.2公頃，合計10,099筆，面積約1,871.68公頃；另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協助辦理宜蘭市宜蘭段艮門小段、壯一段等，計2,443筆22.04公頃。合計12,542筆1,893.72公頃。

(四) 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1. 設置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壯圍鄉、礁溪鄉等5處地政便民工作站，供當地民眾申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提供便捷服務，目前正與冬山、三星、蘇澳等公所洽辦設置地政便民工作站事宜。
2. 透過中華電信「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等地籍資料之便捷服務，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規費計收72萬321元。
3. 配合內政部規劃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系統，提供民眾透過中華電信「網路申領地籍電子謄本系統」申領各類謄本，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規費計收148萬6,610元。

(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計9件；助理登記計5件。至目前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計210人，已加入地政士公會者計205人。
2.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登記者，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計11件，申請營業備查案計6件。至目前申請開業者計147家，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案累計130件，不動產經紀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發給執照案累計93家。

(六) 加強為民服務

1. 各地政事務所均受理民眾通訊申請土地、建物簡易案件(如住所、姓名變更金融機構抵押權塗銷、權利書狀加註．．等登記)。
2. 各地政事務所均受理民眾以傳真、電話申請土地、建物各類謄本。
3. 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設置電話專線供申請人查詢各類登記案辦理情形。
4. 宜蘭地政事務所服務台設置觸控式電腦，供民眾查詢各類登記申請案件及試算增值稅。
5. 宜蘭地政事務所設補正駁回傳真回覆系統，將案件需補正或駁回之情形以傳真回覆申請人。
6. 羅東地政事務所設置簡訊自動回覆系統，將登記案件辦理情形以簡訊傳送申請人。

二、用地業務

(一) 辦理96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97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

1. 為貫徹實施平均地權政策及成果，對於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土地，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異動，切實釐正地價資料及地價改算等，以確保地價資料之完整，每月並實施地價動態調查，作為編列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並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第14條規定，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96年1月1日公告，並辦理97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
2. 對於土地徵收案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者，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自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復議五十溪內員山、茄苳林堤段(三工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等案件共計8件。
3. 辦理地價資訊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促進公告土地現值合理化。
4. 辦理95年地價基準地選定查估業務及96年地價基準地選定作業。

(二) 公地撥用

辦理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之申請撥用，自95年10月1日起至96年3月31日止，經層轉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公地計181筆，面積39.013563公頃。

(三) 土地徵收

本府及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工程用地徵收，自95年10月1日起至96年3月31日止，計完成徵收330筆，面積3.664395公頃，補償費合計1億6,785萬7,385元，前項補償費由各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地權業務

- (一) 維護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督導鄉(鎮、市)公所與地政事務所業務，定期檢查耕地租約異動情形。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本府處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案件計：租約變更及續訂租約共計有110件，終止租約登記案件計有42件。
- (二) 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縣耕地租佃調處會95年10月至96年3月止，計調處案件共有6案(含進行二次以上之調處案)，2件移送法院審理。
- (三) 公地管理
依本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第9款暨國有放租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第11點規定辦理，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2期稻穀收穫時1次繳納，應收代金佃租31萬9,302元，已收28萬894元，徵績87.97%。
- (四) 辦理公地放領實際作業
內政部93年4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0741號函除先期作業外，其餘放領作業流程，均俟行政院政策檢討確定後，再依該決定辦理。
- (五) 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管理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因土地法第73條之1修正為列冊管理15年，仍未辦畢繼承登記者，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目前未辦繼承登記代管及列管案件土地計4,593筆；建物計175棟，期滿移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土地1筆。
- (六) 辦理非都市使用管制及成果管理
 1. 本縣非都市土地計278,296筆，面積164,461.109072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者95年10月至96年3月止，計23筆，4.352042公頃。
 2. 95年10月至96年3月止，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計32件，辦理情形如下：
 - (1) 開立處分書：10件。
 - (2) 未結案：15件(含尚待查核中)。
 - (3) 已結案：7件。

四、重劃業務

- (一) 農地重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96年度辦理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395公頃)經費需求，中央：1億2,363萬5,000元，縣府：57萬元。
 - (1) 農水路工程—農路
面寬12公尺幹線農路1條，全長2,092公尺。
面寬8公尺幹線農路8條，全長7,969公尺。
面寬6公尺主要農路35條，全長29,708公尺。
面寬5公尺田間農路2條，全長3,098公尺。

面寬 4 公尺補路 89 條，全長 8,410 公尺。

(2) 農水路工程－灌溉水路

分線水路 4 條，全長 3,115 公尺。

支線水路 4 條，全長 3,888 公尺。

中給水路 5 條，全長 3,289 公尺。

小給水路（含補給）113 條，全長 40,126 公尺。

(3) 農水路工程－排水路

中排水路 12 條，全長 8,169 公尺。

小排水路（含補排）109 條，全長 23,420 公尺。

廢溝路整地 259 條，全長 54,554 公尺。

(4) 相關改善工程

經費需求：中央：1,185 萬元

人和排水全長 1,594 公尺，跌水工程 12 處。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95 年度辦理柯林（一）、中山（二）、壯西（三）先期規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96 年度辦理更新改善工程經費需求，中央：723 萬 6,900 元，縣府及公所：127 萬 7,100 元。

柯林（一）區：改善面積 9 公頃。農路 1 條，總長度 359 公尺。

中山（二）區：改善面積 14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563 公尺。

壯西（三）區：改善面積 20 公頃。農路 3 條，總長度 786 公尺。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95 年度辦理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許可審議（9.9 公頃）內政部核定 96 年度辦理工程設計為落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因應農村社區整體發展，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加速社區建設，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適應未來農業發展需求，恢復農村蓬勃生機，並建設農村社區達到優質的生活環境，故辦理「三星鄉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本計畫區屬鄉村地區，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在整體發展的規劃上，受到諸多的限制，計畫區內村落建物多老舊敗壞，部分社區道路狹窄彎曲，建物排列不良或年代久遠傾頹朽壞之虞，公共設施嚴重缺乏，生活環境極待改善。改善農村生活，提升農村聚落生活品質，是政府一貫性的政策，多年來也一直持續進行。為縮短城鄉發展差距，改善農村生活環境，開始推動社區發展、農村發展及基層建設，以均衡地方經濟建設方案。計畫內容包括社區綠美化、道路興建與拓寬，興建停車場、污水處理廠及部分公共設施興修等，並預留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對農村社區實質環境之改善多所助益。

五、土地開發業務

(一) 辦理烏石漁港區段徵收

1. 本計畫範圍位於頭城都市計畫區內，北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西以鐵路及頭城現有外環道路（青雲路）為界，南至大坑里附近，東至海岸線，面積約

62.7563 公頃，於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約 28.5644 公頃(如公園、停車場、道路等)，總開發經費(19 億 1,775 萬 7,000 元)已於 96 年度編列預算，並經宜蘭縣議會審議通過。

2. 有關頭城鎮烏石漁港區段徵收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96 年 2 月 2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53 次會議審議通過，惟該委員會附帶決議請本府需先辦理區段徵收，並完成「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所定之徵收補償程序後，始得核定實施本都市計畫。因此本案需先行辦理區段徵收，為增加本案執行效率，本局已於 96 年 3 月 7 日召開「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界面配合暨作業進度研討會議」，並經縣長核可重新擬定作業進度表，本案預定 96 年 6 月辦理建築改良物禁止事項之報核及公告；96 年 7 月中旬辦理地上物查估；96 年 11 月公告實施區段徵收；98 年 6 月完成土地分配；98 年 12 月完成交地，達成都市計畫開發目標。

(二) 宜蘭運動公園附近地區市地重劃

1. 本計畫範圍北以嵐峰路為界，南以宜蘭都市計畫區南側範圍線為界，東以台九省道為界，西以進士路為界。本重劃區辦理面積約 13.37 公頃，開發總經費約 4 億餘萬元。
2. 本案重劃區內應拆遷土地改良物補償於 96 年 2 月 7 日至 96 年 3 月 9 日辦理公告，96 年 3 月 29、30 日辦理發放完竣；工程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於 96 年 6 月開工，預定於 96 年 10 月辦理土地分配公告，並配合工程完工於 98 年 2 月辦理交地作業。

拾壹、秘書室

一、新聞業務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管理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隨選視訊等系統經營者兩家，本府每月均派員於日、夜間分別執行稽查工作，並不定期進行側錄，95年10月至96年3月間，聯禾有線電視公司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案案件，經核處有案者計3件，罰鍰35萬元。

(二) 錄影節目帶、出版品管理

1. 會同警察機關分赴縣內各地查察，對違反有關法令之錄影節目帶及影音光碟片，共查獲無人販賣盜版影音光碟4件，計731片。
2. 執行不妥廣告之查處，彙整各類不妥廣告，依權責分工，交由各有關單位處理，自95年10月至96年3月止，計彙整78件。

(三) 錄影節目帶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每月不定期會同建設、警察、衛生、消防等有關單位，檢查各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公共安全設施及衛生等項目。
2. 自95年10月至96年3月止，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17家次、錄影節目帶播映業6家次，未發現重大違規項目。
3. 依法核辦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

(四) 政令宣導

1. 製作縣政宣導節目及短片，加強縣政宣導，使民眾了解本府各項施政作為，縮短各界的認知差距，共同致力於縣政發展。
2. 協調各種傳播媒體，加強政令及法令宣導，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活動等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及建設成果。

(五) 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1. 逐日剪報、蒐集有關縣政報導新聞及輿論反映資料，陳送首長核閱，如有誤解或需要處理之資料，即作輿論反映處理，提供相關單位辦理。
2. 設置「電子信箱」，凡是縣民對於本府施政有任何興革建議，或對本身權益有疑惑之處，均可來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參處逕復；自95年10月至96年3月止，共受理電子信箱1,336件。

二、法規業務

(一) 法規管理

1. 建立本縣自治法規個別檔案，蒐集各該法案原始資料、歷次修正及相關解釋之資料，專卷列管，以掌握立法沿革及動態。
2. 因應施政需要，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定期檢討適時建議修正或廢止；目前計列管本縣自治法規200種。

(二) 國家賠償業務

1. 依法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隨時提供諮詢服務，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利用適當機會加強法令宣導；強調依法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重要性，期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
3. 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計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 3 件，其中 1 件拒絕賠償，另 2 件目前尚在處理中。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依法受理訴願案件，並責成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需就相關事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審慎研議後，擬具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據以撰寫決定書，並專卷建檔列管。
2. 本府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計受理訴願案件 21 件，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3 次，經審議結果，分別為作成不受理決定 3 件，駁回 4 件，撤銷原處分 2 件，撤回 2 件，其他 10 件尚在法定期限審理中。

(二) 推行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

1. 95 年 12 月辦理「大同鄉松羅地區法律扶助宣導」1 場次。
2. 96 年 2 月依法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法律扶助業務經費，計 61 萬 4,236 元。
3. 96 年 3 月辦理各鄉鎮市「95 年度調解行政業務考核」。

四、庶務管理

(一) 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僱免、考核獎懲、撫恤、退職、勞、健保等業務。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勞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約聘僱、職代、僱用、臨時等人員之勞、健保及各項給付及退職金提撥相關事宜。

(二) 廳舍修繕管理

1. 賡續辦理本府資源回收分類、辦公室做環保、辦公室綠美化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並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及檢討改善。
2. 隨時檢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同時委託各專業廠商定期保養，以維持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
3. 為確保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巡檢 1 次。

(三) 財產管理

1. 依照「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辦理財產保管、登記、報廢及廢品之處理。
2. 詳實辦理財產登記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制，每 1 會計年度至少盤點財產 1 次，並不定時抽查（點）財產，對於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之財產，隨時辦理報廢，以健全財產資料及有關帳冊。

(四) 車輛管理維護

1. 辦理本府公務車保險規費、油料、維修、保養支用控制；公務車及駕駛人員統一調度及管理。

2. 辦理車輛登記、領照、檢驗、修護、報廢、肇事處理、年度盤點檢查等手續。
- (五) 物品採購及管理

1. 隨時辦理各單位所需物品採購事宜，因應各單位業務之需要。
2. 指派專人負責物品領用之登記，避免公共物品濫用，並隨時盤點，建立物品領用制度。

- (六) 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項之處理依民眾要求立即辦理。

五、文書管理業務

(一) 會議會報

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計召開 9 次(1145-1153)主管會報；並舉開 4 次(344-347)縣務會議。

(二) 收發文處理

1. 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收文計 66,347 件，其中電子交換收文計 15,719 件；發文計 47,608 件，其中電子交換發文計 34,424 件。
2. 監察院、縣議會、陳情案等案件來文，均依規定送交計畫室列管。
3. 機密文件、檢舉案件或首長親啟案件，均送交收件人或特定人員（主任秘書）親自開啟，其中密件 210 件。
4.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計發行 3 期（6-8）縣府公報。

(三) 實施公文集中發文

公文集中發文，自收稿、分稿、複校、影印、裝訂、監印、封文、郵寄，均由專人處理，一貫作業，層層稽核，以管制公文品質。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郵寄公文約 99,973 件。

(四) 印信管理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 8 件，以簡化用印手續。

六、檔案管理

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切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如下：

- (一) 歸檔公文點收：85,173 件。
- (二) 檔案立案編目整理：85,174 件。
- (三) 現行檔案建檔：72,512 件。
- (四) 回溯(90 年以前)檔案建檔：16,109 件。
- (五) 銷毀檔案：191,942 件。
- (六) 回溯檔案清查：237,676 件。
- (七) 調閱檔案影印：1,695 件。
- (八) 已解密檔案建檔(47 年-93 年)：8,657 件。
- (九)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訂，隨時協調檢討修正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以因應各單位公文歸檔案之需要。
- (十) 輔導所屬機關暨學校清理及銷毀逾期失效檔案。
- (十一) 辦理所屬機關暨學校『檔案目錄建檔軟體 2006 版本』教育訓練 3 梯次。

(十二) 編製本府各單位 96 年案名資料。

拾貳、計畫室

一、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

- (一) 本府為加強意見溝通，了解民眾需求，依據「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實際接見數 67 件，接見民眾 619 人次。陳訴事項除當場解說外，如需法令解釋或再協調之案件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列管追蹤。
- (二) 本府為獎勵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行政革新研提新方案或新制度，或對於機關業務研提具體改進辦法，或對於行政措施研提改進方法，具有價值或效益者，或能獲得便民效果者，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暨研提興革建議案件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及獎勵。95 年度計 22 個單位提出 23 項興革計畫，14 項自行研究報告經初、複審評審結果：計 17 篇績優興革計畫頒發獎金及獎狀；12 篇績優自行研究報告頒發獎金。
- (三) 為檢視顧客對本府施政滿意度，由各機關（單位）依各主管業務提出年度民意調查項目並依調查結果提報矯正措施。95 年度計提出 14 項目（含所屬一級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於年底結束前函請各單位提送調查報告。
- (四) 為配合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府對人民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宜蘭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登記列管、追蹤，必要時實地勘查或溝通協調，以求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計列管人民陳情案件 332 件，均於列管期限內結案，分類如附表（見下頁「人民陳情案件來源及單位件數統計表」）。
- (五) 為民服務中心服務項目件數統計（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屬功能性之任務編組服務窗口，其設置目的在為民眾解決疑難問題。服務項目包括民眾直接向中心提出之各項陳情及申請案件，民眾以書面、電話或親自洽詢之案件所為之解答、代書、引導等服務事項，均屬本中心經常性業務。本期服務件數依類別統計分析如下：洽詢案件 2,199 件、代為書寫案件 2 件、電話服務案件 1,248 件，合計 3,203 件。

人民陳情案件依來源及單位件數統計表

單 位	案 件 來 源 數	本府受理	上級機關交辦	縣議會交辦	縣長室交辦	合計	百分比(%)
建設局		93	9	8	10	120	36.14
地政局		63	7	2	7	79	23.8
工務局		22	0	1	3	26	7.83
民政局		15	8	0	1	24	7.23
農業局		18	1	0	3	22	6.63
社會局		8	5	0	3	16	4.82
工商旅遊局		8	3	0	2	13	3.92
教育局		5	3	0	2	10	3.01
財政局		3	1	0	0	4	1.2
人事室		4	0	0	0	4	1.2
政風室		3	1	0	0	4	1.2
秘書室		2	0	0	1	3	0.9
警察局		2	0	0	0	2	0.6
環保局		1	1	0	0	2	0.6
衛生局		0	0	1	0	1	0.3
稅捐處		1	0	0	0	1	0.3
計畫室		1	0	0	0	1	0.3
主計室		0	0	0	0	0	0
消防局		0	0	0	0	0	0
文化局		0	0	0	0	0	0
資訊室		0	0	0	0	0	0
兵役局		0	0	0	0	0	0
合計		249	39	12	32	332	
百分比(%)		75	11.75	3.61	9.64	100	

二、管制考核業務

(一) 公文管理及考核

參照行政院頒訂之「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文書處理手冊」，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1. 95年10月至96年3月總收文數為107,898件，發文件數41,213件（人民申請案件除外），案件文書處理日數平均速度為2.22天（實際天數）。其中1至3天辦結件數33,436件，占發文件數81.13%；4至6天辦結件數6,447件，占15.64%；7至15天以上辦結件數1,330件，占3.23%。
2. 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95年10月至96年3月共計16,923件。已結案數13,500件，其中依限辦出13,470件，占99.78%，逾限辦出30件，占0.22%。

(二)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1. 為貫徹施政目標，確保施政績效，每年均從施政計畫中選擇重要項目，由計畫室簽報首長核定列入追蹤管制及績效考成。管制作業流程為每週定期舉開重大工程及規劃設計2種會報，由副縣長及主任秘書親自督導協調解決、每月定期追蹤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將執行情形簽報首長核閱；針對落後項目加強追蹤及實地勘查並提縣政執行會議討論。對於各項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追蹤列管辦理情形，以達成施政績效。
2. 96年3月31日止續列管95年度未完成計畫40項，及96年度新增選項列管項目35項共75項，各列管案件均依其所提報之計畫進度追蹤管制。

(三) 重大工程會報

1. 每週定期舉開重大會報，每月第1及第3週為已開工計畫（含列管計畫及在建工程）第2及4週為規劃設計（含尚未開工）案由主任秘書主持會報。
2. 會報議程排定以落後案件及須協調之列管計畫，優先排入議程，並由相關單位主管親自報告。
3. 95年10月至96年3月止，共舉開會報4次、專案會議1次。

(四) 實地勘查

針對列管計畫除定期舉開會報檢討外，並由縣長或副縣長率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協調解決問題。截至96年3月底止共勘查縣立櫻花陵園計畫（含小礁溪道路興建工程）、文化局第二館區工程、污水處理廠（含污水下水道工程）新建工程、仁山植物園計畫、大進國小老舊教室改建工程、三星國小新建教室工程、成功派出所新建工程、紅柴林地區農地超挖回填案等8件（次）。

(五) 特定案件追蹤列管

1. 95年10月至96年3月止列管監察院委查列管案件37件、上級機關決定交付列管案件1件、議會大會期間單位業務報告時質詢議員要求書面答復事項

計 88 件等，共計 126 件，均依本府加強列管案件處理要點列入追蹤管制。除重大特殊案件需較長時間研議致須變更計畫期程外，其餘均能依限辦結。

2. 列管貴會第 16 屆第 2 次大會決議案共計 54 案（建設類 10 案、工商旅遊類 4 案、工務類 18 案、地政類 8 案、文化類 2 案、稅政類 1 案、教育類 3 案、環保類 1 案、農林類 7 案）至 3 月底止，已結 36 案，未結 18 案，其執行情形業已彙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提報貴會。

3. 縣長施政總質詢承諾事項列管案件

第 16 屆第 2 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期間縣長承諾事項，共計列管 42 案，至 3 月底止，已結 28 案，未結 14 案，本室將持續列管追蹤。

4. 中央補助款議會同意墊付列管案件

95 年度第 4 季（10 至 12 月份）及 96 年度第 1 季（1 至 3 月份）中央補助款經提案送交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件執行進度管制表，已彙整表冊如期函送貴會。

5. 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列管案件

針對本府每週主管會報主席裁示辦理案件責由業務單位自行列管部分，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提報列管案件共計 19 案，列管追蹤結果目前尚有 13 案因案情較複雜，將予持續列管追蹤。

（六）辦理治安會報及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作業

由本府治安取締裁罰機關（社會局、建設局、工商旅遊局及消防局）填報上月辦理情形，彙整簽陳縣長核示。

三、綜合規劃業務

（一）彙編本府提送貴會第 16 屆第 3 次大會之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96 年度施政計畫。

（二）爭取設置「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落實「多元化產業（發展多元、增進就業機會）」施政目標。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業於 94 年 1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設置，並選出宜蘭城南、五結中興基地分期開發。預定 97 年前完成營運。

（三）積極協助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等籌設及校地選勘工作：

1. 宜蘭大學五結校區已奉教育部同意籌設在案，並辦竣保安林解編及國有地撥用，已完成先期規劃委託服務工作，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作業；三星校區則由教育部辦理書面審查中。

2. 國立清華大學業於 94 年 7 月 27 日獲教育部同意籌設宜蘭園區，目前正辦理整體規劃委託工作；預定 98 年底正式啟用園區。

3. 宜蘭後火車站陽明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 95 年 7 月 25 日獲行政院衛生署

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00 床。

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業於 96 年 2 月 1 日獲教育部同意籌設宜蘭分部，目前正在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作業，預定 97 年 8 月開始招生。

(四) 推動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設置

1. 95 年 9 月底執行「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環境資源補充調查暨 BOT 可行性評估』」委託案，預計於 96 年 5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

2. 爭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招商計畫作業費用。

(五) 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底止，本府出版品計 6 件，均分別申請統一編號及國際書碼。

(六) 辦理本府資訊公開業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95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辦理第 2 次資訊公開稽核業務，督促本府各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拾參、資訊室

一、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資訊處理能力及熟悉各業務系統、軟體之操作，自 9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教育訓練 27 梯次，共計 464 人次參訓；辦理資訊講座及研討會，聘請資訊專家學者演講，增進員工資訊專業知能，計開 1 場次，49 人次參訓，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在職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培訓 81 梯次，共計 1,117 人次參訓。

二、推廣村里資訊站及偏鄉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 (一) 為使各村里資訊站能夠永續經營，本府於 95 年訂定相關評核計畫，透過評核機制，推動各村里資訊站自行營運的動力，選出執行成效最好的 5 個村里資訊站，並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
- (二) 成立宜蘭縣「偏鄉數位機會中心」，為宜蘭縣偏鄉地區創造另一個提升數位生活的機會，除 95 年度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在宜蘭縣包含三星鄉立圖書館、頭城鎮頭城國小及大同鄉四季國小建立 3 個偏鄉「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簡稱 DOC) 外，96 年度更積極輔導本縣礁溪鄉時潮社區、頭城鎮龜山島社區、三星鄉三星教會、南澳鄉南澳圖書館、南澳鄉金洋國小、頭城鎮頭城圖書館、員山鄉化育分校、大同鄉崙埤社區、南澳鄉南澳國小、南澳鄉東澳國小、頭城鎮外澳分校等 11 個符合行政院偏鄉資格條件之單位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基礎型數位機會中心，並正由教育部延聘學者專家審查中；同時亦輔導原有 3 個數位機會中心，96 年度賡續獲教育部核准辦理學習型數位機會中心持續營運補助計畫。
- (三) 將數位機會中心持續提供偏鄉地區民眾一個就近使用電腦的場所，服務當地民眾和放學後的中、小學學生，並依當地農業、觀光、文化、教育或產業等需求，輔導社區在生活上應用多元數位科技；例如，電子商務、社區營造、觀光旅遊等服務，希望藉由電腦與網路的環境，讓偏鄉地區也能方便和城市溝通與世界接軌。

三、辦理自由軟體推廣、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

- (一) 本案辦理本府物品與財產管理系統建置、自由軟體教育訓練與提供技術交流網站等服務，以期成為全國公務機關自由軟體資源交流中心，並提供自由軟體諮詢窗口，提供公務機關自由軟體資源分享、進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案於 96 年 3 月份已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1. 96 年 3 月 21 日辦理自由軟體應用發展現況與展望專題講座 2 場次，每場 2 小時，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暨本縣國中小同仁，講師為洪博士宗勝。
 2. 96 年 3 月 22、23 日辦理好用的 OSS 工具集錦四場，每場 3 小時，訓練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講師為林毓能。
 3. 96 年 3 月 27 日辦理 OpenOffice.org 入門與轉檔應用，2 場次，每場 3 小時，訓練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講師為葉金花。
- (二) 本府於 96 年 3 月 29 日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96 年地方與中央

資訊主管研習會」會中提出本案建置成果「物品與財產管理系統」，並提供免費下載試用，並邀請全國各縣市資訊主管共同加入公務部門自由軟體社群，將網站建構成為全國公務機關自由軟體資源交流中心，共同為推廣自由軟體而努力。

四、施政計畫管理系統

- (一)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多年來開發「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多項子系統，運作多年，相當成熟穩定，對提升行政效率及計畫執行力，成效顯著。本府直接進行系統移轉建置，並針對地方事務進行部份客製化，減少重新建置之成本投入，充分發揮知識與研考管理功能，以利推動相關業務。
- (二) 本系統以本府施政計畫為主資料庫，資料庫架構規劃含年度及中長期上下位計畫，系統使用範圍函蓋 22 個縣府所屬機構、單位各管理階層及其課層以下每位承辦人。本系統目標期透過專案管理的理念，結合現存行政管理系統資源，以期管理平台的建制達到：
 1. 與縣府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流程相符。
 2. 縣長政見執行績效評估指標化。
 3. 列管案件管制追蹤資訊化、透明化。
 4. 會議紀錄指示及交辦事項查核流程化。
- (三) 系統以整體施政計畫作為主架構，分為長、中及年度施政體系。期透過「施政計畫管理系統」平台，經由入口網站建立計畫項目建制、考核的機制，透過電子表單收集資料，運用流程管理建立稽核、稽催制度，及報表產生器協助處理多樣化的報表需求。以期臻致施政計畫作業行政管理及績效評量健全完善的功能。

五、辦理本縣公共資訊站維護作業

- (一) 本府設有公共資訊站計 77 部，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交通要塞、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重要公共場所，整合縣政、生活、教育、休閒娛樂之各項資訊應用資源，俾使縣民及遊客能從該服務站獲得食、衣、住、行、娛樂等各項服務，以達電子化政府—網路縣府、服務不打烊的便民服務之目標。各公共資訊站除提供民眾導覽查詢服務外，同時可提供民眾無線上網功能及環境，該項便民措施是全國首創於公共資訊站上提供無線上網之服務。
- (二) 為確保公共資訊站正常提供服務，本府於公用資訊站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監看，檢視各資訊站機台軟硬體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若機台有異常，可立即通知維護廠商維修處理。另因應機台設備將屆使用年限，在機件老舊須更換之同時，測試價格較為低廉且不影響機台服務效能之替代品，並於 96 年維護合約簽訂同時，在不增加預算額度之前提下，持續確保各公共資訊站正常運作外，並進行部份機件更新汰換作業，以提升機台整體服務效能，讓公共資訊站在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之際，提供遊客一項貼心的服務設施，使公共資訊站發揮應有的效益。

六、辦理「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計畫

- (一) 本府 94 年度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以辦理之「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並獲工業局核定選為台灣首批行動城市建置計畫之示範縣市，目前正由本府各單位、及本案專案建置團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廠商)及監造管理團隊(宜蘭大學永續發展中心)積極辦理包括「行動網路基礎建設(M-Infrastructure)」、「行動生活(M-Life)」、「行動學習(M-Learning)」及「行動服務(M-Service)」等4大部分之各應用。
- (二) 目前各項專案達成指標包括：「M-portal 累計使用達 36,000 人次」、「參加廣告商家累計達 50 家」、「累計 1 家旅遊網站合作促銷」、「教育訓練累計 12 場」、「二代簡訊系統累計發送 50 萬則」、「聽語障同胞溝通無障礙(行動群組即時訊息系統)累計使用達 150 人次」、「MOD 教學平台累計建置完成 3 校」、「行動教學平台累計建置數 50 戶」、「戶外行動教學 PMP 提供 30 部」、「行動家庭聯絡簿累計達 150 人次」、「VRS 路口影像監控系統建置完成路口累計達 7 處」、「行動贓車辨識系統累計建置完成 6 套」。
- (三) 目前積極辦理之專案內容包括：「向工業局行動台灣應用計畫技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原擬於羅東鎮建置之 WiMAX 802.16d 升級調整為 WiMAX 802.16e 網路架構變更申請作業」、「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 WiMAX 802.16e 實驗頻譜申請作業並辦理設備進口許可申請及 BTS 架設許可申請」、「行動觀光導覽平台在地式服務(LBS)縣長歡迎影片拍攝及腳本設計」、「行動無線寬頻應用開發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細部設計書第一次審查作業」、「經濟部工業局「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技術審查委員會—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宜蘭縣政府/CHT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期中實地查訪」等作業。
- (四) 本案完成後本縣將成為首批之行動服務城市，各項建置作業之推動將使全縣在基礎行動網路資訊建設、工商、旅遊、社會福利、教育、農產品運銷、交通、治安、相關新興產業等各層面都有一全新發展之面貌。

七、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 (一) 96 年獲得內政部補助辦理溪南境內(蘇澳鎮、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及南澳鄉等五鄉鎮約 38,738 戶)所有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建置經費 1,200 萬元，以因應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提供相關工程單位對溪北地區急需進行之都市土地規劃，96 年 3 月已完成規劃監審委外發包作業，現正與規劃廠商研商建置內容，預計於 96 年 12 月完成全案建置。
- (二) 屆時全縣數位化地圖、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皆建置完成，使本縣圖資更為完備，進而可規劃辦理相關增值應用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

八、開發本府電子公文整合系統、所屬機關電子公文整合系統及推動基層機關學校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 (一) 配合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修訂要點，針對本府整合型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於 96 年 3 月據以修改檔案目錄包括案卷及案件二層級作業，使二套系統從公文製作、流程管控到結案歸

檔一貫化電子處理更為完善，預計於 96 年 7 月完成。

(二) 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目前採用的有文化局及環保局 2 單位，預計本年底前可導入至消防局。

(三) 另採用研考會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83 個單位皆已使用。

九、持續維運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為使本府全球資訊網以全新面貌呈現並服務更貼近民眾，除了朝向中、英、日多語化及無障礙化方向開發設計，網站首頁以「顧客」導向為思考，分成民眾、遊客、洽公、企業、會員、員工 6 大類；人文藝術、意見交流、生活服務、M 化服務 4 大類外，並於 95 年 11 月完成首頁改版全新風貌呈現，讓民眾很容易點閱並迅速獲取本府重大活動、縣政新聞、熱門連結之服務及資訊，且有主動式電子報、RSS 訂閱服務，並持續維運中。

十、建置單位共通網站平台

(一) 為整體提升本府各單位網站品質，特規劃辦理各單位共通平台網站，並支援同時建立中、英、日文版機制，且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 A+ 標準。95 年獲得研考會經費補助，迄 95 年 12 月累計已完成 33 個多語化單位網站。

(二) 96 年再次獲得研考會補助辦理 14 個單位網站，預計於 96 年 12 月完成，屆時將完成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12 個鄉鎮市公所之多語化單位網站。

十一、建置教學資源線上資料庫及教學平台

(一) 為提升教學品質，購置線上教學資料庫，包含有 Kids InfoBits 兒童英文百科資料庫、大英百科知識寶庫、小魯電子童書資料庫、中文大百科辭典以及聯合知識庫等，可供全縣中小學教師與學生使用外，亦建置教學資源共享平台，讓師生能在這個園地裡交流共享學習資源。

(二) 為能有效推行本平台使用之效益，迄今已辦理應用系統管理人 3 場、應用系統使用人 16 場之教育訓練，更於 9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線上資料庫教材徵選活動，活動期間總計有 53 名教師報名參加，並預計 4 月辦理頒獎，以資鼓勵。

十二、建置整合性教育資訊服務平台

依據本縣 95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書及本縣 95 年資訊教育補助作業規畫書內容，95 年 8 月重新規劃開發教育資訊網，整合現有教育資訊入口網與本府員工業務入口網，建立一整合性平台，將網站的設計成標準的無障礙網站空間，以及以全新面貌服務教職員、學生、家長，設計之網站首頁以「顧客」導向為思考，分成 3 大類，讓顧客容易點閱，迅速獲取所需要之服務及資訊，並結合自然人憑證認證機制，俾利在安全無虞之下，讓家長了解子弟在校成績及健康資料，預計於 96 年 5 月完成。

十三、維護本府寬頻基礎網路環境

(一) 區域網路

縣政府大樓骨幹網路頻寬 2Gbps (採光纖系統)，總計建置 22 個 VLAN、1,000 個以上資訊點，每個使用者之網路品質均可達 100Mbps，已大幅提升區域網路傳輸品質。

(二) 廣域網路

1. 本縣各級行政機關與中央政府連接之政府服務網路 (GSN)。
2. 各鄉鎮市之村里資訊站、公用資訊站 (Kiosk) 互為連接之寬頻網路。
3. 本縣各級學校經教網中心連接之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4. 縣內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等 43 個機關納入 VPN 系統建置，並統一由縣府對外頻寬 24Mbps 連接網際網路，且所有資訊安全如高效能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核心交換器虛擬私有網路、代理伺服器、網路流量分析、網路管理、弱點掃描、整體防毒架構建置等皆由縣府統籌辦理，大量節省各機關的資訊安全費用支出，並且增加縣內各政府機關的網路使用頻寬。

十四、舉辦資訊安全通報演練，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 95 年度資訊安全攻防演練，本府於 95 年 10 月邀集縣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資訊人員，舉辦「年度資訊安全演練說明會」，並於同年 10 月舉辦為期一週本縣資訊安全通報演練，藉由透過資安演練強化政府機關在資安事件發生時，通報機制、應變作為、系統復原及協調管控等緊急應變能力。

十五、維護資訊設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賡續辦理員工個人電腦、村里資訊服務站及公共資訊服務站等機台、週邊設備暨軟體之維護，同時汰換老舊個人電腦暨相關週邊設備，提升資訊設備環境並確保設備正常維運。

十六、規劃「宜蘭縣寬頻管道整體建設」

- (一) 為配合行政院新大十建設，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本府於 94 年提報「宜蘭縣寬頻管道整體規劃計畫」，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800 萬元，辦理寬頻管道整體規劃，為縣市政府最高補助額度。於 95 年度再提報本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獲得營建署核准補助 2 億 1,763 萬元的經費，將建設本縣 44.3 公里長的寬頻管道示範路段，包括宜蘭市主要幹道 25.8 公里、羅東鎮有 18.5 公里。加上縣政府配合款，總計有 2 億 4,181 萬元的建設經費。寬頻管道工程建置作業，將由本府工務局主政辦理發包。
- (二) 寬頻管道的建設，是奠定科技產業的發展的重要基礎，可促進宜蘭縣的工商業，為宜蘭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建立完備數位資訊系統，協助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等重要建設確實帶動宜蘭的產業升級。目前規劃分為 4 期 (95 年～98 年)，預計建置全縣轄內總長度共約 137 公里的寬頻管道，包括全縣 12 個鄉鎮市的主要街道。本府將繼續向該署提出 96~98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經費的補助申請。

十七、改善教育網路中心骨幹網路設備瓶頸，強化資訊安全

為改善本府教育網路中心骨幹網路設備瓶頸，並強化本縣學術單位網路資訊安全，本府特於 95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200 萬元，辦理「教育網路中心資訊安全整體改善計畫」，改善網路設備瓶頸之核心交換器、網路環境架構調整及網路偵測管理系統等項目，並於 95 年 12 月完成建置，以強化資訊安全之防禦。

十八、規劃並推動執行各校資訊教育計畫

96 年度執行包括「e 化學習環境示範點建置」、「教育網路中心運作」、「資訊組長策略聯盟」、「網路合作學習社群計畫」、「六大學習網推廣計畫」、「資訊素養與資訊應用培訓」、「偏遠地區師資培訓」、「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補助偏遠地區中小學線路費」、「數位落差專題研究」、「教學教材甄選計畫」等計畫，增進縣內學子資訊素養及運用能力。

十九、辦理推動宜蘭縣中、小學電腦設備租賃案

(一) 本案自 95 年度起至 98 年度止為履約期間，於租賃期內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所有租賃案及非租賃案所購置之資訊設備，皆可透過「租賃案電腦叫修網」設備線上叫修系統，由得標廠商於叫修起 8 小時內至各校進行維修工作。本縣凱旋國中自 95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又適逢礁溪國小減班後總班級數不足 40 班，故本室於 95 年 8 月已調撥礁溪國小電腦教室設備至凱旋國中，並已安裝完成。為因應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增減班問題，自 95 學年度起，將減班之學校電腦設備依下列原則調撥至增班之學校：

1. 以普通班(資賦優異班)之增減數優先調配。
2. 原租賃案以教室電腦更換單槍設備之學校不予調配。
3. 特教班及幼稚園之教室電腦不予調配。
4. 以同鄉鎮減班且有多餘電腦設備之學校調撥。

(二) 95 年 11 月 22 日發函各校依上述原則逕行調撥，並請廠商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調撥作業。

拾肆、主計室

一、預算業務

(一) 審編 96 年度縣總預算案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96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作為籌編概算之依據。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96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於 95 年 10 月 25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 (1) 召開 96 年度總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 96 年度總預算案 150 冊，單位預算(第 1 冊、第 3 冊之 1 及第 3 冊之 2) 及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第 2 冊之 1、第 2 冊之 2 及第 2 冊之 3) 120 冊。法定預算之冊數同上。
 - (3) 96 年度縣總預算案經議會審議修正通過，歲入為 202 億 5,040 萬元、歲出為 229 億 8,800 萬元，歲入、歲出短差數以債務之舉借 27 億 3,760 萬元彌平。
 3.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95 年 10 月 25 日送請縣議會審議。
 - (1) 召開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各 120 冊。
 4. 依據法定預算數，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並彙整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96 年度分配預算共 6 冊。
- (二) 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嚴密執行 95 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並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三) 督導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

1.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96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96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 (2) 督導各鄉(鎮、市)核實編製 96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95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 (3) 彙編各鄉(鎮、市) 96 年度總預算。
2.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切實依照「縣(市)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二、會計業務

- (一) 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按季實施預算執行差異分析 2 份。
- (二) 依「宜蘭縣政府加強內部審核要點」，加強內部審核
 1. 內部審核會辦案件 8,026 件。
 2. 採購監辦案件 221 件。
- (三) 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各縣(市)政府

編製 95 年度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開立付款憑單 4,897 件。
2. 開立收入傳票 924 件，支出傳票 47 件。

(四) 確實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 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內容應切實審核。
2. 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 95 年度每月 17 本，計 51 份；96 年度每月 17 本，計 51 份。
3. 審核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95 年度每月 112 本，計 336 份；96 年度每月 112 本，計 336 份。

(五) 編製各單位及基金之會計報告

1. 依照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根據縣庫存款收入日報表，支付課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理會計事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1) 依庫款收入日報表編製收入傳票137件。
 - (2) 依庫款支付日報表編製支出傳票134件。
 - (3) 登錄總會計總帳及明細帳13冊。
 - (4) 編製總會計報告6份。
2. 編製本府單位會計月報 6 冊，單位決算 1 冊。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各國中、各國小及高級中學會計報告計 24 份，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 6 份。
4. 編製各基金會計月報表共計 54 份。

(六) 遵照預、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 95 年度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決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決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 95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底以前編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宜蘭縣議會參核。
 - (1) 審核所屬機關學校決算128份。
 - (2) 審核各基金決算13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1份，各戶政單位決算1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決算。
 - (6) 編製各基金決算10種。
 - (7) 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1冊、非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1冊）。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95 年度總決算。

(七) 繼續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

1. 各預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477 件，計 4 億 4,808 萬 2,157 元。
2. 各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50 件，計 4,006 萬 9,292 元。

三、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

1. 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進行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奉縣長核定並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依據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及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表，並詳加審核、抽查、登記，遇有因法令修改或業務需要而變更報表程式者，均適時辦理增刪修訂，至 96 年 3 月底止，計有 284 張公務報表。

2. 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典藏，並編印統計資料檔目錄計 50 本，分送有關部門，俾供借調（閱）之參考。

3. 編印統計書刊

編印完成 94 年(版)(第 56 期)統計要覽、製作統計要覽光碟版及 95 年宜蘭縣統計季報第 15、16 期，積極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

4. 發布宜蘭縣統計速報

自 93 年起為提供更及時統計資料，按月公布宜蘭縣統計速報。

(二) 調查統計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及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中央辦理臺閩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查訪之正常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 配合中央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計 20 戶，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除派員輔導記帳戶記帳，並詳加審核、整理及註號後報送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統計分析，並供行政院主計處編算全國性統計結果報告之參考。

(2) 配合辦理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 347 戶，除派員實地訪查，並由行政院主計處中央辦公室複核，供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全國性統計報告之參考。

4. 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中央核編物價指數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臺灣地區鄉村消費物價調查（計 406 項），按月辦理台灣地區房屋租金價格調查（每月 13 戶），並對漲跌之各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

5. 配合中央辦理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 96 年 3 月 1 日成立「宜蘭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辦理普查各項事宜，本縣訪查家數計全面訪查 21,900 家、抽樣調查 782 家。

四、主計行政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控告案件。

(一) 召開室務會議 12 次。

(二) 稽核本縣工程及採購業務計 12 次。

(三) 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

依照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1. 任免遷調 21 件。

2. 獎懲案件 84 件。

3. 辦理年終考績 102 人、另予考績 4 人。

4. 宜蘭縣政府主計室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委員會議 5 次。

拾伍、人事室

一、人事管理

- (一) 為期本縣人事政策之研訂與實作能密切契合，提升政策之可行性，並增進業務交流雙向溝通，於 95 年 12 月 7 日辦理聯繫會報暨年終業務檢討會，會中並辦理績優單位之業務標竿學習、組織學習研討分享、工作報告、議題討論及邀請人事行政局顏副局長秋來暨考試院蔡副秘書長良文蒞臨專題講座，中心議題研討並作成 24 個討論提案，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等主管機關參採，以提升優質人事服務。
- (二) 基於顧客導向之宗旨，追求人事服務績效並以積極、主動、創新觀念服務同仁，使本縣公教同仁能瞭解人事相關法令訊息或本身權益事項，於每月 10 日發行「人事電子報」，直接寄送員工 E-Mail 信箱，迄今已發行 28 期。

二、組織編制

為全面提升縣府競爭力，貫徹「多元產業的經濟」、「優質的環境」、「廉能的政府」、「創意的文化」及「公義的社會」之縣政願景，並因應現階段組織目標，賡續推動縣府組織再造，以強化施政功能，並合理控管員額，有效運用人力，發揮組織功能，為本縣縣民提供高效率之服務品質，修訂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此期間各方意見紛至沓來，貴會在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單位質詢及總質詢期間亦多建言，為反應民意及審慎周妥，爰經檢討修正，並經本府 9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345 次臨時縣務會議通過「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並函送貴會審議，至盼本會期能惠予審議，期能強化現階段施政功能及順應民意，為本縣縣民提供高效率之服務品質，並向縣政願景邁進，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因應本府業務消長並衡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均已裁撤兵役課及各縣市政府整併役政業務於民政單位，為組織精簡，爰檢討裁撤兵役局，業務併入民政局辦理。
- (二) 為本縣工商發展及管理，並利工商產業策進與經濟建設之結合，原建設局改設工商建設局，並整併原工商旅遊局掌理之工商管理業務，以統一事權。
- (三) 為因應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觀光人潮之湧入，亟須強化推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與輔導，爰檢討將原工商旅遊局掌理之觀光事業事項整併原二級機關風景區管理業務後，成立觀光旅遊局。
- (四) 為因應傳統農業產業結構轉型，農業局增列休閒農業輔導等職掌事項。
- (五) 為積極規劃海洋生物科技暨漁業資源養殖等產業之開發，並因應日益複雜之海洋事務、漁港管理、大陸漁工等問題，將原農業局掌理之漁業事項移新設立之海洋局辦理，以統籌事權，期能建構未來本縣海洋產業、漁業管理、漁港管理等整體發展思維與對策。
- (六) 為強化本縣勞工事務推展，照顧勞工權益，將原社會局掌理之勞工事項移撥新

成立之府內一級單位勞工局辦理。

- (七) 為使業務職掌與單位名稱結合，並利識別，檢討將秘書室名稱改稱行政室，並為統籌法制事務，將原工商旅遊局掌理之消費者保護及消費爭議調解事項業務納入。
- (八) 配合考試院增列高普考「社會工作師」類科，及為利基層人員培育歷練循序陞遷之職稱選用，增列課長轄下之「視導」及「社會工作師」職稱，以強化專業人力，留住人才，為縣民服務；另配合學校衛生法之規定，增列「營養師」職稱。
- (九) 囿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本府一級單位數不得超過 16 個，考量社福團體洽公之便利性，將社會局由府內一級單位改設為府外一級機關。
- (十) 為廣泛羅致具史料、文獻專長之人才，縣史館由原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文化局之轄屬機關改設為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並受文化局業務督導；另為照顧原住民，重視原住民文化保留與傳承及經建發展，成立原住民事務所。

三、調整後縣府組織架構為

- (一) 一級單位（機關）計 23 個（現行 22 個，增加 1 個）如下：

- 1. 未變動者一級單位（機關）：

- (1) 財政局 (2) 工務局 (3) 教育局 (4) 農業局
- (5) 地政局 (6) 計畫室 (7) 資訊室 (8) 人事室
- (9) 主計室 (10) 政風室 (11) 警察局 (12) 消防局
- (13) 衛生局 (14) 環境保護局 (15) 文化局 (16) 稅捐稽徵處。

- 2. 組織名稱整併及新成立單位：

- (1) 民政局（兵役局併入）。
- (2) 工商建設局（建設局及工商旅遊局工商課併入）。
- (3) 觀光旅遊局（工商旅遊局觀光課、風景區管理所併入）。
- (4) 行政室（秘書室改名，工商旅遊局消費者保護課併入）。
- (5) 海洋局（農業局漁業課移撥改置）。
- (6) 勞工局（社會局勞工行政課及勞資關係課移撥成立）。
- (7) 社會局（原為府內一級單位改設一級機關）。

- (二) 二級機關計 21 個如下：（現行 20 個，增加 1 個）

- 1. 未變動者 19 個：蘭陽博物館、12 個戶政事務所、2 個地政事務所、體育場、殯葬管理所、動植物防疫所、家庭教育中心。
- 2. 裁撤風景區管理所。
- 3. 新成立原住民事務所。
- 4. 縣史館（原為本府文化局轄屬改設為本府二級機關）。

三、任免遷調

自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辦理本府任免遷調案件情形，統計如下：

- (一) 調(離)職 28 人(調至他機關 18 人、調至學校 5 人、辭職 2 人、退休 3 人)。
- (二) 內陞(調整職務)23 人。
- (三) 外補 55 人(他機關調進 20 人、自行遴用 1 人、考試發 34 人)。

四、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均按月追蹤造冊列管；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勞保總人數 9,914 人，應進用 119 人、已進用 246 人、超額進用 127 人，已進用佔應進用之 207%，均依規定足(超)額進用。

五、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一) 於 96 年 1 月 16 日與「宜蘭縣生命線協會」訂定諮商契約，員工可逕與生命線(電話 9329559 或電子信箱 lifeline@msl4.hinet.net)預約個別諮商協談，另於每月第 3 週之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商請宜蘭縣生命線協會人員至本府人事室駐點協商，同仁可利用進行諮商協談。
- (二) 於本府員工業務網公告心理健康相關訊息；另於本府員工業務網設置「員工心理健康專區」，作為本府員工心理健康相關資訊取得之平台，於本室每月電子報及應用各種機會持續加強宣導。

六、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使公務人力國際化

- (一) 95 年 9 月 5 日起每週二、三辦理全民英語會話班共 20 小時，20 人參加。
- (二) 95 年 11 月 17 日辦理本府英語成果發表會，11 月 24 日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 95 年度英語研習成果發會。
- (三) 96 年 3 月 5 日起開辦英檢研習班 2 班(每班 22 小時)，每班 40 人。
- (四) 訂定「宜蘭縣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明定通過測驗者可申請補助檢定費用，由人事室統一辦理敘獎，並發給禮券，以獎勵通過測驗之同仁。

七、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營造有利學習環境，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組織學習擴大研讀分享實施計畫」，各局室至少每季研提 1 篇「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相關報告，以促進本府同仁終身學習。95 年計研提業務研究專題及讀書心得報告計 179 篇。
- (二) 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各單位心得分享篇數列入 95 年績效獎金施政績效與管理績效評核項目，以營造終身學習之組織氣候。

八、訓練進修

本府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之研習訓練如下：

- (一) 95 年 11 月 23 日開辦「新進公務人員教育訓練」，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同仁計 40 人參加。
- (二) 96 年 1 月 10 日假文化局辦理「公務人員如何掌握多益 350 要點」研習，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同仁約 150 人參加。

九、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為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依據法令規定加強考核，以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原則，凡表現優異者，從優敘獎，違法失職者，本毋枉毋縱之原則予以重懲。以達到獎優而不濫，懲劣而不苛，以維良好風紀。截至 96 年 3 月止，計記功二次 5 人次、記功一次 37 人次、嘉獎二次 27 人次、嘉獎一次 108 人次、申誡二次 2 人次、申誡一次 1 人次、書面警告 13 人次。

十、加強公務紀律，落實差勤管理

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藉由考評方式，由機關自主管理，激發同仁榮譽心，年終前 3 名予以行政獎勵，成績不佳者予以行政懲處，以落實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之督導考核。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抽查本府各單位 210 次、實地抽查所屬機關 118 次。

十一、待遇福利

（一）依法支給待遇，安定公教員工生活

1. 對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均依行政院修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95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切實執行，絕無巧立名目或自訂標準支給，凡有關待遇、獎金、津貼或其他給與事項，均建立完整資料，加強管制。
2. 對服務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之公教員工，均依院頒「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有關規定辦理。
3. 對於本府支領工程獎金之人員均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之規定，及參酌「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訂定「宜蘭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計畫」，並依上開實施計畫核發工程獎金。
4. 加強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及員工福利
 - （1）本府公務人員保險業務，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新進人員均依限辦理加保工作，並於每月核發薪資時扣繳，依限繳交公保處，對公務人員發生保險現金給付時，均主動代為申辦，以照顧員工福利。
 - （2）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公保現金給付如下
 - A、退休人員養老給付 2 人。
 - B、眷屬喪葬給付 7 人。
 - （3）對員工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補助費，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成果如下：
 - A、結婚補助計 6 人。
 - B、生育補助計 5 人次。
 - C、眷屬喪葬 7 人。
 - （4）重視員工福利，積極辦理員工各項福利，藉以提升員工士氣，促進機關

和諧，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成果如下：

A、國際婦女節贈送女性員工禮盒及玫瑰花各 1 份，並辦理女性員工體適能檢測及婦女保健宣導活動。

B、同仁生日時贈送禮券 300 元。

(二) 加強輔助購建住宅，以實現住者有其屋，安定生活

1. 為加強管理及處理眷舍房地，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並配合輔購辦法及都市更新，加速辦理現有公有房舍。
2. 為推動員工住者有其屋政策，配合宜蘭市南門計畫眷舍遷建安置計畫區現住戶及輔建員工住宅，選定在宜蘭市泰山路岳飛新村建地 0.5010 公頃之土地上興建 100 戶，於 86 年 10 月份正式開工，94 年 8 月 25 日、9 月 30 日、12 月 14 日及 95 年 3 月 13 日，完成 4 次配（出）售作業，自 95 年 8 月 11 日迄今，並以公開出售隨到隨辦方式，總計配（出）售 92 戶，僅餘 8 戶。
3. 為加速眷舍房地處理並辦理本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貸款補貼差額利息，以協助公教員工購置住宅。

十二、體育、文康、節慶紀念活動

(一) 舉辦文康活動及其他競賽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本府為提倡員工休閒康樂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能，經常舉辦各項活動及組隊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本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1. 95 年 11 月 25 日假仁山植物園舉行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含眷屬)登山健行活動，參加人數達 281 人。
2. 95 年 12 月 20 日假東廣場舉辦員工音樂會活動，計有 182 人參加。
3. 96 年 2 月 8 日假宜蘭世貿展覽中心舉辦 95 年員工歲末聯歡晚會活動。
4. 96 年 2 月 26 日假大廳辦理新春團拜活動。
5. 96 年 3 月 28 日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2007 縣政中心路跑活動」全程 4.5 公里，參加人數達 345 人。計分團體組、男子組、女子組及主管組比賽，圓滿完成任務。

(二) 另由各單位分別舉辦員工聯誼活動，調劑身心。

十三、人事資料管理 e 化

為加強人事資料管理電腦化，業已正式啟用「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均有專人負責該系統內人事資料之建置及維護，並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之方式陳報異動資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府之主機，以落實人事資料管理電子化及確保人事資料之迅實正確；且為加強本縣人事人員處理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專業能力，並建立對兼任人事人員之輔導機制，訂定「宜蘭縣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考核暨輔導責任區實施計畫」1 份。

十四、退休撫恤

(一)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使人力新陳代謝

1. 本府為加強人事新陳代謝，促進機關新活力，提高服務品質，經籌措經費，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計編列預算如下：
 -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計 10 億 8,302 萬 1,000 元。
 - (2) 學校教職員退休給付，計 16 億 2,588 萬 6,000 元。
 - (3) 撫卹金計 10 億 8,283 萬 2,000 元。
2. 對於命令退休人員均嚴格執行如期辦理，本年度並無延長服務之情事。
3. 對退休案件除特殊情形外，均依規定於退休前 3 個月檢齊有關表件，陳報銓敘部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由本府核定。對於退休案件，均能按時報送（核定）從未發生遺漏或舛錯。95 年 10 至 96 年 3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公務人員退休：18 人。
 - (2) 教職員退休：21 人。
4. 對因病不適任現職或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屆滿，無法銷假上班，而不符退休條件之人員，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遣，以加強人事新陳代謝，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有 2 人辦理資遣。
5. 對現職公教人員亡故，均派員協助辦理撫卹，並分析支領撫卹金方式，以供遺族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辦理，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有 1 人辦理撫卹。
6. 為配合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之作業，特舉辦相關說明會，使本縣公教人員能充分了解該方案內容，俾利改革方案之進行，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重新核定優惠存款金額為 28 人，總計已核定人數為 1,272 人。

(二) 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1. 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擬訂照顧退休人員計畫，編列照顧退休人員預算，並能主動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退休人員及在職死亡之遺族每年中秋、春節、端午 3 節核發慰問金，以表慰問之意。
2. 對早期（68 年以前）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公教人員，均依考試院 89 年修正「早期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發照護金，以照護退休人員之生活。
3. 為方便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以直接入帳方式辦理，委託郵局代為轉存入退休人員郵局帳戶。
4. 為輔導退休人員退休後從事正當活動及志願服務工作，協助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舉辦社務及志工服務活動，年度編列委辦經費預算計 80 萬元。

拾陸、政風室

一、政風行政

- (一) 依據政風人員獎懲表暨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獎勵事蹟 7 案，期以達到激勵士氣之效果。
- (二) 為強化組織功能，提升專業智能，齊一工作做法，遴派 5 人次參加政風業務專業講習。
- (三) 擴大本室暨所屬單位人員參與學習型政府，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匯集團隊之智慧，共同致力業務改進研究，提升專業能力，增進本職學能並分享學習心得，實施業務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研討會 6 次，期能達到組織學習，成長個人之要求。
- (四) 策訂「96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維護組工作計畫」、「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開幕、閉幕暨選手之夜安全維護人員工作分配表」、「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各縣市代表配合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計畫」暨「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特種勤務實施計畫」等，於舉辦運動會期間，據以落實執行專案維護措施，並已圓滿達成工作任務。
- (五) 蒐報民眾集體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即時通報相關業務單位妥為因應外，並簽陳由縣長或指派專人受理，接見陳情民眾聽取訴求及疏處，另協請縣警察局周延安全維護部署，有效防範發生陳情民眾脫序或失控情事，期內圓滿協處陳情，請願活動計 11 件。
- (六) 結合行政力量，策劃、協調各相關單位落實首長暨機關安全維護各項措施，依據「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性維護機關安全工作實施要點」，辦理專案維護 1 案。
- (七) 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狀況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 5 次，針對檢查缺失，協請相關單位即時改進，裨益確保機關安全維護。
- (八) 實施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4 次，針對維護缺失協請本府各單位注意改進。
- (九) 辦理「宜蘭縣政府 96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釐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並函頒各單位配合執行安全維護，圓滿達成任務。
- (十) 查察發現違反文書保密作業規定函件 20 件，已函請相關機關改進。
- (十一) 召開「反貪工作會報」乙次，特邀請宜蘭地檢署檢察長郭文東及調查站主任郭石松與會，會中宣達上級工作指示及本方案第 1 期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俾使結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力量，溝通觀念凝聚共識，全面貫徹執行本方案；另於本府全球資訊網設置「反貪網站」並與政府反貪資訊網連結，供民眾點閱，以激發民眾反貪共識。

二、政風預防

- (一) 辦理「縣有財產管理業務」、「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管理業務第三階段稽核」、「冬山河利澤大橋上游水岸整備工程」、「環保公害（舉發）業務」、「蘭陽溪土石提貨管制業務」、「公共造產蘭陽溪疏浚委託土石採取」、「三星國小新建教室工程」、「95 年度宜蘭縣公車候車空間興建工程」、「南澳漁港港區排水及曳船道設施工程」、「95 年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賞鳥平台施作工程」、「十三股大排疏濬清淤工程」等 11 件專案業務稽核，稽核結果發現缺失，提供具體建議，移請業務單

位參考改進。

- (二) 為提升本府與所屬機關及公立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採購案件之品質及有效防制弊端，並落實採購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查核計 80 件。
- (三) 為避免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縣立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公共工程發生閒置（停擺）等浪費情事，並藉由先期掌握轄內重大公共工程項目及預算、規劃、執行狀況情形，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具體意見，及協助業務管理單位建立稽核或管考機制，有效防制工程閒置，俾免再次發生浪費，造成公務人員觸犯法律或行政處分，特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事後查核 45 件。
- (四) 以編撰廉政簡訊、員工講習訓練、法令有獎徵答等各種方式，實施政風法令宣導計 12 次，期能建立機關同仁崇法守紀觀念。
- (五)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蒐報民意反映意見計 137 件，皆簽報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參考改善，以減少民怨。
- (六) 對於本縣以往曾發生之貪瀆弊案，就其案情摘要、弊端態樣及改進措施等，編撰為弊案預防或檢討專報，加強貪瀆不法案例宣導。期內編撰「提昇工程採購廉能作為反浪費專報」、「某稅捐稽徵處約僱人員貪瀆弊案檢討專報」、「宜蘭縣政府辦理地方節慶文化補助款檢討專報」等專報計 3 件。
- (七) 設置廉政全功能服務櫃檯，揭槩以「單一窗口、全程處理；隨時受理，優質服務」為宗旨，秉持積極、負責、公正、客觀工作態度，適時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同仁迅速便捷服務。本期受理各項投訴及縣政反映意見計 262 件，其中屬施政業務反映事項 137 件，移請業管單位參考改善；政風投訴反映意見 152 件，皆經錄案妥以處理，期以有效協助化解民眾與公務機關之紛爭，亦可維護公務人員職業尊嚴，建構廉政優質服務機制。
- (八) 配合縣內 2007 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等，設置廉政專屬攤位，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反貪、防腐宣導，宣達政風工作政策。
- (九) 配合政府強化廉能作為，編撰反貪防腐廉政宣導資料，函送縣內五結鄉、礁溪鄉、大同鄉、南澳鄉、三星鄉、員山鄉等相關社團組織公告張貼，裨益民眾參閱，藉由生動活潑反貪刊物之宣導，期能激發民眾反貪意識，共同監督政府提升廉能形象。
- (十) 依據「本府 96 年農曆春節期間加強政風查察實施計畫」，於農曆春節前後，派員不定點及不定時執行政風查察，由於本府員工皆能恪遵規定，守法守紀，期間未發現違規異常情事。
- (十一) 9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計協助受理申報案 399 件，並於 96 年 1 月 15 日依 23% 比例，經公開抽籤作業，選列 94 人辦理實質審查工作。
- (十二) 委託蓋洛普公司辦理本府 95 年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工作，瞭解施政得失與廉潔滿意度，俾為政風業務推展之參考。

三、政風查處

- (一) 受理民眾檢舉經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計有 125 件（民政「含公共造產及殯葬」類 6 件；財政類 1 件；工商類 3 件；建管、違章類 19 件；工務類 6 件；教育業務類 17 件；農政類 12 件；計畫研考業務類 1 件；總務及法規業務類 1 件；人事業務類 3 件；主計業務類 1 件；社會福利業務類 1 件；警務類 1 件；衛生業務類 7 件；環保業務類 6 件；文化業務類 9 件；消防業務類 8 件；稅務類 3 件；本府其他業務類 8 件；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類 12 件），皆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審慎查察處理：
1. 提列線索 3 件；餘有關檢舉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資料皆經縝密查證及過濾相關案情，並依規定妥予處理或移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處。
 2. 本期查處上級交查、交辦案件計有 4 案，皆依有關規定審慎查處中。
- (二) 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可能妨害興利業務之人或事，本期共提報貪瀆不法線索發掘目標管制作業執行情形如次：
1. 本期查處貪瀆或一般非法案件共有 11 件，均持續配合檢調機關偵辦查證作業。
 2. 以往查處移送偵辦案件於本期起訴案件 1 案；一審有罪判決 1 案。

拾柒、警察局

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使人民擁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是警察的神聖使命，而治安工作的成敗則取決於民眾的感受與對警察的信賴，因此，「重視人民感受，提供優質服務」，是首要施政重點。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給宜蘭人帶來交通方面的便捷，也有少數民眾擔憂治安將受到衝擊，本局面對此一前所未有的挑戰，除積極鼓勵員警勇於面對外，並機先檢討人力調派、規劃治安要點監錄設備、建置警車衛星定位系統(GPS)、汰換老舊車輛設備及加強學、術科訓練因應，全面強化員警執勤能力，建立完備的治安防護網。

根據警政署 95 年第 4 季(95 年 10 月至 12 月)全國民眾對於居住縣市整體治安狀況滿意度調查，本縣民眾對於整體治安狀況滿意指數為 74.82%，高居全國第三名(僅次於澎湖縣、台東縣)，表示縣民對宜蘭縣的治安仍具高度信心；尤其本局 95 年 10 月破獲礁溪白骨雙屍命案，96 年 1 月破獲以張 0 0 為首的製造、販毒集團(查獲嫌犯 9 人、取出高壓氫化反應爐等犯罪工具及安非他命 130 餘公斤)，96 年 2、3 月連續偵破曾 0 0、簡 0 0 槍擊殺(傷)人案(取出衝鋒槍等制式槍械 5 枝)等，展現本局維護治安決心。此外，由於落實交通疏導管制政策和全體同仁的犧牲奉獻，96 年春節期間，雖然外縣市車輛大量湧進，本局仍能在既定規劃下，確保本縣道路交通的安全與順暢，通過最嚴苛的考驗。

「維護社會治安、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及加強為民服務」為爾後之施政主軸，全體同仁將在此一目標下，戮力以赴，達成警察任務。茲將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重要工作臚列如下：

一、治安維護

(一)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以下簡稱本期)各類案件發生 3,635 件，破獲 2,637 件，破獲率 73%；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375 件、破獲減少 255 件、破獲率增加 1%。

(二) 重大刑案

1. 本期發生 73 件(殺人 12 件、強盜 17 件、搶奪 14 件、妨害性自主 30 件)，破獲 80 件，破獲率 110%。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增加 16 件，破獲增加 29 件，破獲率增加 21%。

2. 未偵破強盜案 2 件，每週均列管檢討，由專案小組持續積極偵辦。

(三) 竊盜案件

1. 本期發生 1,680 件，破獲 930 件，破獲率 55%。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350 件、破獲減少 211 件、破獲率減少 1%。

2. 防制作為

(1) 持續落實執行順風專案，統合運用內、外勤員警、民力、多元就業人員，提升贓車尋(破)獲績效。

(2) 落實竊盜案件現場採證，運用科學鑑識方法，提高查獲竊嫌機會，並擴大

偵辦。

- (3) 針對竊盜案件分析，掌握犯罪時、地、手法、失竊車輛廠牌、年份，擴大竊盜案件偵辦及防制竊盜案件發生。
- (4) 針對汽機車修配業、舊貨業及銀樓、當舖業等易銷贓處所，每月編排 2 次以上「查贓勤務」，「以贓緝犯、以犯追贓」，澈底杜絕銷贓管道，提升肅竊查贓績效。
- (5) 彙整慣竊及贓物累犯名冊供各所列入查察重點，並藉專案專人專訪掌握動向，提高對象再犯時立即逮捕之機會。
- (6) 每月收集銀樓買賣登記簿及當舖收當日報表，過濾典當者前科素行及物品來源等異常典當行為，發揮查贓功能。
- (7) 賡續辦理「機車烙碼」工作，增加銷贓難度，阻斷銷贓管道，降低失竊率，並要求各單位動員協勤民力，發揮整體力量積極推動，淨化治安環境。

(四) 檢肅非法槍彈

1. 本期查獲制式槍枝 4 枝、土製獵槍 5 枝、改造槍枝 9 枝、子彈 100 顆。與去年同期比較，制式槍枝減少 5 枝、土製獵槍減少 2 枝、改造槍枝減少 8 枝、子彈減少 62 顆。
2. 防制作為
 - (1) 訂定「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細部執行計畫」，積極查緝不法，並落實監控轄內前科犯、具製(改)造槍彈專業技術人員、工廠及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積極追緝涉槍逃犯，掌握行蹤伺機逮捕，嚴防流竄犯案及偷渡出境。
 - (2) 配合警政署規劃辦理「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掃蕩槍械及毒品」行動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搜索工作。
 - (3) 利用擴大臨檢勤務，針對易生犯罪場所及重點可疑目標進行查緝，嚴防槍擊案件發生。

(五) 檢肅流氓

1. 本期提報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 4 人，一般流氓 3 人，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4 人，經裁定感訓處分 2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情節重大流氓減少 1 人，一般流氓減少 2 人，移送治安法庭審理減少 1 人，移送感訓處分減少 1 人。
2. 防制作為
 - (1) 以檢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各行業之不良幫派、組合、黑社會分子為重點，澈底淨化社會治安。
 - (2) 配合「迅雷專案」、「治平專案」之實施，針對隱身幕後操控不法之幫派首惡，指定專人監控蒐證，提列檢肅目標。

(六) 全面檢肅毒品

1.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 489 件 464 人、重量 64,703.94 公克；其中一級毒品 285 件 272 人，重量 472.12 公克；二級毒品 204 件 192 人，重量 64,231.82 公克。與去年同期比較，一級毒品減少 141 件 88 人，重量增加 309.76 公克；二級毒品增加 13 件 11 人，重量增加 63,925.07 公克。
2. 防制作為
 - (1) 不定期舉辦全縣同步緝毒工作，全面檢肅搖頭丸、K他命等毒品。
 - (2) 落實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列管及調驗工作，降低毒品人口再犯率。
 - (3) 對於查獲之毒品案，秉持擴大偵辦原則，澈底根絕毒害。

(七) 全面防制詐欺

1. 本期發生詐欺案件 171 件，破獲 205 件，破獲率 120%，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11 件、破獲增加 10 件、破獲率增加 13%。
2. 發生、破獲案類分析
 - (1) 發生：電話金融詐騙共 55 件最多、冒用公務機關名義 38 件次之、佯稱網路購物操作錯誤 26 件再次之、再依序為謊稱中獎 24 件、假冒親友急用借錢 21 件、假借網路援交 7 件。
 - (2) 破獲：以電話詐騙 138 件最多、一般詐欺 67 件次之。
3. 防制作為
 - (1) 強化「110」報案專線功能，設置專線電話，由專責諮詢人員協助民眾查證及處理，另 95 年 11 月於刑事警察大隊設立「反詐欺專責小組」，專責偵辦集團性、組織性詐欺案件。
 - (2) 本局於 95 年 11 月 1 日配合警政署同步實施金融機構聯防機制，要求員警受理金融機構利用「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轉介或撥打「110」報案電話時，應立即通報線上警網趕赴處理，經查證確屬詐騙案件者，於 2 小時內開具三聯單與相關報案表格，並通報金融機構將該帳戶列警示帳戶。
 - (3) 針對詐騙案類分析，於第一時間立即發布新聞，利用平面、電視、廣播現場連線宣導，提醒民眾小心避免上當受騙，使歹徒無法再以相同手法詐騙。
4. 破獲集團性詐欺案件（計 4 件）
 - (1) 95 年 12 月破獲犯罪嫌疑人林○○等 18 人，假冒電信與資料外洩類型集團性詐騙案件，被害人數達數百人，詐騙所得金額達數億元。
 - (2) 96 年 1 月破獲犯罪嫌疑人謝○○等 58 人，假冒公署類型集團性詐騙案件，被害人數百人，詐騙所得金額近億元。
 - (3) 96 年 1 月查獲專門提供詐騙集團行騙之電信節費平台 2 處，起獲節費器 174 台、人頭 SIM 卡等，查獲犯罪嫌疑人薛○○等 3 名。

- (4) 96年2月偵破高○○等13人涉嫌「假車貸、真詐財」集團性詐欺案，不法所得達千萬元。
- (八) 加強查緝各類逃犯
1. 本期計查獲各類通緝犯395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3名，目前列冊通緝犯305人，持續全力查緝中。
 2. 防制作為
針對轄內各類逃犯，分析研判可能藏匿處所，積極布線查緝，並定期實施評比。
- (九) 取締盜採砂石
1. 本期取締盜採砂石計2件5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3件13人。
 2. 防制作為
 - (1) 訂定「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執行計畫」，嚴格要求取締盜採砂石工作。對河川整治(疏浚)及各項公共工程均列為重點查緝目標，防制以合法掩護非法之行為。
 - (2) 針對縣政府公共造產模式辦理之運輸路線，加強巡查並於管制站(粗坑、八王圍及天送埤)設置巡邏箱簽巡，有效遏止盜採砂石行為；本期未發生盜採砂石情事。
- (十) 加強取締地下錢莊
1. 本期計查獲地下錢莊案9件14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2件27人。
 2. 防制作為
針對轄內地下錢莊，循線積極偵辦，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 (十一) 神捕英雄專案
- 本專案自95年10月1日起至96年3月底止，在民眾熱心參與協助下，總計尋獲失竊汽車25輛、機車73輛，成效良好。
- (十二) 機車烙碼工作
- 自95年7月3日起針對本縣機車27萬輛，免費提供機車烙碼服務，截至96年3月底止，烙印56,844輛機車，占本縣機車數21.05%。
- (十三) 預防犯罪宣導
1. 主動撰擬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19件、經媒體刊登16件。
 2. 辦理防詐騙、防竊盜等治安宣導座談會30場、專題演講110場及各類宣導活動60場，合計200場次，另印製各類海報、標語、卡片、貼紙等6,000張。
 3. 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治安風水師/犯罪預防宣導」節目150集，「空中派出所」節目24集，宣導效果宏大。

(十四)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 防處少年事件執行情形

- (1) 為有效防制少年犯罪，於暑假實施青春專案及定期實施春風專案，選定少年易出入、聚集之場所臨檢查察，防範少年濫用毒品、鬥毆及深夜不歸等不良行為發生。
- (2) 本期執行春風專案計 152 次，使用警力計 4,362 人次，查察 3,125 處場所，查獲違反社秩法案件 46 件，違反兒少福利法 29 件，違反兒童少年性交易案件 22 件 22 人，勸導深夜游蕩少年 1,725 人，勸導少年出入不正當場所 143 人，其他勸導少年不良行為 2,125 人，尋獲失蹤少年 12 人，查獲中輟生 37 人，查獲竊盜 85，毒品 2 人，傷害 9 人，妨害性自主 10 人，少年協尋（法院發布）21 人，少年虞犯 15 人，違反著作權法 3 人。
- (3) 辦理「春風專案」團體輔導，本期計舉辦「青春跆拳道比賽」、「高關懷少年撞球比賽」2 項大型宣導活動。

2. 校園安全維護

- (1) 於縣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執行校園安全巡邏勤務，本期共計規劃 4,928 次。
- (2) 對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予以造冊列管，並加強臨檢查察。
- (3) 規劃專人認輔轄內各級學校，每月與學校聯繫，確實對偏差行為傾向學生予以勸(輔)導，機先防制，本期共計聯繫 872 次。
- (4) 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全面普查寄居校外學生訪視聯繫，並加強不定期訪視，以維護校外學生安全。
- (5) 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定期於每年 3、9 月份完成校園安全檢測，提供建議，減少治安死角，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

3. 中輟生之處理

- (1) 接獲輟學學生通報，立即予以建冊列管，並實施訪視，瞭解輟學原因，掌握轄內中輟生之動態。
- (2) 尋獲之中輟生，通報原就讀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事後進行查訪，瞭解中輟生之生活狀況，有效預防其從事不法行為。
- (3) 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通報協尋輟學學生 44 名，尋獲 37 名。

4.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

有效聯結教育局、社會局及相關社福組織等，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具體作法如下：

(1) 外展服務

為防止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結合各方資源，於寒、暑假期間每星期執行 1 次，平日每月執行 1 次，至轄內網咖、撞球場等青少年群聚場所，進行預防性宣導教育。

(2) 個案管理：輔導 3 件。

(3) 召開個案管理研討會

95 年 12 月及 96 年 3 月各召開個案管理研討會 1 次，針對個案提供資源整合與運用，安置於慈懷園接受輔導。

(十五) 婦幼安全工作

1. 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計畫

(1) 建置完成「仁愛社區」、「五結社區」、「內城社區」、「員山社區」、「復興社區」、「黎明社區」等 6 處婦幼愛心生活空間。

(2) 持續爭取編列年度預算，於宜蘭、羅東分局轄內建置 60 處感應式照明設備，並於 98 年前，完成經內政部核定治安社區之婦幼愛心生活空間建置。

2. 性侵害犯罪防治

(1)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 38 件 43 人，與上期受理 59 件 62 人比較，減少 21 件 19 人。

(2) 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執行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報到、登記。

(3) 於溪北地區（宜蘭醫院）及溪南地區（羅東聖母醫院）設立「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會談室」，避免性侵害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3. 性騷擾防治

(1) 本期計受理性騷擾案 3 件 3 人，與上期受理 1 件 1 人比較，增加 2 件 2 人。

(2) 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及避免性騷擾事件發生，本局特訂定「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函發各單位。

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1) 查獲與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 2 件 2 人、查獲利用網路散布性交易訊息 30 件 30 人、其他妨害風化(俗)案件 37 件 37 人。

(2) 每月至少規劃 1 次以上全面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專案勤務，加強查察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場所。

5. 家庭暴力案件防治

(1)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 344 件，與上期受理 402 件比較，減少 58 件。

(2) 要求各分局家防官加強蒐集社區有暴力危機或暴力之虞家庭資訊，透

過各項宣導及勤區查察機會，加強宣導與溝通協調，有效防範家庭暴力案件於未然。

6. 兒童保護

- (1) 本期計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 7 件 8 人，與上期受理 8 件 8 人比較，受理減少 1 件。
- (2) 積極與社政、教育單位共同推動「通報高風險、生活零風險」專案，建構高風險家庭篩選及轉介處遇機制，強化社區鄰里互相通報功能，機先反應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情事，降低被害案件發生。

7. 婦幼安全宣導

為減少婦幼被害案件發生，加強民眾對犯罪防治的瞭解及自我保護觀念，本期辦理活動計 247 場次，參與民眾約 66,200 人。

(十六) 厲行風化管制及取締色情、賭博性電動玩具

1. 掃蕩色情、特種行業

目前轄內涉嫌妨害風化(俗)場所 256 家，均已全面清查列管，違法者，除依刑法偵辦外，並就違反行政法規部分一併予以取締、裁處；另對住宅區或公寓大廈內之色情業者，積極鼓勵檢舉，並要求所屬掌握情資，採取適當作為，有效赫阻。本局每月至少規劃「正俗」專案及擴大臨檢 6-8 次執行查察取締，本期共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42 件 62 人、色情廣告 47 件 47 人。

2. 加強妓女戶管理：轄內現有妓女戶 4 家及妓女 19 名，均予確實列管，嚴格依法查核。

3. 為有效遏阻電子遊戲場從事賭博行為，依法嚴格取締電玩賭博，端正社會風氣；本期共計取締 40 件 48 人、電玩 58 台。

(十七) 本局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加強整頓、取締違規攤販及清除占用道路檳榔攤等，以維市容觀瞻。本期共取締違規攤販 667 件。

(十八) 招募志工協助警察勤業務工作

本局目前志工共有 141 名，皆已完成基礎訓練並投入各分駐派出所，配合佐警執行社區預防犯罪宣導及協助當前重要政策推動等工作；每人每週服務 1 次 2 小時（於上午 8 時至 22 時內），成效良好。

(十九) 查緝非法外勞工作及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

本期計取締逃逸外勞 38 名、較去年同期減少 89 人，非法工作外國人 4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人，單純逾期居、停留 51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3 人，非法僱主 7 人、較去年增加 2 人，執行遣送非法外國人 30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91 人(註：內政部移民署自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有關外來人口管理、查緝撥交該署辦理)。執行反奴專案，自 95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

止(為期 4 個月),計查獲大陸女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1 件 1 人、菲律賓籍船員違反國安法 1 件 8 人、大陸偷渡犯 1 件 1 人、破獲色情應召集團 1 件 9 人。

二、交通安全

(一) 道路改善工程

1. 整體規劃並辦理改善重要幹道號誌及易肇事路段安全設施,本期共計增設警告標誌 801 桿、增繪標線 7,670 公尺、汰換老舊燈箱改 LED 行車管制燈箱 241 組,改善及維修號誌計 82 處,對促進行車安全具有良好成效。
2. 民眾建議及本府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32 處,均能積極完成改善。
3. 交通號誌維修及施工,採單價標方式發包,發現號誌故障或須改善標誌、標線路段,可立即派工施作完成。本期計搶修故障號誌及各類專案設置、改善工程 883 件,總經費 571 萬 2,321 元,均於最短時間內設置、改善完成,提升行政效能。

(二) 交通執法

1. 訂定「95 年精進交通安全評核計畫」1 種,針對影響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最甚之「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違規超車」、「未戴安全帽」、「併排停車」等 6 項嚴重違規行為加強執法,強化勤務作為,提高見警率,有效防制交通事故,增進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2. 鑑於國道五號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砂石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行駛台二線比率大增,訂定「96 年強化台二線砂石(大貨)車安全管理執行計畫」,針對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超速」、「違規超車」及「其他違規」等最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行為加強執法,俾有效維護台二線交通安全及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3. 本期計發生 A 1 (死亡交通事故)類交通事故 50 件,造成 51 人死亡、28 人受傷,與 94 年同期發生 58 件、58 人死亡、21 人受傷比較,發生數減少 8 件、死亡人數減少 7 人、受傷人數增加 7 人。防制成效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率減少 13.7%、死亡率減少 12.1%。
4. 取締砂石車超載
 - (1) 梗枋卸貨場全天候 24 小時執行過磅取締砂石車超載,對遏止砂石車超載,著有成效。
 - (2) 於北宜路口設置二城交通稽查站,防制 10 輪以下砂石車規避稽查,並配合活動地磅車實施路檢勤務,防制北宜公路砂石車違規超載行為。
 - (3) 與環保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砂石車必經路線,每週實施 2 次重點稽查,並選擇清晨或晚上在蘇花公路、省、縣道或鄉鎮市重要路段,機動加強取締違規超載及稽查砂石車滲漏、未蓋帆布、砂石散落、號牌污穢等

重點違規；本期計取締超載 251 件、超速 1,382 件、闖紅燈 168 件。

(三) 加強交安宣導

1. 設計 16 種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宣導主題海報、傳單，印製海報 3 萬 2 千張、傳單 64 萬張及合輯 2 千冊，宣導效果良好。
2. 印製「96 年交通疏導替代路線」宣導手冊 6 千本，除有春節暨連續假期交通疏導路網圖表對照外，並加入 96 年「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道安執法四個階段宣導主題、取締重點項目及行車注意事項等插圖說明，加強駕駛人交通安全與路權觀念。
3. 本期於轄內各機關團體辦理擴大交通安全宣導，計 48(場)次；至各電台(或有線電視台)參加或電話 call out 專訪 67 場次、至各學校擔任講座 24 場次，合計 139 場次。

(四) 春節交通疏導

96 年春節台 2 線大里天公廟及台 9 線蘇花公路北口交通瓶頸路段交通疏導作為及執行成效

(1) 台 2 線大里天公廟部分

規劃增闢停車場，實施中線管制(禁止穿越干擾車流)，路邊禁止臨時停車及增設北向車道分流，製作大型停車場指示牌，運用民力協助交通疏導，迅速處理、排除交通事故，路況即時廣播報導等積極作為下，双向前往大里天公廟進香車輛，均能平安、順暢，有效維護該路段行車順暢與安全。

(2) 台 9 線蘇花公路北口部分

實施增繪車道，機動管制分流，增設交通指示標誌引導分流，前端提供即時資訊，規劃交通疏導路線，運用民力協勤，機動排除交通障礙，提供方便、貼心服務等作為下，96 年蘇花公路北口車流遠超過道路容量，經實施前述「前端分流、後端快速引導」措施後，較之 95 年春節車輛停停走走情形，已大有改善。

(五) 95 年雪山隧道通車前後交通事故比較分析

1. 以通車後(計 6.5 個月、199 天)與通車前(計 5.5 個月、166 天)發生件數分析：
 - A1 (死亡交通事故)：增加 13 件、死亡增加 14 人、受傷增加 39 人。
 - A2 (受傷的交通事故)：增加 346 件、受傷增加 410 人。
 - A3 (一般車輛毀損)：減少 140 件。合計：增加 219 件、死亡增加 14 人、受傷增加 449 人。
2. 95 年全國 A1 交通事故計發生 2,999 件、造成 3,104 人死亡，與 94 年發生 2,767 件、造成 2,894 人死亡比較，事故件數增加 232 件(增加 8.4%)、死亡人數增加 246 人(增加 8.5%)；本縣 95 年 A1 事故發生 97 件、造成 98 人死亡，與 94 年發生 85 件、造成 85 人死亡比較，事故增加 12 件(增加 14.1%)、死亡人數

增加 13 人(增加 15.3%)。本縣 95 年 A1 交通事故與 94 年比較與全國發生、死亡件數均呈現成長增加趨勢。

3. 雪山隧道通車後 A1 交通事故增加，統計均為本縣籍人士造成(縣籍肇事主因較通車前增加 5%)、而非外縣市駛入本縣車輛造成。
4. 95 年本縣 A1 交通事故於雪山隧道通車後，因用路習慣改變而稍有成長，與全國 A1 交通事故呈現成長趨勢相同，因此，雪山隧道通車並非造成縣內 A1 事故增加主要因素。分析 95 年 A1 交通事故增加主要為，94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文規定「輕微交通違規得以勸導替代舉發」，使民眾認為所有交通違規均可以勸導代替舉發，間接養成民眾恣意違規惡習；又行政罰法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後，酒醉駕車違規如同時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者，違規人不須至監理站繳清罰款後即可領回被移置保管車輛，讓民眾誤認為酒醉駕車喝的愈多罰的愈輕，亦造成全國及本縣 95 年酒醉駕車 A1 事故比例竄升之原因。

(六) 96 年防制 A1 交通事故策進作為

1. 自 96 年起落實執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勤務」，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等重點違規項目，並積極執行「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道安執法—【不闖紅燈、行人優先】、【請依規定轉彎】、【請依規定車道行駛】、【遵守路口路權】4 階段重點工作。
2. 根據雪山隧道通車後日間(6-18 時)A1 事故及機車 A1 事故增加之趨勢，規劃各單位勤務應兼顧日間時段及機車族。
3. 因應蔣渭水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省道台 2 線砂石大貨車違規增加，特於 96 年 2 月訂頒「強化台 2 線砂石(大貨)車安全管理執行計畫」，針對「超載」、「超速」、「違規超車」、「其他違規」項目加強取締，期有效遏止該類車種事故。
4. 鑑於本縣觀光遊覽車潮增加，持續規劃全縣性取締營業大客車專案執法勤務，並與監理站執行聯合稽查，置重點於大客車、遊覽車經常行駛路段暨風景區周邊，期透過嚴正執法，有效防制營業大客車肇事案件發生。
5. 「酒醉駕車」仍為本縣 A1 交通事故主要肇因，96 年 2 月發生 2 件 A1 交通事故死者為違規穿越道路之高齡行人、3 月份發生 2 件 A1 交通事故死者為腳踏車騎士，除要求各分局加強「社區村里交安宣導」外，亦透過道安會報系統請宣導小組、教育小組、監理小組於年度宣導計畫或各種宣導場合中，加強推廣酒後不開車及高齡者、腳踏車、行人等交通安全常識，並可聯繫本局派員支援辦理宣導事宜。

三、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 (一) 95 年建置經費 1,180 萬，其中已建置完成 15 處路口、22 組 DVR (主機)、82 支攝影機，另有 28 處路口、42 組 DVR (主機)、142 支攝影機陸續裝設中，預計 96

年4月份完成。96年度另編列881萬元預算，積極規劃辦理中，預計96年10月前建置完成。

- (二) 本縣監錄系統之建置及整合，統一依縣府及警政署規範，朝中央監控系統之方式建立，具有即時監看、儲存歷史影像、即時傳輸與故障警示等功能；舊有建置系統仍由原建置單位負責維護管理，以精簡後續管理費用之支出。
- (三) 賡繼落實「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合作之防災與治安議題，將「治安要點監錄系統資源共享」計畫列入長期區域合作項目（已於95年12月14日於新竹縣舉辦成果展）。

四、建置「警車衛星定位及勤務管理派遣系統」

- (一) 95年編列經費1,200萬元，規劃建置126輛巡邏(偵防)車、54輛警用機車衛星定位系統，與現行「e化勤務指管系統」結合，運用GIS(地理資訊系統)、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整合電腦、網路、通訊、電信等技術，提升受理報案、指揮、派遣之效率，達成「受理電腦化」、「指揮管制資訊化」、「支援決策科學化」之目標。已於96年4月18日建置完成。
- (二) 系統建置完成後，未來警察局及所屬五個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均具備同步監看線上警車動態之功能，於受理民眾報案時，能即時調派勤務，除有效縮短員警抵達案發現場之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外，發生重大刑案，實施攔截圍捕，亦能提高線上立即破案之能力，確實發揮維護地區治安成效。

五、積極為民服務

- (一) 設置全球資訊便民服務網、英文網頁及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及外籍人士最完善之服務。
- (二) 統合『110』報案電話、「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及警用車輛衛星定位系統(GPS)，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工作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尤其警用車輛衛星定位系統完成建置後，可加速勤務調派，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 於治安、交通要點及風景區(景點)，規劃設置「機動派出所」，機動維護周邊治安及交通安全，並執行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另針對宜蘭、羅東運動公園、冬山河親水公園、武荖坑風景區假日人潮，成立風景區自行車服務隊，員警執行巡邏時深入園區，主動面對、親近民眾，直接提供服務，增進警民關係。
- (四) 積極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的社會環境，本期計輔導33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設置校園安心走廊32條，由社區組織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辦理防災演練計72場，針對火災、地震、颱風等災害主題舉辦防災宣導計35場，舉辦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虐待防範宣導活動計18場，凝聚社區民眾自衛力量，共同推展全民治安。
- (五) 開闢「與媒體有約」時間，不定時以茶敘方式與各傳播媒體記者聯誼宣揚警政，

傾聽媒體對治安、交通之興革意見，據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六) 建構媒體監測制度，由本局公關室、勤指中心及各分局勤指中心全時監看電子媒體報導各項警政新聞，掌握輿情效應及危機，建立妥善完備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本期計監測2,050則新聞。
- (七) 為保護民眾舉家外出居家安全維護服務，加強住宅巡邏計執勤5,721班次，及協助公司、行號民眾提款安全，防止被搶，本期計執行護鈔勤務606班次。
- (八) 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暨曉家青少年返家團圓共434人次。
- (九) 其他為民服務重要作為及執行成果
 - 1. 清查、通報、關懷濟助獨居老人、貧苦無依民眾 201 件 201 人、紓解急難 27 件 34 人。
 - 2. 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 198 件 198 人。
 - 3. 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崗服務案件：平時 23 處、假日 48 處，計出勤平時警力 300 人次、民力 60 人次、假日警力 756 人次、民力 168 人次，合計警力 1,056 人次、民力 228 人次。
 - 4. 民情、輿情服務案件計舉辦警民座談會 94 場次、民意抽訪(電訪、派員)6,849 次。
 - 5. 辦理入山登記 4,367 件。
 - 6. 受理精神病患協助送醫 47 件 47 人、返家 2 件 2 人、收容 9 件 9 人。

六、後勤管理

- (一) 持續改善員警辦公環境、興建整修基層辦公廳舍
 - 羅東分局成功所新建工程，於 95 年 6 月 6 日動土開工，目前工程進度達 70%，預訂於 96 年 7 月完工，8 月進駐，可提升辦公服務環境品質。
- (二) 積極爭取上級機關經費補助，浚注廳舍整建工作
 - 1. 向交通部爭取經費 1,300 萬元，補助辦理蘇澳稽查站新建工程，於 95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發包，95 年 11 月取得建築執照，經 3 次招標流程，於 96 年 3 月 1 日發包，工程監造於 96 年 3 月 20 日開標，預訂於 96 年 12 月 5 日完工。
 - 2. 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經費 250 萬元，補助辦理三星分局明池所整修工程，於 95 年 12 月 5 日完工。
 - 3. 向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爭取經費 118 萬元，補助辦理太平山派出所整修工程，於 95 年 12 月 1 日完工。
 - 4. 三星分局廳舍重建案提列縣政府中長程計畫，總工程費 6,500 萬元，自 96 年至 98 年分 3 年編列，已於 96 年 3 月辦理設計規劃評選委員會議，預訂 96 年 4 月辦理招標。

七、警察風紀維護

- (一) 精進法紀教育

1. 加強法紀教育要求各級主官(管)應建立由個人做起、全體動員之理念與共識，發揮言教、身教、心教功能，樹立正確法治觀念，矯正偏差價值，凝聚團體向心力與榮譽感。
2. 每半年召開政風督導會報 1 次，統一觀念、作法，加強宣導各項風紀要求。另為有效防處員警不當收受饋贈及邀宴，於每年重點節日期間，落實執行「年節監察防貪實施計畫」，加強督導、探訪、偵測等作為，以期弊絕風清。
3. 為防制員警酗酒暨禁止酒後執勤及駕車，印製「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守則，轉發同仁，提醒恪遵法紀。
4. 對於列管不正當場所，每月以各分局警力實施交叉風紀臨檢並實施風紀清查至少 2 次；各分局除比照辦理外，並應對轄內易發生員警涉足或業者行賄之風紀誘因場所每月至少編排 2 次監察守候，以防制員警涉足不正當場所；另對有違法(紀)傾向之員警，由「維新小組」不定時實施全程跟監，並對非列管不妥當場所加強探查，以防止利用該場所從事違紀行為。
5. 貫徹「靖紀專案」強力執行查處員警風紀案件，以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並以「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勇於面對問題，淘汰不適任員警，端正警察風紀。95 年 11 月針對違法(紀)誘因進行全面清查，有違紀傾向員警，均由各單位主管及督察人員嚴加考核，加強勤、業務督導，並由主官親自施以懇談、告誡。

(二) 激勵員警士氣

1. 員警士氣維護：為關懷警眷提倡員警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增進團隊向心力，持續辦理文康活動。
2. 員警因公受傷由督察室即時辦理慰問，並主動陳報警政署申請慰問，適時提振士氣，發揮袍澤關愛情懷。
3. 員警遭受處分認與事實不符或過當有失公平，損害其權益者，認有具體事證或正當理由者，均得提出申訴，以求獎懲公平、賞罰分明，保障員警權益。

(三) 加強作為

1. 為徹底端正警察風紀，杜絕風紀誘因發生，針對所屬員警(約、聘僱)等人員，實施全面清查有無向地下錢莊借貸情事，經查本局內、外勤計 26 單位，均無員警向地下錢莊借貸。
2. 落實「風紀檢測」專案計畫，每半年定期對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及直屬隊實施檢測(95 年下半年警紀檢測已辦理完畢)，每月不定期針對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單位或有內部管理之虞單位，機動實施檢測；期藉由「人的管理」、「物的管理」、「地的管理」、「其他管理」等各項督導檢測，掌握全盤風紀狀況。
3. 為加強防制員警與販(吸)毒分子交往，要求各單位全面清查生活不正常，疑涉施用毒品跡象之員警，經調查若有與毒品份子交往複雜或疑有吸食毒品之跡象

者，不定期通知到驗，以有效根絕員警吸食毒品之可能。

4. 為確實掌控遭法院強制扣薪人數，落實重點對象清查、考核，有效防止衍生風紀問題，於 96 年 3 月重新清查所屬員警因故遭法院強制扣薪者，計 39 人 127 筆。遭法院強制扣薪人員，除由各單位主管進行懇談及家庭訪問外，由督察室分析其扣薪人別、金額、扣薪原因等因素，針對各別原因，對症下藥，謀求改善，防止員警因個人經濟因素，鋌而走險，誤觸法網。
5. 於 96 年 2 月清查「辦理總務工作者」，計 78 個單位，除各單位主管親自實施約制、告誡，並提會宣達嚴正各項風紀要求外，另由督察人員進行複式查訪，有效防止違法(紀)情事發生。
6. 經清查發現，員警列管教育輔導 11 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 13 人，列管人員，均由各單位主管及督察人員落實考核，加強勤、業務督導，並實施懇談、告誡，防止違法(紀)案件發生。

(四)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本局維新小組及各分局取締小組執行維新臨檢風紀誘因場所，成效如下：查獲賭博案件 13 件 58 人(賭資 49,380 元，抽頭金 11,631 元)、妨害風化案件 9 件 14 人(交易金額 4,000 元)、妨害善良風俗案件 4 件 4 人、賭博電玩案件 7 件 10 人(賭資 41,219 元)、六合彩賭博案件 2 件 3 人(賭資 10,495 元)、樂透彩賭博案件 1 件 1 人、違反國安法案件 1 件 8 人、違反電子遊戲管理條例案件 5 件 6 人(查扣電玩 37 台、賭資 49,740 元)、無照營業坐檯陪酒案件 1 件 6 人、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 1 件 3 人。

八、策進作為

- (一) 加強法紀教育，要求各級主官(管)應以身作則，並教育所屬，建立端正警察風紀共識；針對所屬員警發生重大違法(紀)案件，於 2 日內召開專案檢討會，深入探討案件發生原因，研擬具體防制措施，加強防範。
- (二) 由各單位利用聯合勤教、常訓或法紀教育等集會，聘請理財專家宣導正確理財觀念，避免員警遭法院強制扣薪案件一再重演。
- (三) 落實平時考核、重點考核、專案考核、年終考核及停職員警考核等作為，秉持「從嚴處分、依法淘汰」原則，汰除風紀不佳員警。
- (四) 強力檢肅流氓幫派、取締非法槍械，戡止毒品氾濫危害，加強偵防重大刑案及與民生關係密切之竊盜、詐騙等案件，並持續擴大實施迅雷、治平專案等工作，全面掃黑除暴、防制刑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營造安全、安寧、安康的生活空間。
- (五) 落實青少年保護，強化少年輔導及少年犯罪防治，結合、社政、教育、社福、法律等專業人士參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整合各界資源協助輔導偏差行為青少年、中途輟學學生、少年虞犯等，以有效落實輔導機制。

- (六) 賡續推動建置轄內「愛心生活空間」，以縣內各國小已建置之愛心服務站為起點，連結延伸至社區內公眾聚集活動處所，由點、線至面建構為「愛心生活空間」，並結合社區居民力量共同投入，營造社區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另針對轄內曾(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及有潛藏色情、毒品、治安疑慮人口聚集之地點，提報為「治安死角」公告於本局網站周知，提高民眾被害警覺。
- (七) 依據轄區特性及治安需求，持續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規劃全縣重要路口裝設作業，預防案件發生，或於刑案發生時發揮協助偵查功能，迅速偵破。
- (八) 賡續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每半年輔導 12 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
- (九) 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加強規劃交通疏導管制勤務，落實各項交通執法工作，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法令，充實各項交通應勤裝備及妥適運用民力協助交通工作，建立正確的路權觀念，以有效維護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 (十) 建立員警「以客為尊」、「以服務為導向」的服務觀念與作法，提升服務品質，並持續辦理電話禮貌、受理報案等偵測，發現缺失立即予以導正，並要求貫徹單一窗口作業規定，全面做到「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之目標。
- (十一) 配合行政院雙語政策，持續辦理英語廣播、英語佳句精選、教授英語會話、製作英語手冊等措施，提升員警外語能力。
- (十二) 提高行政效率，持續辦理各項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外事課暨所屬 5 個分局均已於 93 年通過警政署（宜蘭、羅東、蘇澳、三星分局）及標檢局（外事課、礁溪分局）ISO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95 年辦理複核確認各單位均能依規定持續維護辦理；目前警政署各業務單位已訂定「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以為各基層單位執勤準則，將做為本局 96 年度 ISO 品質管理系統續護稽核工作標準。
- (十三) 配合縣政府政策訂定廳舍整修中長程計畫，將轄內需更新整建之辦公廳舍依序納入規劃，並視縣政府財政狀況積極推動整建，以改善員警辦公環境，提升服務效能。

拾捌、消防局

一、預防火災

(一) 積極推展防火宣導工作

平時除由消防責任區隊員，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廣做宣導外，並對大型工廠、公共場所、危險物品廠商實施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加強防火教育，另對老舊木造房屋集中區，特定建築物等實施防火演練，以防止火災發生，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每年於一一九消防節、春節、清明節等重點節日期間，擴大舉辦全縣防火宣導活動，教導民眾消防知識，減少火災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統計，95年10月至96年3月計393件。

(三) 嚴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本轄列管公共場所3,084家，均依規定建卡列管，嚴格要求依法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對不合格者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改善者依法舉發，經處罰屢拒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5年10月至96年3月檢查7,890件，不合規定者，計126件，均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其中已自行改善完畢計125家，尚未改善部分將排定日期再行複查，複查不合規定者，將依消防法規定處罰。

(四) 危險物品管理，本轄列管場所如下：

1. 瓦斯分裝場8家。
2. 瓦斯行204家。
3. 加油站59家。
4. 公共危險物品工廠12家。
5. 爆竹煙火零售商70家。

95年10月至96年3月計舉發22件，其中逾期鋼瓶14件、驗瓶場違規3件、違法灌氣4件、超量儲存1件。

(五)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如下：

1. 甲類場所：應申報869家，已申報850家。
2. 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1,877家，已申報1,804家。

(六) 執行防焰制度

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業者，計834家，未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業者，95年10月至96年3月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7家。

(七) 防火管理制度

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1,076家，目前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共984家，並均依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其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公共場所，95年10月至96年3月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102家。

二、火災調查

(一) 火警次數統計分析

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本縣共發生火警86件，財物損失約788萬8,000元。其中建築物火警(56件)居第1位、車輛火警(31件)、其他類火警(9件)。

(二) 受傷與死亡人數分析

火警死亡人數共計1人、受傷人數共計11人：

1. 95年11月13日，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林森路7號，受傷1人。
2. 95年12月21日，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47巷30號1樓，受傷1人。
3. 95年12月25日，宜蘭縣員山鄉福園公墓附近，死亡1人。
4. 95年12月27日，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79巷7號13樓，受傷3人。
5. 96年01月14日，宜蘭縣宜蘭市西後街95巷20號騎樓，受傷1人。
6. 96年01月14日，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冬山路243號，受傷1人。
7. 96年02月02日，宜蘭縣礁溪鄉奇利丹路90巷3號，受傷1人。
8. 96年02月23日，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成功路66-28號，受傷3人。

(三) 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

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以便利受災戶申請火災保險、汽、機車車牌報廢及住家、公司行號、工廠減稅等事宜，共計41件。

三、搶救災害

(一)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工作

1. 95年10月至96年3月山難搶救次數計4件，共尋獲8人：
 - (1) 95年12月8日民眾登山不慎墜落溪床，獲救1人。
 - (2) 95年12月31日於太平山翠峰湖附近登山失聯，獲救3人。
 - (3) 96年3月23日大礁溪山區登山不慎墜落溪谷，獲救1人。
 - (4) 96年3月25日於松羅湖登山遊客身體不適，獲救3人。
2. 95年10月至96年3月水域救生次數計4件，其中1人獲救、4人死亡：
 - (1) 95年10月28日，頭城鎮烏石港北堤釣客落海，2人溺斃。
 - (2) 95年12月8日，頭城鎮二號省道115公里附近海域，1人溺斃。
 - (3) 96年3月10日，頭城鎮烏石港南堤不慎落海，1人獲救。
 - (4) 96年3月29日，冬山河划船練習，不慎溺水，1人溺斃。

(二) 消防水源整備

1. 為有效掌控救災資源，於96年1月辦理95年度消防水源下半年評比考核。
2. 積極建置防救災體系，並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充實消防水源(消防栓)工作。

(三) 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1. 持續推動民間救難團體評選及裝備器材補助、認證等工作。
2.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意外保險及因公傷亡慰問給付。
3.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常年訓練、演習、救災工作。
4. 持續辦理義消人事異動，救災有功人員表彰、楷模甄選等事宜。

(四) 加強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持續要求各消防大隊、分隊，針對轄內各大工廠及危險物品可能發生危害場所

加強實施搶救演練，並配合環保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工作。

(五) 災害防救工作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本縣推動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如下：

1. 積極推動本縣地區災害防救體系業務，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 95 年度起，由協力機構宜蘭大學協助辦理強化宜蘭縣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並進行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準備作業、現況檢討與修正、災害潛勢分析與規模設定及技術移轉與單位規劃等工作。
2. 積極推動健康台灣六星計畫-落實社區防災，95 年度 10 月至 96 年 3 月消防局各分隊合計辦理防災演習 4 場、民眾自主防災演練 3 場、社區及學校防災演練 17 場、家戶訪視宣導 1,171 家、社區環境安全檢查 24 次、發送宣導海報及手冊 2,085 份、辦理 CPR 急救訓練 4 場 145 人、防災講習 39 場 3,142 人、防災體驗 15 場 42,480 人。
3. 為建置蘇澳鎮朝陽社區成為本縣第 1 個防災示範社區，業於 95 年 9 月至 11 月於蘇澳鎮朝陽社區辦理 9 場次防災講習課程。
4. 積極建置並整合本縣各項救災資源包括：人員組織、資源物資、基本資料、可提供緊急收容及避難處所、器材設(備)類及可提供各項救災用器材及設備等，供各項災害搶救使用，該救災資源本府消防局並建檔列冊管理。
5. 每月定期更新並測試本縣防災編組單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通訊情形，以確保通訊聯繫暢通無礙。

四、加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一) 95 年 10 月 24、25、26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 (二) 95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假特種分隊辦理新進人員駕駛訓練，計 27 人參加路考，並全部及格。
- (三) 95 年 10 月 17、18、19 日(第 1 梯次) 11 月 1、2、3 日(第 2 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 (四) 95 年 12 月 6、7、8(第 1 梯次)、13、14、15 日(第 2 梯次)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 (五) 96 年 1 月 24 至 26 日替代役集中訓練。
- (六) 96 年 3 月 15、16 日第 47、48 梯次替代役職前訓練。
- (七) 96 年 3 月 19、20、21(第 1 梯次)、26、27、28 日(第 2 梯次)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五、緊急救護

- (一)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共出勤救護 5,882 件，救護人數 4,966 人。
- (二) 為確保初、中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術與能力，每年依規定實施複訓，以確保救護品質。
- (三) 本縣目前已與相鄰縣市(台北縣、花蓮縣、桃園縣、台中縣、基隆港務消防隊等)訂定大量傷病患相互支援協定書，平時保持連繫，如遇發生重大災害，致民眾大量受傷時，災害現場如有救護人力不足情形，將能即時獲得鄰近縣市救

護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有效降低民眾傷亡。

- (四) 為防範雪山隧道發生重大災害時減少人員傷亡，建立縣府與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隧道緊急救護應變處理程序，特於 96 年 1 月 13 日假宜蘭運動公園配合辦理緊急救護應變演練，藉此強化隧道，演練災害發生時，緊急醫療機制啟動時之連絡指揮搶救災害送醫及善後處理工作。

六、整合縣內救災救護指揮調度作業

- (一) 自 91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 119 集中受理報案至今已近 4 年，該系統配合 119 來話顯號 (ANI) 及來話顯址 (ALI) 系統，於災害發生民眾報案時，即時於受理席電腦螢幕上顯示出報案之姓名、電話號碼及報案地址，由專責人員受理報案並指揮、派遣、調度、管制、聯繫分隊出勤事宜；另為提高救災救護統一指揮調度效率及推動消防工作資訊化，自 94 年 9 月 12 日起啟用「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整合安全檢查列管／消防水源／輔助派遣／會審、會勘等應用系統所建置之相關資訊（後續更將整合災害應變中心管理系統，並結合相關圖資，可迅速獲得災害現場之環境資訊，以電子地圖呈現），並由電話語音廣播及網路傳遞派遣指令互為備援，立即通知出勤單位，並提供災害現場相關資訊，縮短到達災害現場時間，掌握時效，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
- (二) 為強化指揮、派遣通訊功能，定期測試宜蘭區緊急醫療網無線電、衛星電話，以維護其通訊暢通，增進救災、救護時效。另為因應颱風來襲，自 93 年度第 3 季起辦理本縣山地鄉(南澳、大同)村里幹事、消防人員、縣警察局山地派出所員警相關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操作使用教育訓練，96 年至 3 月底止，計辦理訓練操作 5 次、維修 1 次、啟動聯絡機制 6 次(因珍珠颱風、0609 水災、碧利斯颱風、凱米颱風、寶發颱風、桑美颱風等災害來襲，原住民地區海事衛星電話啟動聯絡機制並進行測試)，並依規定每年每季定期辦理相關訓練，期能於災害來臨，兩個山地鄉遭受侵襲而相關通訊設施無法運作時，能以該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掌握相關災情，即時救援，以保障山地鄉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 配合各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維護活動場地安全警戒，達成辦理活動零事故的目標。95 年配合辦理活動如下：綠色博覽會、國際童玩節、歡樂宜蘭年、宜蘭情人節活動、龍舟錦標賽、成人禮活動、2006 年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2006 宜蘭城水燈會等。

七、廳舍興(整)建

- (一) 本局廳舍興建案，刻正規劃遷建於土地銀行宜蘭分行後面縣有土地（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巽門小段 245 之 1 地號）。
- (二) 羅東消防分隊興整建案，刻正統籌規劃連同羅東警察分局、稅捐分處、羅東戶政事務所等單位一併遷建於第 2 行政中心(宜蘭縣溪南竹林行政中心竹林計畫區)內。
- (三) 冬山消防分隊廳舍興整建案，業經冬山鄉公所整體規劃，連同戶政所、分駐所等其他機關興建於「冬山鄉鄉政中心」內，目前由冬山鄉公所委託建築師辦理

規劃設計中。

- (四) 頭城第 2 消防分隊興建安，95 年度編列 1,700 萬元辦理興建，業於 96 年 1 月 30 日開工，預定於 96 年底落成啟用。
- (五) 特種消防分隊興建安，業於 95 年 3 月 15 日獲國道公路警察局同意將位於台九線上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9 警察隊礁溪辦公室部分土地撥用予本局，行政院並核定補助 2,950 萬元興建經費。本工程興建用地行政院業已函准予撥用礁溪鄉白雲段 307 及 311-1 地號 2 筆土地，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等相關事宜。此外，於永久廳舍興建完成前，高公局同意先行暫借頭城工務段檢修廠部分區域作為臨時消防辦公廳舍使用，業於 94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成立特種消防分隊並進駐臨時廳舍，俾有效因應長隧道救災需要。
- (六) 大同消防分隊擴建安，96 年度編列 336 萬 1,000 元，於原址擴建一層，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定 96 年底竣工啟用。
- (七) 五結消防分隊新建案，刻正規劃遷建於利澤簡橋旁鄉有土地（宜蘭縣五結鄉新甲段 569 地號等共 9 筆土地）。
- (八) 大同第 2 消防分隊興建安，預定由大同鄉公所提供南山集貨場以外土地約 300 坪做為興建用地，鄉公所目前正辦理用地土地分割及聯外道路土地取得作業。

八、充實、汰換及加強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

(一) 96 年編列預算購置裝備器材

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空氣呼吸器、消防水帶、泡沫液、破壞器材、無線電通信器材、強力照明設備、救生編織繩、瞄子、拋繩槍、救災用無線電、水難救生用橡皮艇、船外機、手提式幫浦、夜間搜救光纖引導繩、生命探測器、移動式排煙機、登山救難裝備、水域救生用拋繩槍等設備及空氣灌充機、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器材。

(二) 汰換老舊消防車

95 年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3 輛。

96 年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 1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

(三) 積極向上級爭取購置或配發消防車及裝備器材

訂定充實裝備器材計畫表，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四) 重視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

車輛裝備器材，均由 1 或 2 名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再依考核成績之優劣排定名次並核予獎懲。由於執行定期保養維護確實，故目前逾齡車輛之性能尚屬良好。於舊車未全部汰換前，將再加強逾齡車輛之保養維護，以利勤務之執行，並逐年編列預算或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經費購置或配發，逐年汰換舊車。

拾玖、稅捐稽徵處

一、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徵起各項稅收共計13億8,927萬2,000元，各項稅收分稅預算分配數及徵起情形如下：

(一)地價稅	預算分配數	4億9,247萬3,000元。
	徵起數	5億1,924萬9,000元。
(二)土地增值稅	預算分配數	6億0,301萬2,000元。
	徵起數	6億3,210萬6,000元。
(三)房屋稅	預算分配數	1,082萬1,000元。
	徵起數	659萬2,000元。
(四)使用牌照稅	預算分配數	1億1,145萬0,000元。
	徵起數	7,775萬9,000元。
(五)契稅	預算分配數	7,953萬5,000元。
	徵起數	9,190萬9,000元。
(六)印花稅	預算分配數	4,299萬1,000元。
	徵起數	4,369萬3,000元。
(七)娛樂稅	預算分配數	900萬9,000元。
	徵起數	994萬4,000元。
(八)罰鍰	預算分配數	1,014萬4,000元。
	徵起數	802萬0,000元。

二、重要業務概況

(一)企劃服務業務

1. 辦理國小學生認識租稅閩南語演講、書法、繪畫比賽及國中學生認識租稅閩南語演講、書法、徵文比賽等，計6場次。
2. 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租稅專題演講，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計辦理57場次。
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座談會等，計3場次。
4. 配合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及社區舉辦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32場次。
5. 舉辦2006「龍潭湖-逍遙行」健康活力健行租稅宣導活動，計1場次。
6. 因應地價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宣導活動，計1次。
7. 因應地價稅開徵，參加聯禾有限電視公司「鄉親熱線」現場叩應節目，辦理租稅宣導，計1次。
8.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各稅開徵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轄內有線電視及於中廣、正聲宜蘭台開闢「稅務宣導」單元，適時播送稅務訊息，同時利用LED、紅布條、看板等加強租稅宣導。
9. 編印各項租稅宣導資料，放置服務台供民眾索取，或於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中適時分送。
10. 辦理法規整檢業務，95年10月至96年3月同仁計提出建議案6案。
11. 95年10月至96年3月「集益廳」藝廊，提供社會人士展覽文藝作品計3場。

次，建立機關優質形象。

- 1 2. 總處及羅東分處單一窗口，共計 74 種服務項目，提供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之服務，並實施奉茶、中午不打烊措施，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共計受理 36,117 件，中午不打烊時間受理 3,087 件。
- 1 3. 建置網際網路，提供各類稅務訊息，供民眾查詢，並受理補發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等網路申辦事項共計 70 件。
- 1 4. 總處及羅東分處大門口設意見箱，並提供意見表，供納稅人隨時反映意見。
- 1 5. 邀請執業地政士、社會熱心人士及本處退休人員組成稅務志工服務隊共 26 人，協助本處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宣導工作。
- 1 6. 設免費電話，加強稅務諮詢服務，本處免費服務電話號碼為 0800-396969、羅東分處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受理免費服務電話計 16,092 件。
- 1 7. 免費代民眾影印申辦資料附件，並由電腦自動產出全功能櫃台查詢申請書，免由民眾填寫。
- 1 8. 服務中心設置宣導刊物陳列架，擺放各類宣導資料，供民眾隨時取閱。
- 1 9. 派專人將新聞稿及各項活動訊息，以 E-mail 傳送予各網路會員，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共傳送 54 則。
- 2 0. 推動本處處長與民有約業務，民眾若有需要，均可洽定時間會談，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共 9 件。
- 2 1. 每月由各單位主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共訪問 18 人次。
- 2 2. 配合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精進計畫，於 96 年 3 月 5 日起派員進駐縣府，提供 36 項稅務服務。

(二) 土地稅業務

1. 95 年地價稅於 9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徵，查定件數 134,383 件，查定稅額 5 億 4,153 萬 2,886 元，至 96 年 3 月底止，查定稅額變更為 5 億 4,065 萬 1,182 元，徵起 126,290 件，稅額 5 億 1,959 萬 9,467 元，徵起率 96.11%。
2.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減免案件申請計 2,005 件。
3.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受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案件計 648 件，一般案件 5,426 件，重購退稅 36 件。
4.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受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免稅案件計 9,634 件。

(三) 財產稅業務

1.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房屋稅籍 33,328 戶。
2. 運用國稅單位通報資料，因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註銷房屋使用變更勘查，釐正房屋稅籍 1,709 件。
3. 依建管單位通報使用執照資料，新建立房屋稅籍 1,239 件。
4. 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 4,540 件，並據以釐正房屋稅籍。

5. 辦理汽車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 1,832 件，辦理退稅案件計 2,233 件。
6.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移送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計 1,642 件，罰鍰金額 1,464 萬 5,900 元。
7.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實施車輛總檢查，計查獲 315 件，追補本稅 238 萬 7,990 元，預估罰鍰 310 萬 8,000 元。
8. 清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異常資料 1,559 件，補稅 334 件，金額 161 萬 5,883 元。

(四) 法務業務

1.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清理欠稅，共計移送執行 6,720 件，金額 5,429 萬 4,586 元，徵起 4,408 件，金額 4,277 萬 9,604 元。
2. 實施鉅額欠稅專案追繳，共移送 27 件，金額 711 萬 787 元。
3.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 26 件，限制出境計 5 件，動產禁止處分 26 件。
4.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 1,654 件，連同上期未結案件 1 件，合計 1,655 件，審理處分件數 1,573 件，裁定不罰件數計 33 件，免議件數計 16 件，本期尚有未結案件 33 件。
5.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受理各稅復查件數計 8 件，維持原處分計 6 件，協談撤回復查件數計 1 件，原處分變更 1 件。
6.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計 964 件，申請大額繳納計 1,397 件，實徵金額 4,492 萬 3,856 元。
7.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開徵娛樂稅 2,969 件，金額 843 萬 7,245 元。

(五) 資訊管理業務

1. 辦理 95 年度地價稅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徵收底冊計 134,427 件。
2. 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繳款書及徵收底冊計 2,969 件。
3. 登錄代收稅款處送達之繳款書報核聯共 167,748 件，產出劃解報表，並依規定辦理解繳作業。
4. 隨時維護徵銷檔，每週依繳款書資料銷號，提供徵銷資訊，便利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運用。
5. 為便利欠稅管理及運用，每週銷號後依據各稅徵銷檔，挑列欠稅建立欠稅歸戶索引檔提供線上即時查欠及補單。
6. 依據各稅銷號作業時，所發生之重、溢繳稅款，經核對確認後，自動辦理退稅計 696 件。
7.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與本處連線之電腦，辦理契稅核稅發單作業共計 4,179 件，節省重複登錄人力。
8.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內部稽核、風險評鑑) 2 場次、資通安全教育宣導 3 次，資安有獎徵答 1 次，人員設備安全評估 1 次，資安通報演練 2 次，緊急應變災難復原演練 1 次、內部稽核 1 次，以強化本處資訊安全並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9. 定期維護財稅主機及週邊設備，確保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

(六) 行政室業務

1. 總收發文作業，收文計 24,119 件（總處 16,974 件，分處 7,145 件），發文計 14,240 件（總處 8,645 件，分處 5,595 件）。
2. 處理公文歸檔案件計 27,089 件（總處 20,121 件，分處 6,968 件）。
3. 清理及銷毀逾期失效檔案計 6,333 件。
4. 依據檔案局作業規定，現行檔案轉檔 22,732 件（總處 14,179 件分處 8,553 件）。
5.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處務會議計 9 次。
6. 機密公文清理共計 307 件（註銷密等總處 169 件，分處 138 件）。
7. 機密公文清理共計 553 件（變更密等 20 件、註銷密等 533 件）。
8. 各項零星支出，由零用金依規定支付計 472 件，金額共 89 萬 393 元。
9. 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以嚴密控管油料。
10. 杜絕浪費、擲節開支，各項採購以合併採購、集中招標方式辦理，期內以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計節省經費 80 萬 8,339 元。

貳拾、衛生局

一、醫政與護政管理

- (一) 辦理核發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7 件，辦理醫事機構變更申請 25 件，註銷醫事機構開業 5 件；辦理核發護理機構開業執照 3 件，辦理護理機構變更申請 9 件。
- (二) 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申請 81 件、變更申請 32 件、歇業申請 51 件；辦理護理師、護士執業執照申請 199 件，變更申請 153 件及註銷申請 154 件。
- (三) 輔導醫療院所處理醫療廢棄物計 576 家次。
- (四) 每月辦理縣內診所安全稽查 3 次，本期計稽查輔導 553 家次。
- (五) 協調本縣 2 原鄉（大同、南澳）醫療資源之整合，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委請聖母醫院為承作醫院，提出醫療及保健計畫，擔負偏遠村落急診、後送及轉診之醫療服務，另加強一般科別及夜間門診、24 小時醫療照護服務，減少交通不便所造成之就醫障礙。
- (六) 辦理本縣山地鄉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配合 2 原鄉（大同、南澳）需要，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召開宜蘭縣山地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執行中心會議 2 場次，並辦理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專題講座共 10 場次，計 545 人次參加。
- (七) 配合各單位舉辦之各種集會活動及運動會，調派醫護人員設置醫護站及派遣救護車待命支援，辦理救護服務共 24 場次，動員救護人力計護理人員 74 人次及救護車 24 車次。
- (八) 召開宜蘭縣緊急醫療網提升偏遠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杏和醫院急診能力品質提升會議共 2 場次。
- (九) 辦理雪山隧道緊急應變演練共 2 場次。
- (十) 辦理緊急醫療業務聯繫會共 2 場次，計 30 人參加。
- (十一) 召開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機制會議，研商各醫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之擬定。
- (十二) 辦理 CPR 訓練共 12 場次，計 382 人參訓。
- (十三) 補助辦理捐血活動共 4 場次，計捐得血液 506 袋。
- (十四) 辦理本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專題講座共 4 場次，計 440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共 12 場次，計 667 人參加。
- (十五)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1,300 件。
- (十六) 建立本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網絡，提供病患就醫保健之服務，並追蹤管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實際照護個案 2,468 人，協助護送強制住院 37 人次。
- (十七) 辦理精神衛生專題講座 1 場次，計 50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共 6 場次，計 839 人次參加。
- (十八) 辦理心理衛生專題講座共 6 場次，計 163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共 18 場次，計 8,085 人次參加。
- (十九) 辦理精神衛生基層人員在職訓練共 2 場次，計 31 人參加。

(二十) 巡迴醫療服務

1. 大同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共 112 診次，計服務 2,553 人次；牙科診療共 58 診次，計服務 238 人次。
2. 南澳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共 326 診次，計服務 3,130 人次，牙科診療共 112 診次，計服務 283 人次。
3. 於五結、三星、冬山及壯圍等 4 鄉鎮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共提供一般科診療 38 診次，合計服務 84 人次。

(二一) 毒品危害防制

1. 召開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會議共 4 場次，計 45 人參加。
2. 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30 人參加。
3. 辦理一級預防宣導：一般民眾預防宣導共 19 場次，計 5,585 人次參加。
4. 辦理二級預防宣導：高危險族群及情境場所預防宣導共 9 場次，計 1,950 人次參加。
5. 辦理三級預防宣導：再犯族群預防宣導共 13 場次，計 574 人次參加。
6. 辦理個案追蹤輔導：監獄轉介人數計 91 人，主動求助計 11 人。
7. 辦理急性戒毒服務：執行替代療法計 42 人，諮商及團體治療計 46 人，愛滋病篩檢 100 人。

二、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 (一) 成立「食因性疾病防治小組」處理食品中毒調查等事宜。
- (二) 成立「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稽查隊」，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檢查個人及製造調理與販賣場所之衛生，並予以食品抽檢。
- (三) 因應雪山隧道通車加強觀光風景區餐飲業稽查，計稽查 1,393 家次，輔導改善 1 家，限期改善 11 家。

三、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抽驗計畫，辦理市售食品之抽驗及食品業者之稽查輔導，計抽驗 472 件，取締違規件數 34 件，其中依法處以罰鍰 5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13 件，限期改善 16 件。

四、評選食品衛生優良業者

評選衛生優良餐盒業及烘焙業，俾以供學校選購及消費大眾選擇，以提升業者衛生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計評選出衛生優良餐飲、餐盒業 48 家，其中並有 15 家具有提供健康飲食之能力；衛生優良烘焙業 27 家，有 9 家推動健康烘焙。

五、舉辦食品業者衛生安全講習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外燴飲食業者、大型餐飲業者管理，辦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之餐飲業者持證廚師、冰品業、豆製品及麵製品業者之衛生安全講習共 9 場次，計 635 人次參加；輔導水產食品業者實施食品安

全管制系統（HACCP）實務班，共辦理實務訓練 5 天，計 30 位業者參加；辦理水產食品業 HACCP 衛生講習，計有 24 家業者參加；另輔導業者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共 11 場次，計 751 人次參加，以提升廚師素質，預防食品中毒之發生。

六、加強消費者服務

處理有關食品、藥品及化粧品等投訴案件 23 件，受理消費者藥物申驗 2 件，其中 1 件含西藥成分已移轄區衛生局處辦。

七、國民營養宣導

辦理有關營養宣導教育活動暨養生餐推廣宣導活動，共辦理 135 場次，計 14,595 人次參加。

八、加強食品廣告及標示管理

有關直銷之稽查，成立反不實廣告及標示稽查小組，加強超市及零售商店等場所販售食品違規標示之取締，計稽查標示 29,260 件，取締違規 63 件，其中依法處以罰鍰 10 家（39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辦 24 件。另不定期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室內外廣告（藥品、食品、化粧品）販賣場所、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及網路等進行稽查，計稽查 1,321 件，取締違規 148 件，依法處以罰鍰 36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112 件。

九、加強推動醫藥分業工作

（一）自 92 年 12 月 16 日起除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及山地鄉外，均已全面實施醫藥分業。

（二）為利醫藥分業之順利推動，隨時並機動解決醫藥分業相關問題，以促進醫藥合作及保障民眾用藥「知」及「安全」之權利。

十、藥局、藥商管理

（一）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19 件。

（二）藥商停、歇、復業 28 件。

（三）辦理藥商變更登記及籌設 33 件。

（四）取締無照藥商 3 件。

十一、藥事人員管理

（一）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61 件。

（二）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 41 件。

（三）取締藥事人員未親自執業 1 件。

十二、藥物、化粧品管理

為加強藥物化粧品管理，稽查市售藥物計 866 件，取締違規 7 件，依法處以罰鍰 2 件，另 5 件移當地衛生局依法處辦；稽查市售化粧品計 3,573 件，取締違規標示 1 件處以罰鍰；管制藥品稽查計 120 家次，取締違規 1 件，依法處以罰鍰；另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及正確用藥宣導共 16 場次。

十三、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 (一) 監聽、監錄、監視地方台及其他電視台頻道藥物違法案件計稽查藥物廣告 350 件，取締 21 件（網路 14 件、報紙及廣告單張 5 件、地方電台 2 件），其中行政處分 7 件，移送當地衛生局處辦 14 件。
- (二) 監聽、監錄、監視違規化粧品廣告計稽查 1,650 件，取締 32 件，其中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29 件，本局依法處以罰鍰 3 件。

十四、推動友善餐廳評鑑

由衛生局邀集相關單位（消保官、工商旅遊局、消防局、環保局、建設局）組成評選小組前往業者營業場所進行實地評鑑；第一梯次為南方澳地區，於 96 年 2 月評選出友善餐廳為「永豐餐廳、富美餐廳、海底園餐廳、南方澳活海鮮」等 4 家；第二梯次為羅東鎮、宜蘭市、礁溪鄉及頭城鎮，已於 96 年 4 月 25~27 日進行評鑑作業，日後將逐步分梯次將本縣 12 鄉（鎮）市全數納入該項作業。

十五、長期照護業務

- (一) 各鄉鎮市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長期照護需求個案列管於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累計達 11,401 人次。
- (二) 強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單一窗口」諮詢、轉介服務功能總服務量達 15,047 人次，轉介（借、捐、贈）服務量達 556 人次。
- (三) 連結居家護理機構參與「照顧服務產業—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補助個案專業評估」，計 155 案。
- (四) 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 14 梯次（居家護理成長共識營 2 次、護理之家成長營 1 次、長期照護專業教育訓練 9 場次、非專業人員志工培訓 2 梯次）。
- (五) 辦理長期照護機構暫托（喘息）服務，本期計提供 6 人（33 天）之機構暫托補助。
- (六) 辦理長期照護宣導活動共 32 場次，計 4,910 人次參加。
- (七) 推動本縣 96 年度在宅醫療服務計畫，於 96 年 3 月 15 日辦理服務活動，本計畫預計提供獨居、失能老人在宅醫療服務 300 人次。

十六、痛風防治業務

- (一) 大同、南澳 2 原鄉痛風防治個案管理累計 385 人，其中有症狀者 143 人，無症狀者 228 人。
- (二) 抽血篩檢計 212 人，異常 35 人，皆已完成轉介就醫。
- (三) 辦理痛風防治衛教宣導共 6 場次，計 251 人次參加。

十七、充實衛生所軟硬體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

- (一) 大同鄉四季村衛生室重建工程，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 584 萬 9,000 元，

95年10月19日完工，96年2月7日領取使用執照，96年3月29日辦理驗收，已於96年4月28日辦理啟用典禮。

- (二) 南澳鄉金洋村衛生室重建工程，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395萬1,400元，95年11月24日完工，96年1月22日領取使用執照，96年4月9日完成送電，預定96年5月12日辦理啟用典禮。

十八、健康體能業務

- (一) 辦理社區宣導「健康動一動」共15場次，計2,510人次參加。
- (二) 辦理健康健走宣導活動共10場次，計3,320人次參加。
- (三) 辦理健康操宣導及示範共5場次，計750人次參加。
- (四) 辦理健康運動傷害防制社區宣導共4場次，計350人次參訓。

十九、事故傷害防制業務

- (一) 辦理蘭陽安全社區村(鄰)長、一般家戶、機關、團體等宣導活動共94場次，計3,094人次參加；另辦理大型宣導活動1場次，計有500人次參加。
- (二) 推動蘭陽安全社區計畫，於12鄉鎮市各成立一安全社區，計召開推動小組會議22次，另以居家安全為主軸，針對有幼兒及老人之家庭進行居家安全評估計1,020家戶，輔導改善居家安全環境計105家戶。
- (三) 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共3場次，計120人次參訓。
- (四) 95年10月冬山鄉先行試用社區事故傷害登錄表；於96年3月全縣12鄉鎮市同步建置社區事故傷害登錄表。
- (五) 辦理安全社區議題，媒體行銷宣導活動2場次。
- (六) 邀請各專家學者指導安全社區實務推行計3場次。
 1. 96年1月20日台灣社區安全推廣中心黃興舒執行長指導安全社區實務。
 2. 96年1月24日慈濟大學王英偉副教授指導本縣社區版事故傷害登錄表。
 3. 96年3月19日水域安全王國川教授指導危險水域實務勘查。

二十、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 (一) 為提升母乳哺育率，提供方便、普及性的母乳哺育場所，96年新增武荖坑及親水公園風景區哺(集)乳室，目前全縣計設置43個哺(集)乳室。
- (二) 本縣目前產後1個月純母乳哺育率為46.8%；混合哺育率為80.3%。
- (三) 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計1,725案，篩檢異常個案計25案皆已完成追蹤。
- (四) 為推動早期療育業務，加強零至三歲兒童發展評估篩檢，本期計篩檢1,243人，發現疑似異常個案計16人，異常率1.26%。
- (五)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收案管理，以提供衛生保健相關服務，本期計收案58人。

廿一、中老年保健業務

辦理中老年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篩檢活動，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服務人數計4,316人。

廿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學前兒童種子教師研習共2場次，計有教師、保育員及護理人員163人參加。
- (二) 辦理兒童保健相關宣導活動共71場次，計6,226人次參加。
- (三) 91年出生兒童聽力篩檢計4,629案，篩檢異常51案(異常率1.1%)，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達100%。
- (四)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共24場次，計5,800人次參加。
- (五) 未成年生育婦女管理個案88人，接受避孕81人，避孕實行率達92%。
- (六) 辦理兒童保健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共4場次，計184人次參訓。

廿三、執行菸害防制工作

-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執行菸害稽查共7,698件，查獲違規計48件，皆已依規定辦理行政處分。
- (二) 辦理菸害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共7場次，計292人次參訓。
- (三) 輔導縣內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加入「無菸職場」共66家，95年度計有17家通過優良無菸職場(>90分)，其中5家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表揚。
- (四) 輔導縣內餐飲業者參與「無菸餐廳」評鑑，計193家，其中通過為優良無菸餐廳(全面禁菸)計167家，另健康無菸餐廳(設吸菸區)計9家，總合格率達91.2%。
- (五) 接受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民眾人數計395人。
- (六) 辦理菸害防制社區宣導活動共50場次，計3,432人次參加；健康講座共23場次，計1,259人次參加。
- (七) 辦理校園戒菸班共13班，計有本縣國、高中吸菸學生366人參與；另於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團體衛生教育1場次，計726人參加。

廿四、口腔癌防治業務(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 (一) 辦理口腔癌篩檢人數計3,000人，發現異常個案8人(異常率0.27%)、轉介就醫8案(轉介完成率達100%)。
- (二) 辦理口腔癌防治(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在職人員教育訓練1場次，計有公共衛生護理人員、社區醫療群工作人員共103人參加。
- (三) 辦理「口腔黏膜篩檢及檳榔防制教育訓練」1場次，計有牙科、家庭醫學科、耳鼻喉科及其他科醫師共28人參訓。
- (四) 響應12月3日「檳榔防制日」，於95年11月至12月辦理檳榔健康危害宣導39場次，計4,220人次參加。

廿五、蘭陽糖尿病照護網

- (一) 為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特創立認證制度及開拓醫事人員離開教學醫院後之臨床再訓練管道，以充實糖尿病專業醫療人力，辦理「蘭陽糖尿病照護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共 5 場次，計 819 人次參訓。
- (二) 目前通過「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認證的醫療團隊成員計 242 位，包括醫師 79 位、護理人員 136 位、營養師 27 位，通過認證的醫師其執業之醫療院所目前共有 48 家醫院診所。
- (三) 為協助糖尿病友對抗糖尿病，特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組織，以促使糖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 12 鄉鎮市均已成立病友團體，辦理糖友聯誼會共 24 場次。
- (四) 辦理「糖尿病患之冠心病早期介入計畫」
 1. 辦理本縣 40 歲以上符合糖尿病冠心病高危險族群之篩檢健康服務。
 2.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篩檢完成人數 1,890 人，達計畫目標 77.97%。

廿六、社區健康營造

- (一) 目前 12 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均設有推動委員會，並招募衛生保健志工計 841 人，並依生活圈拓展營造小站 76 站，同時結合 394 個公、私立機關及 30 家醫療院所群策群力共同營造健康的社區。
- (二) 為具體呈現社區推動健康議題之成果，辦理各鄉鎮市「在地社區觀摩會」1 場次，藉由此交流平台聯繫並激發社區之行動力。
- (三) 為發揚志願助人的精神，激勵更多熱心民眾投入社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行列，舉辦衛生保健志工表揚活動，並依衛生保健志工之專長及服務內容分組進行表揚活動，如社區服務組、食品藥物組、防疫組、長期照護組等，計表揚 75 人。
- (四) 所轄衛生保健志工服務成效也屢獲各界肯定，本年榮獲之獎項如下：
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慈心獎 1 人；全國原住民地區績優衛生保健志工 1 人；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銀牌獎 1 人、銅牌獎 6 人；不分類志工銀質獎 5 人、銅質獎 2 人。
- (五) 輔導所轄員山鄉、冬山鄉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5 年優良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 (六) 各社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成果，包括各類健康促進研習及在職訓練共 20 場次，計 1,465 人次參訓；健康篩檢共 262 場次，計 7,467 人次參加；健康宣導活動共 501 場次，計 31,757 人次參加。
- (七) 所轄鄉鎮市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為營造健康社區，推動在地化之志願服務推廣計畫，藉由設計深具創意性之志願服務工作（創意衛教團隊），推動各項健康議題，和民眾共同營造健康生活；各鄉鎮市以「肝癌防治」等健康議

題設計劇本，並巡迴於社區表演；另為擴大行銷層面，將創意衛教團隊表演拍攝成 DVD 廣為宣導，計巡迴轄區村里共 52 場次，跨鄉鎮市巡迴宣導活動共 7 場次，藉以激發民眾主動關心自己的健康及參與社區健康事務。

廿七、癌症防治

- (一) 辦理「三點不漏婦女健康講座」活動共 68 場次，計 2,800 位民眾參加。
- (二) 辦理社區巡迴子宮頸抹片檢查共 95 場次，計 1,203 位婦女於社區中接受就近、便利性之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
- (三)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篩檢，95 年度三年篩檢人數累計 69,167 人，目標達成率 102.8%，高居全國第三名；96 年度三年篩檢數累計達 56,447 人，目標達成率 19.8%，目前排名全國第一。
- (四) 辦理婦女癌症防治「健康貴妃、彩色人生」講座暨篩檢活動 1 場次，計有民眾 200 人參加。
- (五) 辦理 50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95 年度計 2,513 人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目標達成率 133.67%，發現乳癌個案計 10 名，其中 5 位為早期原位癌，均已完成治療；96 年度截至 3 月份計篩檢 492 人。
- (六) 辦理 50 至 69 歲大腸直腸癌篩檢，95 年度計 4,537 人接受糞便潛血檢查，發現 8 位大腸癌病患，其中 4 位為早期原位癌，均已接受治療；96 年度大腸直腸癌篩檢已於 96 年 3 月 15 日完成糞便潛血檢查代檢招標案件，目前刻正積極進行推辦中。
- (七) 辦理「宜蘭縣肝癌防治進階計畫」
 1.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累計追蹤轉介完成人數 13,668 人，達成計畫目標 76.80%。
 2.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累計轉介就醫完成人數 10,294 人，達成計畫目標 115.68%。
 3.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對於轉介就醫服務滿意度達 90.82%。

廿八、登革熱防治

- (一)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共 611 個村里次，計 36,698 戶。
- (二)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共 60 場次，計 4,906 人次。

廿九、腸病毒防治

- (一) 辦理腸病毒群感染疫情調查訪視共完成 80 家戶，計 250 人次。
- (二) 辦理衛教宣導共 90 場，計 5,305 人次參加。
- (三) 洗手設備查核，計查核教保育機構 3,454 家次，營業場所 937 家次。

卅十、防癩工作：目前縣內舊有患者計 16 人，每年訪視 2 次。

卅一、落實社區防疫機制

- (一) 強化社區病患轉送工作，辦理疑似新型流感病患轉送演練 1 場次。
- (二) 強化感染症醫院清空計畫執行及桌上演練 2 場次。
- (三) 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完成因應流感大流行「大型收治場所演習」1 場次。

(四) 配合中央政策完成因應流感大流行「白鷺鷥三號演習工作」1 場次。

(五) 建立社區防疫志工及結合時潮社區辦理社區防疫網活動 1 場次。

卅二、性病防治

(一) 辦理梅毒驗血篩檢計孕婦產前檢查 432 人，一般民眾 6,629 人、營業衛生從業人員 238 人、性服務者 137 人、嫖客 14 人、大陸人士(靖廬) 175 人、監獄受刑人 1,319 人。

(二) 辦理衛教宣導共 154 場次，計 34,575 人參加。

(三) 辦理愛滋病驗血計有監所受刑人 1,319 人、性服務者 137 人、嫖客 14 人、營業衛生從業 238 人、大陸人士(宜蘭收容中心) 175 人、外籍新娘 95 人，其他一般民眾 5,093 人。

(四) 辦理減害計畫工作：

1. 清潔針具執行點：35 家。

2. 愛滋病指定醫院：署立宜蘭醫院。

3. 執行替代療法醫院：羅東博愛醫院、署立宜蘭醫院 2 家醫院。

卅三、小兒麻痺防治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3,287 人。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1,551 人。

卅四、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預防接種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1,160 人。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602 人。

卅五、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防治

(一) 辦理育齡婦女自願申請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 101 位婦女接受預防接種。

(二) 辦理滿 15 個月以上幼兒預防接種，計 2,069 人。

卅六、院內感染管制

(一)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輔導查核共 12 家次。

(二)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共 2 場次。

卅七、肝炎防治

(一) 嬰兒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計 4,852 人次。

(二) 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共 16 場次，計 878 人次參加。

(三) 對 A 型肝炎高感染之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210 人。

卅八、結核病防治

- (一) 結核病目前管理個案數 357 人。
- (二) 胸部 X 光巡迴檢查人數 1,738 人。
- (三) 都治計畫聘用關懷員計 9 人，目前進行都治計畫之個案數計 143 人。

卅九、營業衛生

- (一)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計 1,203 家次，輔導改善 97 家次。
- (二) 加強游泳池水質抽驗計 99 池次，衛生稽查計 38 家次。
- (三) 加強浴室業池水抽驗計 289 池次，衛生稽查計 39 家次。
- (四)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核備事項，總計審核 2,414 人。

四十、衛生檢驗

- (一) 飲食物品檢驗：總件數 707 件，應改善 41 件，已改善 41 件。
 - 1. 肉類製品檢驗：87 件，無應改善件數。
 - 2. 麵、米和豆類製品檢驗：124 件，應改善 4 件，已改善 4 件。
 - 3. 清涼飲料檢驗：103 件，應改善 2 件，已改善 2 件。
 - 4. 生鮮蔬果類食品檢驗：74 件，無應改善件數。
 - 5. 餐盒類食品檢驗：171 件，應改善 22 件，已改善 22 件。
 - 6. 酒類食品檢驗：8 件，無應改善件數。
 - 7. 脫水食品檢驗：27 件，應改善 2 件，已改善 2 件。
 - 8. 其他各類食品檢驗：113 件，應改善 11 件，已改善 11 件。
- (二) 性病梅毒血清檢驗：1,788 件，陽性 41 件。
- (三) 愛滋病病毒(酵素法篩檢)檢驗：1,927 件，陽性 3 件。
- (四)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525 件，應改善 90 件，已改善 90 件。
- (五) 痢疾阿米巴檢驗：51 件，無應改善件數。
- (六) 賡續落實衛生局、所實驗室品質規範之執行，並確保衛生檢驗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
 - 1. 95 年 10 月份參加藥物食品檢驗局辦理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12 月份「農藥殘留檢驗」及「食品中過氧化氫檢驗」能力試驗，測試結果均獲得「滿意」成績。
 - 2. 95 年 10 月辦理衛生所梅毒血清 RPR 能力測試共 12 家，符合率 100%。
 - 3. 95 年 11 月辦理本縣醫事檢驗人員研習會 1 場次，計有 47 人參加。
 - 4. 96 年 3 月辦理外勞健檢醫院痢疾原蟲檢驗品質輔導查核共 2 家。
 - 5. 96 年 3 月辦理本局暨所屬衛生所檢驗委外實驗室檢驗品質實地訪查共 3 家。
 - 6. 輔導蘇澳榮民醫院於 96 年 2 月 7 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15189 醫學測試領域實驗室品質認證，員山榮民醫院於 96 年 1 月 13 日通過初步評鑑認可。

四一、衛生資訊業務

- (一) 辦理年度網路 e-learning 教育訓練，課程含括 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Internet Explorer 及檔案總管等 6 門 22 項課程，計 236 人次參訓。
- (二)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暨資訊硬體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 (三) 不定期進行資訊軟體及資安調查。
- (四)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網站資通安全演練。

四二、人事業務

-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均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期人事異動情形如下：
 - 1. 他機關調進 6 人、調出 6 人、退休 4 人及辭職 1 人。
 - 2. 本機關職務調整 7 人。
- (二) 加強電話禮貌測試，針對本局暨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進行不定期抽測。
- (三) 依規定辦理退休案件暨退休人員照護，三節慰問金 100 人次。

四三、政風業務

- (一) 執行廉政專案宣導，行銷不送禮、不邀宴觀念等作為計 6 次。
- (二) 實施安全維護宣導計 12 次。
- (三) 依據「宜蘭縣衛生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要點」規定，進行各項政風法令宣導事宜，計辦理 12 次。
- (四) 處理民眾電子信箱檢舉案件計 2 件。
- (五) 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9 件。
- (六) 針對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單位，實施保密宣導計 12 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七) 辦理問卷調查 1 次。
- (八) 實施 10 月慶典、春安工作期間專案機關安全維護 2 次、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

貳拾壹、環保局

一、環境保育

- (一) 訂定各級學校推行校園做環保實施要點，督促各級學校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境教育理念。
- (二) 本府環保報案中心，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隨時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案件陳情。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共接獲 1,708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空氣污染案件數佔最多，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居次，噪音案件再居次，每 1 案件均即派員前往處理。每案均能於 7 日內處理完畢，並迅速將處理情形回覆陳情人。
- (三) 對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均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期於設立前審慎評估，以收預防及輔導之效。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則進行監督工作，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受理環評審查案件共 2 件，執行監督案件共 15 件。
- (四) 積極辦理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
- (五)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並配合中央新增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流向，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查核 47 廠次。
- (六) 積極輔導本縣各鄉鎮市，落實環保志工服務績效，目前已設置環保志工大隊乙隊，各鄉鎮市均已成立環保志工中隊 12 隊，環保志工人員達 2,500 人。
- (七) 不定期舉辦各項宣導與教育研習活動，且派員至各學校、機關、社團宣導、演講或播放環保宣導錄影帶，以增進學生（民眾）正確環保理念，建立環保共識。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辦理 22 場共 7,000 人次。
- (八) 為維護飲用水之安全，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稽查檢驗計 234 件，均符合水質標準，接受民眾申請地下水水質檢驗案件計 22 件，包裝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計 18 件。
- (九)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依規定公告周知。

二、公害防治

- (一) 建立完整之水體水質及污染狀況資料，對本縣 7 條重要河川（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進行水質監測，以供釐訂防治對策之參據。
- (二) 為迅速有效處理海洋污染事件，建立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適時協調及運用中央緊急應變資源，於 95 年 12 月 24 日發生馬爾他籍「吉尼號」船艙破裂、燃油污染蘇澳營地海域，除於第一時間請環保署協助外，並啟動東區

- 聯防體系及相關單位支援應變機具及人員適時處理，並未有污染擴大之情形。
- (三) 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水質，歷年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蒐集並整理本縣歷年海域水質監測資料，了解本縣現有海域水質現況及變化情形，以作為爾後保護海域環境參考之依據。
 - (四) 加強輔導查驗列管水污染事業 213 家、畜牧業 87 家之放流水。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稽查檢驗事業廢水 214 廠次，違規 13 件；畜牧廢水計稽查 154 次，違規 2 件。
 - (五) 加強執行工、商廠(場)、營建工程與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之稽查，以維護本縣優良之空氣品質，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固定污染源(工、商廠、場)處分 7 件，營建工程依空污法處分 7 件，機車處分 101 件，油品 8 件，柴油車 54 件。
 - (六) 為了解空氣品質狀況，本縣現有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9 座，每月檢測空氣中落塵量 1 次及總懸浮微粒 2 次，於龍德工業區測站中增加正乙烷抽出物、氯鹽、硝酸鹽、硫酸鹽及鉛之檢驗項目，進而更能確實掌握本縣之空氣品質變化情形。
 - (七)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徵收工程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 892 萬 3,156 元，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並藉稽巡查計 944 件次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達到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合計徵收 1,277 萬 2,594 元。
 - (八) 依據本縣劃定公告之各類噪音管制區，嚴加管制噪音污染源，計稽查 621 件，通知改善 14 件，均依法改善完成。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

- (一) 本縣轄內登記有案工廠計 1,127 家，列管事業廢棄物廠商 318 家(包含石化、食品、塑膠、橡膠、水泥、電池製造業及相片沖洗業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醫療院所計列管 299 家(50 床以上醫院 8 家，50 床以下醫院 5 家，一般診所及養護院 286 家)，產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每日約 0.70 至 0.72 公噸，均委託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轄內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30 家，核准清運量 110,325.6 公噸/月；處理機構 1 家，核准處理量 1,080 公噸/月；清理機構 1 家，核准清除量 27,960 公噸/月，處理量 40,560 公噸/月。
- (二)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案件及上網申報查核計 305 家次，告發 7 件，並依法移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分。
- (三) 依據「宜蘭縣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本縣鐵、公路車站、公民營加油站、市場、寺廟、機關、學校、風景遊憩區等公廁環境衛生，並由環保局進行抽查，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檢查 792 座，限

期改善 6 件，告發 1 件。環保局現有流動公廁 40 座，支援或借予本縣各公民營機關、團體、民眾辦理活動用，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借用流動公廁 55 座次。

- (四)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政策，提供縣民完善的回收管道，以提升資源回收率。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回收資源物質 25,733.9 公噸，平均資源回收率達 29.9%。此外，隨車回收廚餘，讓家戶輕鬆落實廚餘垃圾減量工作，並且推動廚餘以養豬及堆肥 2 種方式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負擔，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回收 12,732 公噸。
- (五) 加強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工作，每月除配合砂石車稽查小組攔檢可能載運事業廢棄物之車輛，並不定時於石城稽查站執行攔檢工作，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砂石車稽小組攔檢貨卡車 647 輛，石城稽查站攔查 33,927 輛。
- (六)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考核方式分平時抽查及小組考核，每月赴各鄉鎮市公所實地督導及考核，以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統計績優單位給予獎金並獎勵執行公所有功人員，95 年下半年第 1 組第 1 名蘇澳鎮公所、第 2 名頭城鎮公所、羅東鎮公所，第 2 組第 1 名員山鄉公所、第 2 名三星鄉公所、第 3 名五結鄉公所，同時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並對污染者予以重罰，以杜絕污染情事之發生。
- (七) 每月排班會同警方針對砂石車污染實施聯合稽查勤務，取締砂石車滲漏污水及砂石掉落污染地面情形，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攔檢稽查 647 車次，告發 3 件。
- (八) 為加強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取締，以維護街道市容景觀，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違規廣告物計處分 94 件。
- (九)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或房舍荒廢，疏於管理，導致雜草叢生、房屋傾頹或道路散落垃圾情形，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位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應善盡管理之責，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計查報 240 件次。
- (十)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計畫，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拖吊廢棄汽車 64 輛，廢棄機車 100 輛，計 164 輛，貫徹推動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對維護市容觀瞻與改善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驗

(一) 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各鄉鎮市垃圾自 94 年 4 月起全數送至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生垃圾不再以掩埋處理，焚化廠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底止，共計處理全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 51,978.95 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 100%，另部分已達飽和狀

態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如宜蘭市、羅東鎮、員山鄉、頭城鎮、冬山鄉垃圾場)亦陸續封閉並進行復育計畫，目前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如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三星鄉、礁溪鄉及五結鄉等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

(二) 環境檢驗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止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 222 項次，事業廢水類 80 項次，河川、湖泊水質類 160 項次，飲用水水質類 1,824 項次，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 152 項次，總計檢驗 2,438 項次。

貳拾貳、文化局

一、圖書資訊

- (一) 加強充實圖書館藏，提供讀者多元資訊服務：採購優良圖書、報紙、雜誌，充實基本館藏，目前計藏書 231,046 冊，期刊、雜誌 188 種及報紙 14 種。
- (二) 積極辦理圖書館有關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
 1. 推廣多元化圖書館利用教育：辦理「動動腦信箱」、「圖書巡迴服務」、「醜小鴨故事劇場」說故事活動、主題書展、「2006 快樂書香城·閱讀久久久」系列推廣閱讀活動、「2006 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等活動。
 2. 辦理北區「公共圖書館人文素養人才培育」研習、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教育訓練等研習課程，以提升圖書館從業人員圖書館營運技巧及專業知能。
 3. 95 年 10 月 14 日假頭城鎮大溪國小辦理「第二屆蘭陽文學獎」頒獎典禮。
- (三)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1. 辦理「95 年縣市鄉鎮圖書館補助專案計畫」，加強推廣利用活動、充實閱讀資源、培訓公共圖書館營運人才及拓展閱讀行銷等。
 2. 提報「96 年縣市鄉鎮圖書館補助計畫」，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以辦理多元閱讀推廣利用、閱讀資源充實及公共圖書館營運深耕等計畫，計畫及經費刻正核定中，待核定後分項辦理執行。

二、視覺藝術

(一) 戲劇視聽圖書室

1. 採購戲曲視聽、圖書、雜誌，充實圖書室館藏資料；並更新館室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有效保護圖書與視聽媒體館藏資料。
2. 96 年度持續辦理「戲曲影片賞析會」，以每月一齣戲曲為討論主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主持，藉以深入探討戲劇藝術之美。
3. 蘭陽青年歌仔戲傳習班持續排練中，並新招收中小學教師研習班共同傳習，於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宜蘭高商進行培訓課程。
4. 為推廣傳統戲曲的傳承，96 年初即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歌仔戲曲表演藝術欣賞活動，使一般民眾能夠對傳統的文化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5. 分別於 95 年 10 月及 12 月份辦理戲劇講座「認識歌仔戲—化妝篇」及「讓歌仔戲變故事談劇本創作」2 場。
6. 再版歌仔戲曲調卡拉 ok 專輯 CD 及 VCD 各 1,000 套，提供給愛好歌仔戲一個最佳入門的學習教材。
7. 95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戲劇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活動「戲劇嬉遊記」、「戲劇我最棒」集點等活動，以推廣戲劇之美，並讓讀者更進一步認識戲劇視聽圖書室進而充份運用豐富的館藏資源。

8. 95年12月23、24日2日假宜蘭行口辦理「蘭陽青年歌仔戲」暨「國中小教師歌仔戲研習班」4場成果演出，達到薪傳成果並獲各界好評。

(二) 公共藝術

1.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設置之公共藝術品，95年10月1日至96年3月31日公共藝術設置案件共辦理審計部台灣省宜蘭審計室、復興國中、冬山國小、羅東鎮公有市場暨立體停車場、玉田國小、羅東養護所、台灣地方法院宜蘭檢察署、三民國小、孝威國小等9件公共藝術作品。
2. 制訂本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於94年度提案送本縣縣議會審議中。

(三) 美術展覽

1. 95年宜蘭美展自10月12日至29日，於第一、二、三展覽室展出。宜蘭美展分為油畫、水彩、國畫、書法、攝影、造型藝術、篆刻、粉彩、膠彩、版畫等10類，於7月18日至24日徵件，共有305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出152件得獎作品，皆於本次展覽展出。並邀請王攀元、周澄、邱錦益、陳兩祥、陳忠藏、陳珣霖、謝榮源、廖瑞芬等26位縣內外著名藝術家作品共同展出。95年宜蘭美展頒獎典禮與第2屆蘭陽文學獎頒獎典禮合併舉行，於95年10月14日，假頭城鎮大溪國小舉行。
2. 95年10月至96年3月，順利完成宜蘭縣美術學會會員展等23檔(次)展覽活動。
3. 95年12月6日至17日邀請本縣著名攝影家陳兩祥先生展出「陳兩祥攝影展—瑰麗龜山島攝影手札」，並與宜蘭縣攝影學會合辦「96年宜蘭攝影月」，結合「陳兩祥攝影展—瑰麗龜山島攝影手札」、「宜蘭縣攝影學會會員展」、「攝影講座」等3項活動共同舉行，藉由此項活動的舉辦，推廣本縣攝影藝術文化。
4. 96年3月14日至3月25日邀請龐書樵先生展出「千姿百態—台灣早期神像之美」，展出上百件龐書樵先生所精心收藏的神像，除了可以欣賞神像本身之精美雕刻之外，更可藉由神像來了解其歷史文化。展出期間吸引各電子及平面媒體採訪，參觀人數眾多。
5. 96年3月24日至4月8日辦理96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藝術活動系列—「原住民之美藝術展覽」，邀請本縣著名畫家李讚成老師及攝影家彭文堅老師共同展出，藉由藝術品將原住民的歷史文化展現出來，呈現出原住民豐富多元的文化內涵，參觀民眾往往佇於作品前欣賞許久。

(四) 臺灣戲劇館

1. 為推廣民間戲曲藝術，培養戲劇人口，傳承戲曲薪火，維護地方文化資產，臺灣戲劇館在95年續辦歌仔戲傳習班，包括成人歌仔戲、青少年歌仔戲及戲曲音樂班，計3班70人，並於95年9、10、11、12月舉辦成果公演。96年度臺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計3班68人，並訂於4月舉行成果公演。

2. 為推展臺灣戲劇館之博物館教育推廣功能，於每月第二及四周末下午 3 時及 4 時辦理「周末劇場」之折子戲表演及教學活動，節目內容包括桃花過渡、楊宗保與穆桂英、益春留傘等戲齣，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共演出 20 場次，欣賞人數計 975 人。
3. 台灣戲劇館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共開放 142 天，入館人數計 50,184 人，共推出 4 檔展覽，除展覽外還提供免費借用戲偶及戲服現場體驗之服務，以及台灣戲劇館導覽服務，現場並提供民眾親身欣賞戲曲影片、聆賞戲曲音樂和使用電腦自由點選木偶或身段之多媒體教學光碟的區域。此外，每檔展覽均設計紀念章可供民眾蓋戳留念。推出之多樣服務，確為活化博物館教育推廣功能帶來一定程度之提升。
4. 配合宜蘭在地藝術節開幕及系列活動，舉辦「歌仔情緣一線牽」系列二：臺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期末公演暨臺灣戲劇館歌仔戲教學員公演，共演出 5 場，觀眾計 3,300 人。
5. 12 月 30 日舉辦「唸歌·扮戲·少年來—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暨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聯合公演」，演出本地歌仔、歌仔戲及梨園戲，計 2 場，觀眾約 830 人，此活動具有觀摩交流及提升戲曲演出水平之意義。
6. 館藏戲劇服飾文物 20 套，借展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台灣生活館—傳統刺繡之美」，展期自 95 年 10 至 96 年 3 月。館藏傀儡文物 18 件，借展於高雄縣政府文化局「2007 高雄縣世界偶藝節—娃娃國」，自 96 年 2 月至 3 月。台灣戲劇館典藏文物展出於其他博物館與文化局，深具有館際交流與戲曲推廣效能。
7. 96 年 1 月至 3 月間，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應五結婦女會、五結鄉公所、宜蘭警察局、元凱公司等之邀，對外義演計 8 場觀眾 2,540 人。

三、推廣藝文活動

(一) 文化大使志工團

1. 協助第二屆蘭陽文學獎暨 95 年宜蘭美展頒獎典禮，計 21 人次參與。
2. 協助 2007 宜蘭年系列活動—笪點掃街活動，計 24 人次參與。
3. 協助 2007 宜蘭年除夕守歲晚會活動，計 22 人次參與。
4. 協助「文化論壇—從紮根到茁壯」，約 2,222 人次參與。
5. 協助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如演出、導覽解說、戲劇視聽、圖書整架等，計 1,125 人次。
6. 與社區大學合辦：講座計辦理 7 場次，約 696 人次參與；公共論壇計辦理 5 場次，約 634 人次參與。

(二) 社區總體營造

1. 96 年社區營造中心將辦理社區輔導、人才培育(社區研習與講座)及資料建置等工作事宜；另於 11 月籌辦宜蘭在地藝術節與社造論談會議。

2. 持續派駐替代役男協助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社區專案計畫(大二結文教促進會、鄂王社區、內城社區、宜蘭縣社區永續發展協會、珍珠社區與新南社區)執行工作。
3. 協助 96 年社區營造輔導計畫「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宜蘭市鄂王社區與員山鄉內城社區辦理計畫修正與執行工作；協助「地方文化產業輔導計畫」冬山鄉珍珠社區與宜蘭縣社區永續發展協會計畫修正與執行事宜；另協助與輔導六星計畫進階型社區(大二結文教促進會與新南社區)專案執行會議。
4. 辦理社區參與 2007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團隊親善接待(點與團隊)規劃與邀請，計有 6 個社區作為參訪接待點，另社區團隊參與親善工作持續籌辦中。
5. 辦理「2008 社區日曆編輯及輔導計劃案」12 個社區工作團隊培訓事宜，將於 5 月中旬開課培訓，參加社區正陸續繳回報名與培訓人員資料中，持續彙整中。

(三) 宜蘭國際童玩節

1. 今年以「1212 童玩最快樂」為主題，營造邁向 12 年童玩節快樂的氛圍。
2. 今年活動時間為 7 月 7 日開幕，閉幕為 8 月 26 日為期 51 天，整個活動以表演、展覽、遊戲、交流為 4 大主軸。
3. 今年預計於 4、5、6 月各召開 1 次籌備會議，並預訂於 7 月 3 日召開縣內記者會，7 月 5 日於台北開全國記者會。

(四) 文化局第二館區：為符合當地民眾早日開放之期待，將朝分區分階段興建開放使用為努力目標，規劃以現已完工大棚架 2 分之 1 處為分界，將本館區分為南、北兩區，南區將作為第一階段開放使用之區域(含 200 米高架跑道、100 米直線跑道、極限運動設施、大棚架及南區廣場等)，目前南區各項工程皆已完工，俟完成驗收決算程序後開放民眾使用。

(五) 童玩公園

1. 宜蘭縣童玩公園興辦事業計畫書：原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會有條件通過，並於 95 年 3 月 24 日提送補正至交通部觀光局業務單位核定，95 年 5 月 8 日因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保署審議認定不應開發，故全案遭交通部觀光局退還。
2. 宜蘭縣童玩公園開發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區委會審查小組於 95 年 2 月 7 日完成第 1 次區委會審查小組審查會。95 年 6 月 29 日經內政部區委會審查結果，因環境影響說明書經 95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環保署審議認定不應開發，故「不予許可」。
3. 宜蘭縣童玩公園 BOT 案前置作業規劃

(1)95 年 7 月 6 日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重新提送審議作業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再次展延結案日期至 96 年 8 月 31 日；95 年 7 月 12 日該會表示不同

意展延，並要求就已完成部分辦理結案及函報補助款辦理成果、經費支用情形併同繳回剩餘補助款。

(2) 95年8月18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及相關規定，並量及本案繼續執行將不符公共利益，業已辦理合約終止、結案及剩餘款項退還等相關事宜。

4. 籌備「2008宜蘭年」系列活動。

四、文化資產保存與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一)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及廢止

1. 古蹟類：公告指定「頭城鎮南北門福德祠」及新長興樹記為縣定古蹟。
2. 文化景觀類：公告登錄「二結圳」為本縣文化景觀。
3. 民俗類：公告登錄「頭城搶孤」、「礁溪二龍競渡」、「冬山八寶掛貫」、「利澤簡走尅」等4項為本縣縣定民俗，刻正向文建會辦理備查中。

(二) 歷史空間調查研究

1. 完成「宜蘭縣日治時期軍事設施調查研究保存再利用計畫」。
2. 辦理「宜蘭縣歷史建築成功國小校長宿舍及舊禮堂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
3. 完成「宜蘭縣石空古道文化景觀登錄示範先期作業計畫」。
4. 辦理「舊宜蘭菸酒賣捌所」調查研究案。
5. 辦理縣定古蹟游氏家廟追遠堂緊急維護與修復規劃。
6. 辦理宜蘭縣眷村潛力發掘普查計畫。

(三) 歷史空間修護再利用

1. 完成縣定古蹟二結穀倉修復木作及屋頂工程。
2. 完成慈林紀念林園基礎設施工程。
3. 辦理「宜蘭縣歷史建築順安國小舊禮堂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
4. 辦理「宜蘭縣文化性資產守護員工作坊修護工程」。
5. 辦理「宜蘭縣礁溪鄉吳沙聚落緊急防災修正計畫」。

(四) 歷史空間經營管理

1. 委託當代樂坊經營管理「南門林園」，包含舊主秘公館及舊農校校長宿舍。
2. 委託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經營管理「楊士芳紀念林園」。
3. 委託頭城鎮公所經營管理歷史建築「頭城國小校長宿舍」。

(五) 遺址類

1. 完成宜蘭市「宜蘭農校遺址」考古搶救發掘工程。
2. 完成礁溪鄉「淇武蘭遺址」浸水木質標本第1期第1階段PEG浸泡療程以及完成300件陶罐文物基礎資料登錄。

(六) 文資綜合類

1. 完成宜蘭縣文化資產調查第1期種籽人才培訓實施計畫。

2. 辦理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推動示範社區計畫（宜蘭縣鑑湖堂文化協會、宜蘭縣頭城鎮城北社區發展協會）。
3. 完成台閩地區古蹟及歷史建築資訊網共 90 處登錄作業。
4. 辦理國道五號蔣渭水高速公路紀念公園設置規劃暨基本設計。

(七) 地方文化館經營輔導

1. 完成輔導 95 年度白米木屐館等 17 處地方文化館充實軟硬體設施及營運工作。
2. 完成歷史建築舊頭城國小校長宿舍(頭城鎮史館)開館營運。

(八) 原住民文化

1. 完成大同鄉泰雅生活館展示第 1 期展示工程及一樓會議室視聽設備工程，鄉公所於 96 年 3 月 27 日舉行開館啟用儀式，正式營運，另賡續辦理大同鄉泰雅生活館第 2 期展示工程與南澳鄉泰雅文化館展示工程。
2. 辦理「宜蘭縣五結鄉流流社噶瑪蘭聚落保存發展規劃」。

五、表演藝術

- (一) 演藝廳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藝文表演活動如下：音樂類 32 場、舞蹈類 10 場、戲劇類 11 場，總計 53 場次。
- (二) 礁溪劇場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辦理各項演出活動如下：音樂類 4 場、舞蹈類 1 場、戲劇類 5 場、總計 10 場。
- (三) 95 年度扶植團隊安排於礁溪劇場演出：

日期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10 月 14 日	漢陽北管劇團	斬黃袍
10 月 28 日	供興民俗樂團	劉秀出世
11 月 25 日	宜蘭英歌劇團	紀鸞英訓子
12 月 9 日	當代樂坊	絲竹琴韻
12 月 23 日	黃大魚兒童劇團	小李子不是大騙子

- (四) 96 年 3 月 9 日辦理 96 年度 7 至 12 月表演活動評議事宜，以提升縣內及演藝廳演出節目品質，藉此篩選優秀表演活動，以饗縣民。
- (五) 附屬團隊演出、團練及研習。
 1. 蘭陽管樂團
 - (1) 10 月 21 日受邀於頭城烏石港，辦理頭城在地藝術節音樂活動。
 - (2) 年度公演：12 月 24 日與於宜蘭演藝廳辦理「蘭陽管樂團 2006 聖誕音樂會」。
 - (3) 持續辦理團練、研習等相關事宜。
 2. 蘭陽兒童合唱團
 - (1) 12 月 24 日於宜蘭演藝廳辦理「蘭陽管樂團 2006 聖誕音樂會」。

- (2) 12月23日假演藝廳辦理95年招生事宜。
- (3) 持續辦理團練、研習事宜。
- (六) 辦理96年度音響及燈光技術執行管理人員委外招標計畫。
- (七) 辦理演藝廳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委託期限自95年11月16日至97年11月15日止。
- (八) 主辦演藝廳演出活動：10月7日張正傑大提琴獨奏會、11月10日手風琴與小提琴的對話、11月24日國家交響樂團演出一戲謔的唐簧、12月1日Taiwan connection—神童莫札特音樂節。
- (九) 協助辦理96年宜蘭年系列活動，含2月17日除夕守歲晚會演出活動，及2月20日至25日宜蘭行口每日2場演出活動。
- (十) 96年2月27日於演藝廳辦理96年度志工消防安全講習。
- (十一) 96年3月9日辦理96年度表演評議審查會，本次計有80個團隊送件，第一級：5件、第二級：33件、第三級：14件、第四級：28件。

六、蘭陽博物館

- (一) 博物館建築工程
 - 95年12月25日開工，預計97年11月10日完工。截至96年3月工程實際進度1.98%。
- (二) 土地取得
 - 都市計畫變更通過，刻正辦理國有土地撥用申請。
- (三) 展示工程
 - 不受主體建築工程進度影響之展示工程，刻正執行中，部分已經完成結案驗收程序，正重新檢討展示工程經費與內容，辦理後續設計調整及發包作業，預計96年底完成發包作業。
- (四) 研究調查及文物典藏工作
 - 1. 進行典藏登錄系統建置。
 - 2. 進行宜蘭大學考古發掘整理工作。
 - 3. 進行典藏文物之清查及清理工作。
 - 4. 協助文化局辦理「千姿百態特展」，借展本館文物。
 - 5. 辦理本館藏品「漁船內燃機」、「南風一號漁船」由烏石港吊至南方澳廠修理作為未來展示之用。
- (五) 博物館教育推廣與出版計畫
 - 1. 執行文建會96年地方文化館計畫。
 - 2. 完成蘭陽博物館叢書系列『噶瑪蘭』等3冊之印刷出版工作。
 - 3. 完成蘭陽博物館電子報1-4月編輯、發行。
 - 4. 辦理故宮、鶯歌陶博館、福山植物園等參訪活動。

七、宜蘭縣史館

- (一) 舉辦「典藏一甲子—袁大晉先生資料展」。
- (二) 舉辦陳定南相關書刊展。
- (三) 辦理「利生歲月·利澤風華」特展。
- (四) 出版《宜蘭文獻雜誌》第 73、74 期。
- (五) 舉辦「宜蘭研究」第七屆學術研討會，會議主題為「交通與區域發展」，會中邀請縣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研討，共發表 11 篇論文及一部紀錄片「橋不見了」，並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在二龍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該片下鄉首映會。
- (六) 辦理《發現客家—宜蘭地區客家移民的研究》及附篇新書發表會，並配合舉辦客家文獻、影音資料展。
- (七) 印製宜蘭縣史館日文簡介及宜蘭設治紀念館中、日文簡介。
- (八) 籌辦「宜蘭研究」第 6 期研習營，預計 7 月於南方澳展開為期 6 天 5 夜的研習活動，研習主題為新移民女性與多元文化。
- (九) 辦理「1996 宜蘭圖像全記錄」及「蘭陽古今圖像對照展」館藏照片數位化。
- (十) 辦理雪谷紀念園區設計規劃發包工作。
- (十一) 辦理設治紀念館入口步道木板更新。
- (十二) 完成館藏照片數位化 45,000 張。
- (十三) 整理完成陳定南縣長任內公文檔案逾 33 萬件。
- (十四) 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工作。

八、業務管理

- (一) 加強廳舍空間功能、安全使用的管理。
- (二) 妥善維護殘障坡道、電梯，方便身心障礙之民眾運用文化局空間。
- (三) 建立標示系統雙語化，提供明確指標，方便民眾洽公。
- (四) 加強環境清潔，廚餘回收處理及定期保養維護。
- (五)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案件服務品質，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共計 3,547 件。
- (六) 定期實施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保養。
- (七) 加強庭園管理美化、綠化、提供縣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 (八)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九)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隨時支援各課之需要。
- (十) 提供講座、藝文活動場地，促進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共計 95 場。